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評估人員鑑定工作手冊

目錄

壹、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暨流程

- 一、 臺北市 113 學年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工作流程… 1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7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作業流程圖…… 8

貳、鑑定安置期程及共同注意事項

- 一、 鑑定安置重要期程/各作業區間說明…………… 9
- 二、 鑑定系統操作說明……………

 - (一)鑑定系統提報身分選擇… 11
 - (二)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流程…………… 12
 - (三)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13
 - (四)113 學年度鑑定系統修正項目… 30

- 三、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 (一)鑑定安置說明…………… 35
 - (二)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36
 - (三)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39
 - (四)送件注意事項…………… 42
 - (五)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43
 - (六)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44
 - (七)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47
 - (八)在校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50
 - (九)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事項檢核表…………… 55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檢核表…………… 58
- 二、 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59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60
- 二、 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61
- 三、 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62




伍、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作業(肢障、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 一、 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流程圖…………… 63
- 二、 肢病腦麻類資料彙整表…………… 64
- 三、 肢病腦麻類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65

陸、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自閉症組……………

 - (一) 自閉症鑑定安置流程圖…………… 68
 - (二) 自閉症資料彙整表…………… 69

(三)	自閉症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71
二、	智能障礙組	
(一)	智障鑑定安置流程圖	74
(二)	智障資料彙整表	75
(三)	智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76
三、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組	
(一)	情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78
(二)	學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79
(三)	學障亞型分類說明	80
(四)	學/情障資料彙整表	82
(五)	情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84
(六)	學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86
柒、	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90
二、	多重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91
捌、	其他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92
玖、	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一、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94
二、	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95
三、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97
四、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99
五、	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103
拾、	侵入性醫療鑑定安置作業	
一、	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申請入學安置流程	105
二、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	106
三、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護家長同意書	107
四、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108
拾壹、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參閱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目錄)	
拾貳、	附錄	
一、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156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161
三、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時數審核原則	164
四、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	166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	168
六、	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承辦人聯繫方式 	169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目錄

一、共通表件

(一)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10
(二)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111
(三) 鑑定及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12
(四)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113
(五) 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114
(六) 申復書	115
(七) 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 	116
(八)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118
(九) 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124
(十)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直式空白表	125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在校生)	126
--------------------------	-----


三、醫療轉介說明單(知動評估)視需求使用	129
----------------------	-----

四、肢病腦麻類組	
(一) 肢病腦麻類家長報名表(肢病腦麻類使用)	130
(二)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131
(三) 身體病弱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內容說明(身體病弱使用)	133

五、視覺障礙組	
(一)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135
(二)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136
(三) 視覺障礙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137

六、聽覺障礙組	
(一)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140
(二)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141

七、語言障礙組	
(一)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142
(二)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143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144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表	147
(三)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148
(四) 學生觀察與資料蒐集紀錄表(視需求使用)	151
(五)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55

113學年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國中在校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1肢病腦麻類組)
 - (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2肢病腦麻類組)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 (四)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 (五)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113學年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 (六)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七)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八)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3學年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九)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1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 (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3-2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肆、申請對象

- 一、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屬機構團體方式辦理者以下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屬個人方式辦理者簡稱非學個人)。

伍、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詳見鑑定工作手冊)

陸、鑑定安置會議時程：113年11月、114年4月

柒、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及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二)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捌、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玖、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

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可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二、若學生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學校進行個案評估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

(二)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三、前述二種方式若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仍無法符應學生需求須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請學校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二、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五、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六、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八、相關資訊詳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

拾壹、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貳、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 二、各類組評估人員：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自閉症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等。
-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函頒。

拾參、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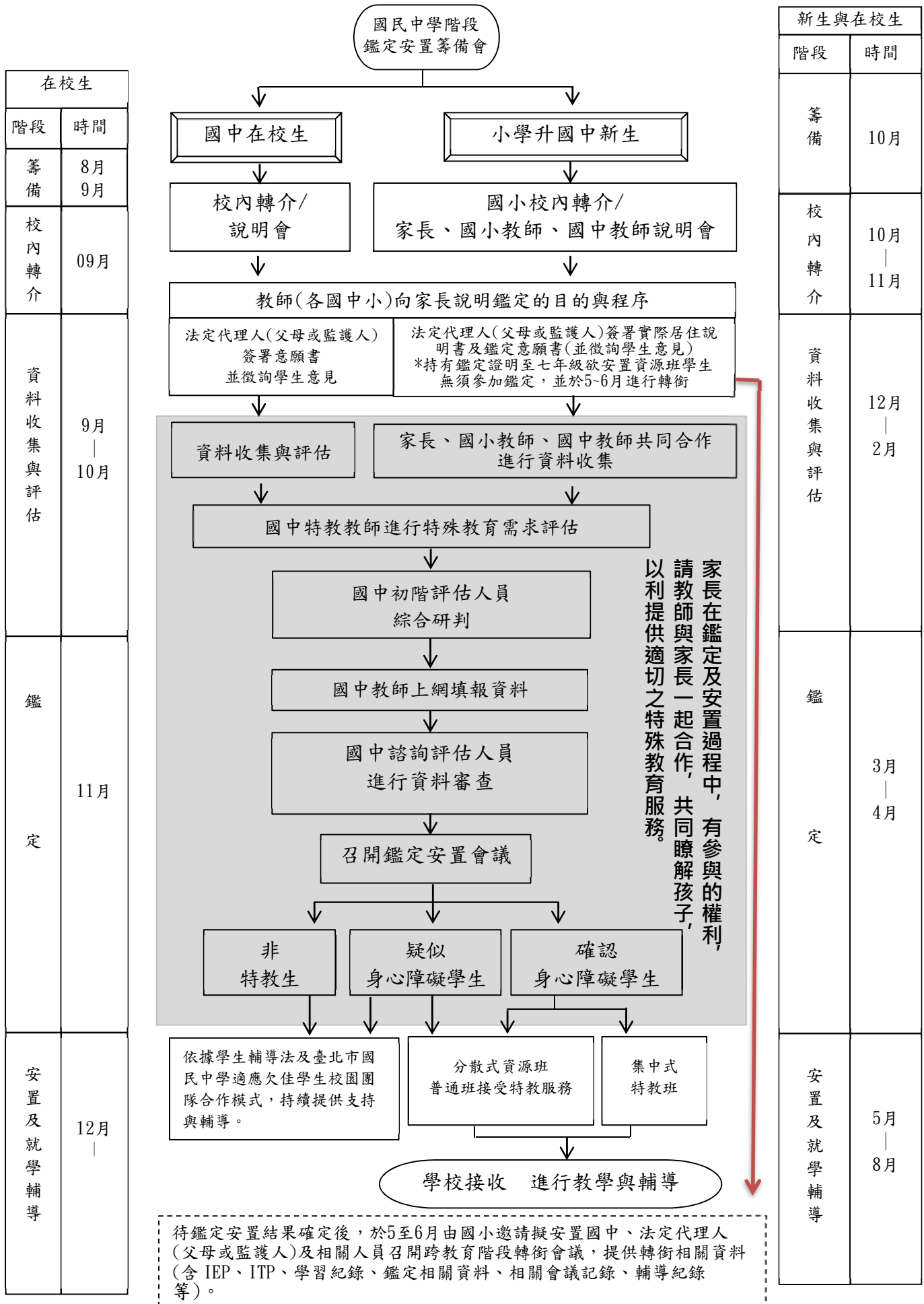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3年8月 至 114年7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2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113年8月 至 114年7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訂定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修訂相關表件	113年8月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4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評估人員	113年8~9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5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113年9月	教育局
6	說明會	國中鑑定工作說明會	113年9月	東區中心
7	報名	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113年 9月 114年 1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8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9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國中特教教師及非學機構團體依據各障礙類組相關規定進行，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113年 9月 114年 1~2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10		國中特教教師及非學機構團體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11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初階評估人員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教通報網作業： 新轉介個案請學校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非學機構團體及非學個人由設籍國中協助。 鑑定安置系統作業：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非學機構團體由設籍國中協助提報、相關評估、進階研判，由非學機構團體撰寫鑑定摘要表及初階研判。非學個人則由設籍國中協助提報及後續相關作業。 送件：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參考「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113年 9月 114年 2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2	諮詢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東區中心邀請諮詢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協(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113年10月 114年 3月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3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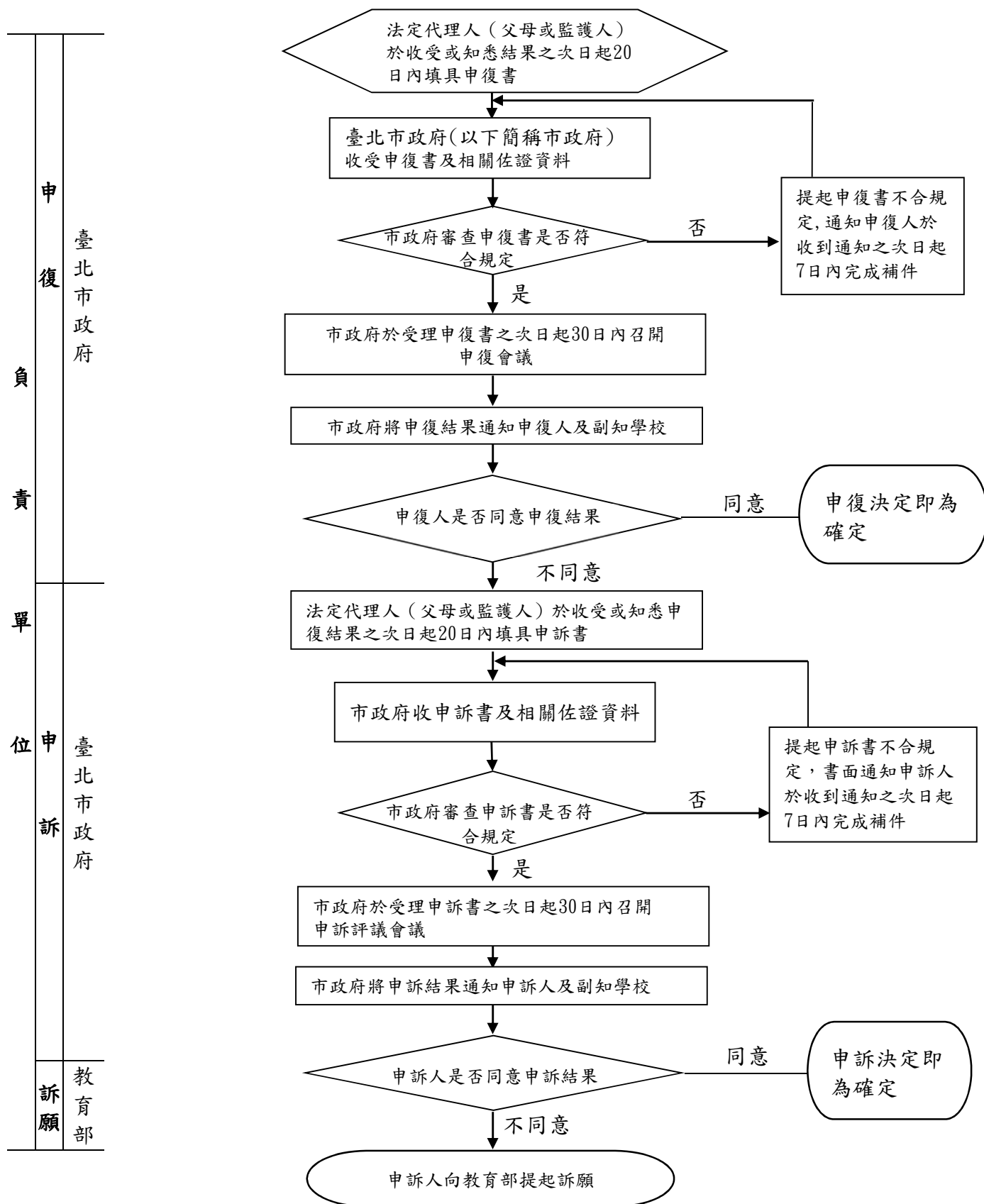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4	協(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 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2. 請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委託專人代為出席。 3. 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名冊送交東區中心，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4.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113年11月 114年 4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5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113年12月上旬 114年 5月上旬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6	1. 鑑定安置結果經市政府核備後，由臺北市政府函文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 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簽署通知書。 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請學校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 4.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5. 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8.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	113年12月中旬 114年 5月上旬	教育局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7	教學 與 輔導	1. 依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等服務。 2.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計畫）。	113年12月 114年 5月	各國中 非學機構 團體
18	通報網 接收	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113年12月 114年 6月	各國中 東區中心 西區中心
19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4年 8月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生鑑定安置重要期程

期程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摘要表開放時間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pecial.tp.edu.tw)			
	113年09月05日(四)	114年01月01日(三)		
摘要表截止日期 (初階研判填寫截止)	113年10月04日(五)	114年03月03日(一)		
資料送件截止日期 (進階研判填寫截止)	113年10月08日(二)	114年03月05日(三)		
	因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			
書面審查會議	視障組	11月01日(五)下午	視障組	待訂
	聽障組	待訂	聽障組	
	語障組	待訂	語障組	
	肢病腦麻組	書面審查：10月16日(三)全天 侵入性醫療：10月30日(三)上午	肢病腦麻組	
	自閉症組	書面審查：10月25日(五)全天 專家諮詢：11月06日(三)下午	自閉症組	
	學情障組	中區(明湖)：10月22日(二)全天 北區(明德)：10月23日(三)全天 南區(懷生)：10月24日(四)全天	學情障組	
	智障組	書面審查：10月21日(一)下午 複審評估：11月01日(五)下午 專家諮詢：11月07日(四)下午 專家面談：11月14日(四)下午	智障組	
	多障組	根據提報組別進行書審作業	多障組	
	特殊需求	11月08日(五)全天	特殊需求	
	各校可於會議後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書面審查意見。如教師對於意見有不清楚，可主動聯絡諮詢評估人員釐清。			
鑑定安置會議	視障組	11月08日(五)下午	視障組	待訂
	聽障組	待訂	聽障組	
	語障組	待訂	語障組	
	肢病腦麻組	11月18日(一)全天	肢病腦麻組	
	自閉症組	11月20日(三)全天	自閉症組	
	學情障組	中區：11月11日(一)全天 北區：11月15日(五)全天 南區：11月25日(一)全天	學情障組	
	智障組	11月21日(四)下午	智障組	
	多障組	待訂	多障組	
	特殊需求	11月22日(五)全天	特殊需求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 **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

各作業區間說明

上學期 9/3 前

下學期 12/30 前

特教通報網

- ★ 9/3 前、12/30 前確認〔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正確無誤，並將新轉介個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9/4 後、12/31 後新增者請參考鑑定系統新增學生說明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新增學生)

上學期 9/5 起

下學期 1/1 起

開放作業

- ★ 9/5 起、1/1 起開放鑑定摘要表填寫。
- ★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將〔特教通報網〕資料匯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學校毋須重新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上學期 9/30 前

下學期 2/20 前

新增提報

- ★ 9/30 前、2/20 前學校可在〔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新增或刪除提報學生。
- ★ 10/1 後、2/21 後學校如欲新增提報學生請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GXAmzd>)。
- ★ 10/1 後、2/21 後學校如欲刪除提報學生，請 email 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 告知欲刪除之學生就讀學校及姓名，收到回信後至鑑定系統確認。
- ★ 10/1、2/21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將名單匯回特教通報網鑑定區間，以利學校查詢歷次鑑定結果及 ICF/ICD。

上學期 10/4 前

下學期 3/3 前

完成初階
研判與建議

- ★ 10/4 前、3/3 前完成初階研判與建議(建議一個禮拜前填寫完畢，以利進階評估人員填寫意見)。
- ★ 確認〔初階研判〕分頁下方處有勾選初階研判與建議完成，並須填寫教師姓名。

上學期 10/8 前

下學期 3/5 前

完成進階研判

- ★ 10/8 前、3/3 前完成進階評估人員意見。
- ★ 確認〔進階研判〕分頁下方處有勾選進階研判與建議完成，並有填寫教師姓名。

上學期 10/8 前

下學期 3/5 前

送件

- ★ 10/8 前、3/3 前送件至承(協)辦學校。因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以親送方式送件。。

鑑定系統提報身分選擇

113 鑑定系統梯次	身分	說明
上學期： 第 2 次(113-1 國中在校 生鑑定安置) 下學期： 待定	新轉介	目前 未有 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 疑似生 ， 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 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 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 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 此次提請鑑定， 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型態。
上學期： 第 3 次(113-1 國中已確 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下學期： 待定	已確認個案 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 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流程

梯次	113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113-1國中在校生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類組	
學生姓名	1 選擇梯次	編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系組
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區分			
說明	摘要表填寫日起迄：113/09/05(四)~113/10/08(二) 提報名單截止日期：113/09/30(一) 學校填寫截止日期：113/10/04(五) 進階填寫截止日期：113/10/08(二) 作業學校分類：【國中】 提報類組：【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 提報身分：【新轉介】【疑似生複評】【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填寫"/>			

2

3 選擇提報學生 **6** 選擇完畢儲存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學生	身分證
1	請選擇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身分		
2	請選擇提報類組 4	請選擇提報身分 5		
3	請選擇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身分		

跳出學生名單
沒有在名單上
依3~8步驟
自行新增

依**3~6**步驟
新增學生

選擇提報學生 選擇完畢儲存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 歷次鑑定紀錄 | 本次評估表單 | 初階研判 | 進階研判 | 諮詢研判 | 鑑輔會決議 | 補件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如：「王小明」，勿留空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輸入

無學生資料

有學生資料

系統訊息

系統查無此學生資料，是否新增學生資料？

6

6. 系統自動帶入
 聯絡人 地址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7. 填寫各欄位資料

7. 填寫、檢查各欄位資料

聯絡人

8. 確認各項欄位資料後儲存

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系統編號		會議梯次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自動帶入
出生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實足年齡	系統自動帶入
家長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與個案關係	系統自動帶入
父外籍		母外籍	
戶籍地址	系統自動帶入		
通訊地址	系統自動帶入		











二、目前就學情形			
教育階段	系統自動帶入	就讀年級	系統自動帶入
就讀學校	系統自動帶入	就讀科別	

三、提報資訊			
提報梯次	系統自動帶入	提報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提報學校		提報老師	帶入初階教師姓名
提報類組	學校下拉選擇	提報身分	學校下拉選擇

四、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狀態	系統自動帶入	障礙程度	系統自動帶入
鑑定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重新鑑定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ICF 代碼	系統自動帶入	ICD 代碼	系統自動帶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一至四項為系統自動帶入資料。
- 請對照「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上資訊再次確認 學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 是否正確。
- 若年級有誤，請修改資料。
- 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於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前，學校皆可自行修改。

五、初階研判			
目前安置班級	下拉選擇	目前安置班級其他項目	
家長安置期望	下拉選擇	教師對個案未來安置建議	下拉選擇
發展史	(請說明學生學前身心發展情形，如：認知、語言、生理、動作發展等)		
醫療史	(身高、體重、就醫歷程、醫療診斷、服藥紀錄、藥劑量調整歷程)		
教育史	(請說明學生接受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情形，若曾有安置班型及特教服務方式的調整也請一併說明。若有前次鑑定紀錄，請於欄位說明歷次鑑定中，提報年級、提報類組、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		
學業成就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免填。請填寫最近一次段考成績，若為普通班成績，若有班平均，請協助附上)		
	科目	個人成績	班級平均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其他			
醫療資料	○有○無 醫療資料 (點選有、無醫療資料)	診斷日期	(有則填寫)
診斷院所	(有則填寫)	醫師姓名	(有則填寫)
診斷結果	(有則填寫)	診斷院所	(有則填寫)
醫生囑言	(有則填寫)		
用藥情形	(下拉選項選擇：醫生未建議用藥、醫生建議用藥且服藥、醫生建議用藥未服藥)		
其他相關專業評估	(評估結果請簡要說明評估結果及建議，介入情形及成效、輔具建議等)		

學生現況 能力分析	<p>健康情況： 身高體重、是否有過敏、疾病等等。</p>
	<p>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痛覺等等。</p>
	<p>知覺動作： 整合評量紀錄中活動性課程(如童軍、體育、美術、家政、其他…)和日常生活技能(如綁鞋帶、扣釦子、餐具、圓規、其他…等工具使用)撰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與協調狀況。  如因肢病腦麻類障礙特質影響到生活適應，可以參考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項目填寫具體實例。(如移動/行動能力、上下樓梯、攀爬跳躍、姿勢維持能力)</p>
	<p>生活自理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如個人衛生管理、盥洗、清潔、如廁、飲食、做家事等)  提報智能障礙組學生，可以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之勾選內容填寫具體實例。  如因自閉症症狀或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到生活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認知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 1. 注意力(注意力問題請描述用藥前後差異及提供行為策略訓練後之成效與差異)： 2. 記憶力： 3. 理解： 4. 其他：</p>
	<p>溝通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  如提報自閉症組，請詳細撰寫包含口語發展、會話(如主動對話能力、代名詞使用、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對故事的內涵或情感問題回答正確率等)、刻板語言(如重複或無意義的話等)、假裝性遊戲(如模仿、變換遊戲方式、角色扮演等)、非語言溝通(如眼神注視、手勢及肢體語言理解與使用、臉部表情辨識與呈現等)</p>
	<p>情緒行為：(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如學生情緒之穩定度、情緒行為之強度及頻率，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  如因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到人際及社會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持續時間、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社會行為：(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如學生團體適應、人際互動等表現，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  如因自閉症症狀影響社會及情緒能力，請說明包含同儕互動(如主動/被動、畏縮、不了解規定、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等)、主動分享(如興趣、情緒、情感分享)、相互關係(如接受指令的反應、對他人示好的方式、雙向對談的維持、是否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被幽默消遣時的反應等)，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持續時間、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學科(領域)學習：(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各學科學習具體表現實例)  提報智能障礙組學生，可羅列學生目前已學會/尚未學會的學業能力。  如因自閉症症狀或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到學習，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  如因肢體障礙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因姿勢控制、動作協調、行動行走、手部書寫、手部操作，對其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  如因腦性麻痺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個體同時連帶出現多種障礙(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認知/智能障礙、注意力缺陷等)，對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p>

如因**身體病弱**影響到學習，請說明病發(治療)前後或疾病現況對學業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的影響。

其他：

教學及評量協助：

(如：抽課、課程調整、評量調整、作業調整等。)

行政協助及其他：

(如：編班、教師助理員、跨處室合作、交通車等。)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普通班、各處室、特教教師提供之策略內容與執行成效。)

例如：**內向性情緒行為的教學輔導**

(一) 由輔導系統介入個案的心理困擾，特殊教育著重於增加學生適應環境的功能。

(二) 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策略建議如下：

- 1、自我認識，自我認同。
- 2、逐減敏感，給予適當挑戰機會(例如選緘先增加對不同情境的安全感，進而筆談，不見得要要求他說話)。
- 3、不同情境中創造成就感(藥物與成就感同時必要，成功經驗才能提升自尊)。
- 4、教導解決問題策略與生涯規劃，與疾病共處，提升適應功能。

在校專業團隊服務建議：

(專業團隊服務紀錄中之意見摘要。)

輔具使用情形：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綜合分析：

✚ 提報**特殊需求**組：學生已為確認生，本次提報僅申請特殊需求服務於下方欄位勾選需求(含前次鑑定核可項目)，新申請項目須敘明申請原因、試行結果，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學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確認生○○障礙(○○型)，鑑定文號為○○○○○，已通過○○○○○服務，此次欲申請○○○○○。」

✚ 提報**智能障礙**組

一、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需求**。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安置班型仍請選填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若有不一致，可說明原因)

三、**智力表現**

1. 列出歷次智力測驗結果(含全量表與因素指數)。

2. 歷次智力測驗分數若有不一致，說明何者較符合現況並詢問熟識教師了解可能的原因。

四、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個案患有之疾病、用藥狀況等。

五、社會適應檢核表結果，歷次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原因。

六、**能力現況摘要(提供質性與量化資料)**

1. 學科學習，如國、數等質性表現或相關測驗。

2. 生活適應困難之具體描述

3. 欲轉安置個案(請敘明前次鑑定文號)請說明學校介入內容、策略與實施後成效。

七、**其他**：如家長/校內老師/評估人員對安置班型期待不一致請務必註明原因。

未來安置
教學建議

✚ 提報**學障**組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亞型)、安置班型、特教需求**。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歷次鑑定研判類別不一之原因)

三、**智力表現**：如相關智力測驗(歷次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原因)、日常表現觀察等。

四、**醫療診斷與就醫史**：如有需求，才須撰寫此項

五、**基礎能力與相關測驗解釋**：

基礎能力測驗與其他相關測驗解釋相關質性觀察描述。

六、**障礙現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如：個案特質影響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質性描述等。

七、**其他重要資訊**如：

1. 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因素。

2.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方式與成效。

3. 資料蒐集結果不一致之釐清解釋。

✚ 提報**情障**組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亞型)、安置班型、特教需求**。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歷次鑑定研判類別不一之原因)

三、**醫療診斷與就醫史**

四、**情緒行為異常狀況**：情緒行為相關量表之結果解釋以及日常觀察訪談之質性描述。


五、**障礙現況跨情境並影響適應**：學生適應調查表之結果解釋以及日常觀察訪談之質性描述(須包含學校以外，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

六、**轉介前介入/目前特教介入狀況與成效**：學校三級輔導/特教服務介入之摘要與成效(學生參與情形與反應)

七、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八、**其他重要資訊**如：

1. 資料蒐集結果不一致之釐清解釋。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執行情形等。

 提報**自閉症**組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需求**。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歷次鑑定研判類別不一之原因)

三、**曾接受醫療診斷、就醫史**


四、**符合自閉症特徵之摘述**

1. 解釋檢核表量化結果。
2. 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質性描述。
3. 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質性描述。

五、**障礙現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1. 解釋適應行為檢核表量化結果。
2. 個案自閉症症狀嚴重影響學校學習、人際、生活適應之質性描述。
3.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方式與成效(如導師在班級已進行之調整)。
4. 若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結果無適應困難，請說明需要特教服務之原因。

六、**其他重要資訊**:如欲轉換班型，請提供相關智力測驗、溝通、生活自理能力等日常表現。

 提報**肢病腦麻**組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需求**。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安置班型仍請選填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


三、曾接受**醫療診斷、就醫史**。

四、**智力表現**:如相關智力測驗(歷次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原因)、日常表現觀察等

五、**障礙現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如：個案因肢障/腦麻/病弱等特質影響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質性描述、需要的特教服務內容等。

六、**其他重要資訊**如欲申請跨學區的原因及參觀後之認識。

 提報**視覺障礙**組

一、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

二、視覺狀況

1. 最近一次眼科診斷書載明之**視障成因及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另有視野缺損情形，請再加註視野檢查結果)
2. 最近一次功能性視覺評估結果簡述

三、視覺狀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如：視覺影響閱讀、抄寫、行動、操作性/活動課程等情形

四、其他重要資訊，如：

1. 智力測驗或認知能力，或有其他可能影響學生視覺檢查/評估結果之因素
2. 資料蒐集結果(眼科診斷書、功能性視覺評估、教師日常觀察…等)不一致之釐清

五、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安置班型(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安置班型仍請選填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六、特殊需求服務：

1. 特殊考場服務
2. 專業團隊(如：定向行動)
3. 酌減班級人數
4. 教師助理員
5. 教育輔具(視障類輔具、大字/點字/有聲教材等)
6. 無障礙環境

✚ 提報聽覺障礙組

一、歷次鑑定結果與安置班型

二、曾接受之醫療診斷、就醫史、治療史（簡述與本次鑑定相關資訊）

三、聽覺狀況：最近一次聽能評估報告結果簡述，含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閾值

四、其他重要資訊：

1. 智力測驗或認知能力測驗結果

2. 基礎能力測驗結果（閱讀、識字量、學科能力測驗等）

3. 溝通能力測驗結果（短句口語接收測驗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聽損情形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如學科學習、上課情形、社會情緒、與同儕相處情形等）

六、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安置班型

七、特殊需求服務：

1. 特殊考場服務

2. 相關專業團隊

3. 酌減班級人數

4. 教師助理員

5. 教育輔具

6. 無障礙環境

7. 其他

✚ 提報語言障礙組

一、歷次鑑定結果與安置班型

二、曾接受之醫療診斷、就醫史、治療史（簡述與本次鑑定相關資訊）

三、其他重要資訊：

1. 智力測驗或認知能力測驗結果

2. 基礎能力測驗結果（閱讀、識字量、學科能力測驗、國語文成績等）

3. 語言能力測驗結果（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語言狀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如學科學習、上課情形、社會情緒、與同儕相處情形等）

五、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安置班型

六、特殊需求服務：

1. 特殊考場服務

2. 相關專業團隊

3. 酌減班級人數






4. 教師助理員

5. 教育輔具

6. 無障礙環境

7. 其他

初階研判結果	(下拉選項選擇)	教育安置建議	(下拉選項選擇)
障礙補充說明	多重障礙(○○障礙兼○○障礙)		
特殊考場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考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或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學校試行結果：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曾接受過專團服務治療師建議(最新一次)：		
酌減班級人數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酌減班級人數需求 減少人數： 申請原因：		
教師助理員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助理員需求(時數須向教育局申請) 申請原因：		
教育輔具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育輔具需求 申請內容： 申請原因：		
無障礙設施	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障礙設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  欲研判確認生之個案可申請特殊需求。
-  每項特殊需求請說明申請原因。
-  特殊考場申請另須說明學校試行結果。
-  初階研判與建議完成請打勾。
-  請填寫初階教師姓名。

智力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測驗版本				(下拉選項選擇版本)				其他測驗名稱										
施測觀察記錄： (請務必填寫施測觀察紀錄，有醫療需求學生請註明施測時是否服藥)																		
個案若無法施測																		
1. 請說明無法施測原因： (無法施測請填寫原因)								2. 請摘要心智能力具體表現： (無法施測，請提供具體能力表現摘要佐證智力表現情形)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視覺拼圖	矩陣推理	圖形等重	圖畫概念	算術	記憶廣度	圖畫廣度	數字序列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 🚩 歷次魏氏分數有不一致之處時，請新增測驗，列出歷次魏氏分數並於綜合研判欄位說明不一致原因。
- 🚩 自 111 學年度起，學校均施測魏氏第五版。
- 🚩 學障新轉介與欲確認學生必附**兩年內資料**，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欲研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不重測。
- 🚩 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如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一般能力檢核						
測驗名稱	分數解釋		總計施測時間	測驗日期	施測者	施測觀察摘要
常見字流暢性 (看字讀音造詞) 版本：(選版本)	讀音正確題數		此欄位應填寫 讀音時間 例：1 分 10 秒			看字讀音正確題數 B57 至少答對 40 題、B89 至少答對 30 題才得以計算流暢性
	正確性	字數： 百分等級：				
	流暢性	字/分： 百分等級：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切截分數：7 年級 11 分、8 年級 10 分、9 年級 13 分			
國民小學學童寫字測驗(聽寫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AB 版本，切截分數 PR15(小六常模)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切截分數：7 年級 20 分、8 年級 25 分、9 年級 26 分			
聽覺理解測驗 版本：G79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分數 PR20			

- 若學生有醫囑用藥，學校於施測觀察摘要時，應註明施測時個案是否已服藥。
-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應由具有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國中合格特教教師施測。特別注意要選用學生當年級版本及常模。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年級： (選六)	進位加法 (A1)	不退位減 法 (B1)	退位減法 (B2)	三位數減 法 (B3)	二次退位 減法 (B4)	九九乘法 (C1)	兩位數乘 一位數 (C2)	兩位數乘 兩位數 (C3)
總題數	12	New!	12	10	10	16	12	12
答對題數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正確率 答對/總題數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正確率 百分等級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作答題數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作答答對率 答對/作答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作答答對率 百分等級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測驗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B2 至 C3 正確性/作答答對率 有任一低於 PR15 <input type="checkbox"/> A1、B1、B2 正確性/作答答對率 有任二低於 PR15							
施測觀察								

- 分數建議核對手冊小六常模，提供明確 PR，勿提供區間 PR
- 考量此為篩選測驗，且使用小 6 常模，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切截分數可參考 PR15 以下。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		
	滿分	測驗結果			
		原始分數	常模對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作答	28	<input type="checkbox"/> ≤ 14 :	百分等級	PR : ~ PR :	
施測觀察					

- 小六升國中新生使用。在校生請使用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考量此為篩選測驗，切截分數可參考 PR15 以下。

一般測驗表格(國中版)

測驗日期		施測者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總計施測時間			
標準分數或解釋 (Z、T、PR、通過率...等)			
施測觀察摘要			

✚ 欲呈現聲韻覺識測驗或職能評估報告結果，可新增一般測驗表格撰寫。

✚ 職能評估報告建議填寫 PR 值、標準分數或是相關描述（如臨界遲緩等），上傳完整職能評估報告。

教學觀察與介入成效說明(國高中共用)

教學觀察與 現況訪談摘要	<p>(可填寫如導師訪談、家長訪談、課堂及課餘觀察等質性描述資料)</p> <p>✚ 情緒行為障礙： 透過訪談家長、手足、親戚朋友、補習班教師、個案較常接觸之人員/觀察，詳述學生在學校出現的情緒行為問題，是否也發生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與人互動上，若有請詳述具體事例、強度、頻率、處理方式與成效。</p> <p>✚ 自閉症： 大事件牽涉因素複雜，較不適合作為例證，建議學校老師蒐集平時與個案之對談內容或平時個案符合自閉症特徵之行為表現，並說明處理方式及事後個案之反應或成效。</p>
普通班轉介前 介入成效說明	(主要為說明普教提供之有效輔導策略或特教教師提供之有效輔導策略內容，以及介入後之成效。)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填表日期		評量教師姓名											
與學生關係	(下拉表單選擇)												
教師補充敘述													
一般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智能障礙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 平均數													量表分數 平均數

- 學生提報智能障礙組或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請檢附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請請熟識個案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評量日期	New!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教師版	(下拉式選單)	年級	項目	得分	測驗結果	教師補充說明
		第一部分 (ADHD 行為)	ADD ≥ 6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HI ≥ 6	請填寫		
			總分 ≥ 7	請填寫		
		第二部分(功能受損)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第三部分 (對立違抗性行為)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第四部份(違規行為異常)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評量日期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家長版	(下拉式選單)	年級	項目	得分	測驗結果	家長補充說明
		第一部分 (ADHD 行為)	ADD ≥ 6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HI ≥ 6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總分 ≥ 7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第二部分(功能受損)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第三部分 (對立違抗性行為)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第四部份(違規行為異常)	請填寫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 分國小版及青少年版(國中)，每版又分教師版及家長版。
- 主要是在篩選 ADHD 個案，若已經有醫療診斷確診為 ADHD 之學生，可不須施測。
- 同一版本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同時達篩選資格才表示個案注意力、過動症狀的嚴重程度符合篩選標

準。

此量表篩檢穩定性不高，建議提供半年內施測資料。

請提醒填寫者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

New! 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ABSS)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評量日期		
評量版本	教師評	同儕評
學生年級	(下拉式選單)	(下拉式選單)
分數	請填寫	請填寫
切截分數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教師補充說明		

提報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需檢附 ABSS。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同儕部分請有機會接觸全班同學的股長填寫，但不建議為班上特別優秀或嚴格的股長

請提醒填寫者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

New! 學生適應調查表(國中獨有)							
教師版				家長版			
評量日期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評量日期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業適應 (AC)				居家生活 (HM)			
人際適應 (PR)				人際適應 (PR)			
活動適應 (RC)				活動適應 (RC)			
溝通能力 (CM)				溝通能力 (CM)			
團體適應 (GR)				自我指導 (SL)			
總分				總分			
適應商數				適應商數			
教師補充說明							

欲確認情障必附教師版及家長版，排除情障必附教師版。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評估學生於目前環境的適應功能，若資料超過半年或所屬環境有所轉換，建議重測。





請提醒填寫者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並考量行為出現頻率及熟練程度。

用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與百分等級；用標準分數總和換算適應商數。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評量日期							
評量版本	教師版	同儕版	自評		教師評	同儕版	自評
項目	百分等級			項目	百分等級		
合群 (GRS)				攻擊 (AG)			
溝通 (CS)				違規 (DB)			
主動 (AC)				過動 (HI)			
互惠 (RC)				退縮 (WT)			
衝突處理 (CFS)				焦慮 (AN)			
自我效能 (SE)				人際 (IM)			
學習行為 (AL)				學習適應 (LP)			

-  欲確認情緒行為障礙或排除情障欲判非特教生者皆需檢附 ASBS。
-  同儕部分請有機會接觸全班同學的股長填寫，但**不建議**為班上特別優秀或嚴格的股長。
-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  請提醒填寫者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
-  轉換成標準分數時一定要小心。
-  當發現孩子某些分量表分數過高或過低，要保持警覺，可經由晤談與觀察驗證。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測驗日期			評分者		
填寫者	(下拉表單選擇)				
教師相關敘述					
項目	得分	第一切截點	過切截	第二切截點	過切截
總分		92 ↑	<input type="checkbox"/>	119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49 ↑	<input type="checkbox"/>	62 ↑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24 ↑	<input type="checkbox"/>	34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11 ↑	<input type="checkbox"/>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提報自閉症組選用。適用對象為智力 70 以下，智力 70-84 視學生狀況選用。
-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或特教老師填寫。
-  家長版為家中主要照顧者為填寫者，圈選時請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
-  填寫者填寫完畢後，請特教教師依學校觀察經驗重新檢視，若有不符情形應與填寫者討論釐清。另就得分高之選項細問事件、強度、頻率、介入方式與成效。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測驗日期		評分者	
版本	(下拉表單選擇)	填寫者	(下拉表單選擇)
教師相關敘述			
項目	得分	切截點	過切截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 提報自閉症組選用。適用對象為智力 85 以上，智力 84-70 視學生狀況選用。
- 小六學生使用國小版(98)；國中在校生使用國高中版(98)
-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或特教老師填寫。
- 家長版為家中主要照顧者為填寫者，圈選時請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
- 填寫者填寫完畢後，請特教教師依學校觀察經驗重新檢視，若有不符情形應與填寫者討論釐清。另就得分高之選項細問事件、強度、頻率、介入方式與成效。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測驗日期					評量者/職稱		
項目	領域一 溝通	領域二 人際互動	領域三 固著行為	領域四 學習	原始總分	適應商數	結果
原始得分							
量表分數							
補充說明							

- 提報自閉症組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必附。
- 教師版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或特教老師填寫。
- 圈選時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所有題項均需進行檢核，勾選完畢請檢查是否有漏答之情形。
- 若檢核表結果解釋該生「無適應困難」，但四領域之「量表分數」中，有任一或以上領域之量表分數低於 7 分以下，請務必將量表分數結果紀錄於鑑定報告中，作為該生疑似學校適應困難之佐證。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國高中版)大表呈現 0 分項目 1 分項目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學生特殊狀況說明			
0 分→完全不能；1 分→需要協助/輔助；2 分→獨立完成(須由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完成，或由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填寫)									
功能	編號	項目	評分	備註(使用輔具為何、操作時間、個別差異情形等)	功能	編號	項目	評分	備註(使用輔具為何、操作時間、個別差異情形等)
手功能	1	右手抓握			漱洗	1	洗臉		
	2	左手抓握				2	刷牙		
	3	單手提物				3	洗手		
	4	雙手提物				4	擰乾毛巾		
	5	單手取物				5	梳頭		
	6	雙手取物				6	洗頭		
	7	右手靈巧				7	洗澡		
	8	左手靈巧				8	大便處理		
	9	雙手協調				9	小便處理		
	10	寫字					1	穿脫外套	
位移能力	1	床上翻身			穿著處理	2	穿脫套衫		
	2	起床				3	穿脫褲(裙)		
	3	坐				4	穿脫襪子		
	4	下床				5	穿脫鞋子		
	5	跪				6	穿脫內衣		
	6	蹲				7	扣鈕扣		
	7	站立				8	拉拉鍊		
	8	走路				9	綁鞋帶		
	9	上下樓梯				10	穿脫鐵鞋		
	10	上下汽車							
	11	腳踏車							
	12	穿越馬路							
	13	攜物走路							
	14	跑步							
	15	上下斜坡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國高中版)大表呈現 0 分項目 1 分項目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學生特殊狀況說明					
0 分→完全不能；1 分→需要協助/輔助；2 分→獨立完成(須由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完成，或由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填寫)									
功能	編號	項目	評分	備註(使用輔具為何、操作時間、個別差異情形等)	功能	編號	項目	評分	備註(使用輔具為何、操作時間、個別差異情形等)
飲食	1	使用筷子			其他手功能活動	1	開. 關 開關		
	2	使用湯匙				2	轉門鈕		
	3	拿碗				3	開鎖		
	4	拿杯				4	開抽屜		
	5	倒開水				5	開水龍頭		
	6	盛飯				6	開關窗戶		
						7	打開瓶蓋 (汽水)		
						8	打開瓶罐 (果醬)		
						9	使用開罐器		
						10	拿刀切物		
						11	使用剪刀		
						12	使用指甲刀		

✚ 提報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學生必附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 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一般同齡同儕程度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0 分：完全不能

1 分：需協助/輔助(如需輔具、他人協助、完成程度不足、速度慢、品質較差、需其他替代策略等

2 分：可獨自完成(皆與同齡一般同儕無異)

✚ 備註欄請填寫：

1. 所需輔具、他人協助方式或替代策略

2. 完成品質與速度

113 學年度鑑定系統修正項目

系統操作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提報他校學生」按鈕	原「提報他校學生」按鈕改成「新增提報學生」，跳轉至基本資料頁面再使用身分證字號查詢並帶入學生資料。
2.	左方功能列	各項目可按右鍵選擇”在新分頁中開啟連結”。
3.	基本資料、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	此三分頁，若有未儲存的異動存在，關掉頁面時會跳出視窗提醒。
4.	梯次	新增”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梯次。
5.	左方功能列->報表->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格式調整。

初階研判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鑑定結果->障礙補充說明欄位	調整字數上限至 100 字。
2.	特殊考場、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等需求	若最初外層填寫經評估”有”需求並且勾選內層細項，當外層改成”無”需求時，內層細項勾勾會自動清除。
3.	特殊考場(鑑輔會決議同步)	原”電腦打字”改成”電腦作答”、原”學校曾提供之策略與成效”改成”學校試行結果”。
4.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鑑輔會決議同步)	刪除”社工服務”選項。
5.	綜合分析	自閉症組、智能障礙組範本文字內容修改及新增範本-自閉症組(補醫診)。
6.	綜合分析	載入範本可勾選”覆蓋文字”或是保留多種範本參考。

進階研判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下載名冊」按鈕	新增此功能供學校下載名冊
2.	「+匯入進階教師」按鈕	新增此功能供學校可用 Excel 匯回進階教師派案資料。

鑑輔會決議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新增” 社工服務請依相關程序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

本次評估表單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一版)	重新開放此測驗表單填寫。
2.	一般能力檢核	此測驗表單中刪除” 國民小學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語言障礙量表、數學核心能力測驗對照 6 年級常模”。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刪除此測驗表單。
4.	國民小學二~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	測驗類型選擇中從基礎能力測驗->移至聽障及語障組。
5.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調整測驗表格內容、部分欄位由系統自動填寫。
6.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調整測驗表格樣式、部分欄位由系統自動填寫。
7.	學生適應調查表	調整測驗表格樣式。
8.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	
9.	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ABSS)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56 高年級版 (對照六年級常模)	新增此測驗表格(格式詳見附件檔)
11.	聲韻覺識測驗(小三常模)	
12.	中文字形處理能力測驗	
13.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	
14.	BOT2 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15.	「+帶入歷史測驗表單」按鈕	新增匯入前次鑑定測驗評估表單內容功能。

附件

本次評估表單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56 高年級版(對照六年級常模)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填寫者	(下拉表單選擇)										
核心因素	數感				計算					應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估算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驗 (題數)	認識數字			選選看 (8題)	算算看			算算看			應用題 (8題)
	一 (10題)	二 (9題)	三 (6題)		一~1 (8題)	一~2 (10題)	一~3 (8題)	二~1 (8題)	二~2 (8題)	二~3 (8題)	
答對題數											
答對 總題數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 動計算
通過率 (答對總 題數÷全 部題數)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動 計算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動計算			系統自 動計算
百分等級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 動對照 常模
通過率切 截點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 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 動對照 常模
評量結果 說明											

本次評估表單 11.

聲韻覺識測驗(小三常模)				
測驗日期			施測者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分數	施測時間
去音首			PR25	
假音認讀			PR25	
施測觀察				

本次評估表單 12.

中文字形處理能力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學生年級						
測驗名稱	正確性得分數 (在標準施測時間內施測)			每分鐘正確題數 (有需要才計算)		施測時間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	每分鐘 正確題數	切截	
部件辨識 G39			系統自動 顯示		系統自動 顯示	
部首表義 G39			系統自動 顯示		系統自動 顯示	
聲旁表音 G39			系統自動 顯示		系統自動 顯示	
施測觀察						

本次評估表單 13.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測驗名稱	視-動	視知覺		動作協調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位數				
解釋				
教師補充描述				

本次評估表單 14.

BOT-2 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分測驗		量表分數(scale score) (Mean=15, SD=5)	結果
精細動作精確度 (Fine Motor Precis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精細動作整合 (Fine Motor Integr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操作靈巧度 (Manual Dexter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上肢協調 (Upper-limb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雙側協調 (Bilateral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平衡 (Balanc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跑步速度與敏捷度 (Running Speed and Agil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力量 (Strength)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動作組合		百分比	結果
精細操作控制總分 (Fine Manual Control)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操作協調總分 (Manual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身體協調總分 (Body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力量和靈活度 (Strength and Agil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總動作組合總分 (Total Motor Composit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生鑑定安置說明

期程		說明	作業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8 月 9 月	11 月 12 月	向家長說明，取得申請表暨意願書，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徵詢學生意見，學校妥善保留正本。	<pre> graph TD A[前置作業] --> B[資料蒐集與評估] B --> C[送件] C --> D[書面審查] D --> E[確認鑑定結果安置結果] D --> F[釐清意見再次補充相關資料] E --> G((特殊需求書面審查)) F --> G G --> H[鑑定安置會議] H --> I[結果通知] </pre>
9 月 10 月初	1 月 2 月底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	
10 月 8 日	3 月 5 日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	
10 月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無疑義，請學校確認鑑定身分、安置結果、需求服務(自閉症、智能障礙另召開特殊需求書面審查會議)，並將上述結果通知家長及學生。 ◆ 書面審查建議至鑑定會場報告，請學校釐清書審教師意見，再蒐集需補充之資料。如教師對書審意見不了解，可聯繫書審教師釐清。並將上述情形通知家長及學生，後續安排至鑑定安置會場現場報告。 	
10 月底 11 月底	3 月底 4 月底	鑑定安置會議委員包含有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在會場報告時，由學校教師先入場報告，委員後續會討論是否有家長/學生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12 月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先與各障礙類組承辦中心聯繫，欲提出申復者應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寄至臺北市政府。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提起訴願。 	

在校生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 一、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未押至下一教育階段，若學生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二、向家長說明學生接受鑑定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可參考鑑定共通表件-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 三、務必確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鑑定安置並徵詢學生之意見，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署及學生表達其意見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新增學生表達意見之欄位)，**正本**由學校妥善留存。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
 - (二) 家長或學校老師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再由學生本人勾選學生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 (三)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註記說明等。
- 四、請家長依各類組鑑定所需，先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資料	說明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勾選學生對於鑑定安置之意見，學生簽名處可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 無則免附。 2. 提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由特教組長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1. 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ADHD、自閉症、身體病弱等)、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 2. 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可於鑑定安置會議前將掃描檔上傳鑑定系統補件區。
其他佐證資料	1. 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2. 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
相關量表填寫	鑑定過程中，會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
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請加附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疑似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 (一)學校針對疑似生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並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 (二)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生鑑定安置，請校內特教教師務必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說明不同意鑑定安置後，包括學生特教服務資格、相關權益之狀況改變以及對個案可能之影響。
- (三)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仍不同意鑑定安置，務必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學校妥善留存正本，並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通報主管機關。
- (四)後續依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六、輔助表件(於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提供)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羅列相關鑑定安置重要資訊。
- (二)醫療轉介說明單(知動評估)：老師可視情形使用或依您熟悉的方式提供家長就醫評估說明(非強制)。
- (三)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事項檢核表：提供教師檢視及確認各事項完成進度(非強制)。

七、家長團體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http://www.tpaa.org.tw/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https://reurl.cc/EzZgdK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http://www.adhd.org.tw/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http://www.taomrp.org.tw/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https://www.cplink.org.tw/	
台北市視障者 家長協會	2717-7722	https://reurl.cc/bX1yR6	
台北市聽障者 聲暉協會	2596-2341	https://reurl.cc/EnOa2g	

在校生鑑定安置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一、評估人員鑑定工作課務安排

初階評估人員於校內執行魏氏智力測驗評量工作，每個案以給予 1 個半日公假課務排(派)代為原則(相關資訊請參考公文：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33008345 號)。

二、資料蒐集

- (一)請參閱各障礙類組國中在校生**鑑定研判注意事項**及**資料彙整表**進行資料蒐集，並留意學生特殊需求。
- (二)欲提報**視覺/聽覺/語言障礙**個案，請先與**視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聯繫。
- (三)新轉介學生請輔導室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依其掌握之學生輔導服務成效，填寫「**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鑑定共通表件)。
- (四)若想了解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查詢。。
- (五)學生如需進行標準化常模參照知動評估，老師可視情形使用「**醫療轉介說明單**」或依您熟悉的方式提供家長就醫評估說明。**知覺動作訓練及評估的醫療院所**，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巡迴專區-特教專業巡迴-相關專業支援中**，下載參考國中特教專業巡迴老師所蒐集之相關資訊(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仍請洽各醫療院所為準。)
- (六)學生普通班國英數段考成績與班級平均數(以利瞭解該生在團體內相對位置)，需事先向導師說明須檢附原因並請導師協助於段考後提供(不建議放學期成績，若是學期成績請註明)
- (七)請採多元方式蒐集學生資料，請參考**個案過往鑑定相關資料**(如曾提報之鑑定摘要表、IEP 或疑似生介入計畫、轉銜表、教學輔導紀錄等)，檢視與學生目前現況能力表現是否一致，若有**矛盾之處**，須進一步透過**測驗、教學觀察及訪談加以釐清**。
- (八)請與家長合作，共同瞭解學生(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討論有關學生特教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針對家長有疑問的地方，應加以解釋。

三、評估

- (一)測驗與評量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線上申請，並預留申請時間。

(二) 部分測驗需經培訓通過取得研習證書方能進行施測，如魏氏智力測驗、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等，須由持有合格證書之教師進行施測。

(三) 如對測驗之使用有疑義，建議先與校內進階評估人員討論，仍有疑義可洽各行政區之諮詢評估人員。

(四) 魏氏智力測驗(須完整施測魏氏五版分測驗 1 至 10)



1. 必要時再行施測。

2. 施測前，請先確認個案歷次智力測驗施測日期與結果(請留意歷次智力分數結果的變化)。

3. 各障類類組對於魏氏智力測驗的要求不同(如施測效期、是否為必附)，請參考各類組【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五) 學校於測驗解釋時，應主動註明施測時個案是否用藥。

(六) 中文之測驗對多元文化學生較不利，若受測者母語非測驗所用語言，測驗結果可能難以準確地反映個案真實能力，宜審慎解釋。建議可以比較相同科目在使用母語及中文兩種語言學習下的表現是否一致，較能釐清個案學習上的困難是否有受到語言因素的影響。

(七) 欲提報學生為確認生者，除障礙類型研判外，務必評估學生之六大需求並提供相關說明。

(八) 提報學生若有侵入性醫療需求，請主動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聯繫，由中心協助安排侵入性醫療評估會議。

(九) 若學生發展史或教育史有提及眼睛不適，可先透過晤談及教學觀察了解個案視力及視野狀況影響學習及適應之程度。學校可撰寫教學觀察紀錄供家長帶去醫院與眼科醫師討論。若家長對於帶孩子就醫有困難，學校老師可與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聯繫，討論是否需向視障資源中心申請視功能評估。

(十) 若教師於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時有疑難，可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可參考東區網站)或使用週二至週四下午 1:30 至 4:30 情緒行為問題諮詢服務(02-27320608)。

四、鑑定摘要表撰寫



(一) 鑑定摘要表撰寫可參考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二) 撰寫鑑定摘要表請採用中性字眼，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避免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審慎斟酌字詞，可同時陳列家長意見與教師的研

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方式可參考各校制定之輔導資料與紀錄調閱或函索處理流程辦理。

【範例】

測驗過程中個案有『自傷行為』

→測驗過程中個案偶爾會將頭往右側牆上撞（若告知不要撞牆，個案可配合，但仍會出現此行為）

- (三) 學生若有用藥，請註明學生身高體重俾利委員研判。
- (四) 若提報鑑定類組與國小原研判之鑑定類別不一致，請敘明原因。
- (五) 學校端初步研判為非特教生者，建議先行了解家長對此可能結果之想法並於綜合分析中敘明，做為是否至鑑定會場報告之參考。
- (六) 研判為疑似生須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一致(鑑輔會從嚴審核)，不建議學校連續研判為疑似生，盡量釐清個案為確認生或非特教學生。

五、簽署鑑定摘要表意見

- (一) 鑑定摘要表需有進階評估人員意見及簽名（除非校內僅有一位進階評估人員，否則不宜簽署意見及簽名於自己撰寫的鑑定摘要表）。
- (二) 進階評估人員簽署意見時務必一併針對個案之特殊需求提出意見。
- (三) 若校內無進階評估人員由外校進階評估人員支援
 - ✓ 請於送件截止日前至少預留一個禮拜簽核時間。
 - ✓ 將鑑定安置相關資料掃描上傳鑑定系統，供外校支援之進階評估人員審閱資料，以利個案討論與進階研判意見欄之填寫。
- (四) 若鑑定摘要表無進階人員簽核
 - ✓ 若無資料或足夠工作時間，進階評估人員可不簽署進階研判意見，書審時諮詢評估人員亦可不簽署諮詢研判意見
 - ✓ 安排至實體鑑定安置會議最後一組報告。

六、鑑定摘要表填寫截止

請國中老師於摘要表填寫結束後，與家長溝通及說明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含提報類別)，研判學生是否有特教需求及身心障礙類別部份則由臺北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研判，研判結果將以正式文件通知。

在校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事項



- 一、正本請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勿送鑑定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若正本因在送發過程中遺失，由學校自行負責。
- 二、每位學生影本資料，請確認清晰度、順序及避免錯置，依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項目順序**依序使用**長尾夾**裝訂(勿使用迴紋針或資料袋)，**確實備齊個案資料(承辦學校不做資料檢核)**，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組長在鑑定系統列印提報清冊後(建議下載 excel 檔，提報身分後之戶籍地址、家長姓名、聯絡電話、登錄日期...等可以刪除，以 A4 印出)，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連同紙本資料依據各提報組別送件。
- 四、視多障個案送件時，一份送視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聽多障或語多障個案送件時，一份送聽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因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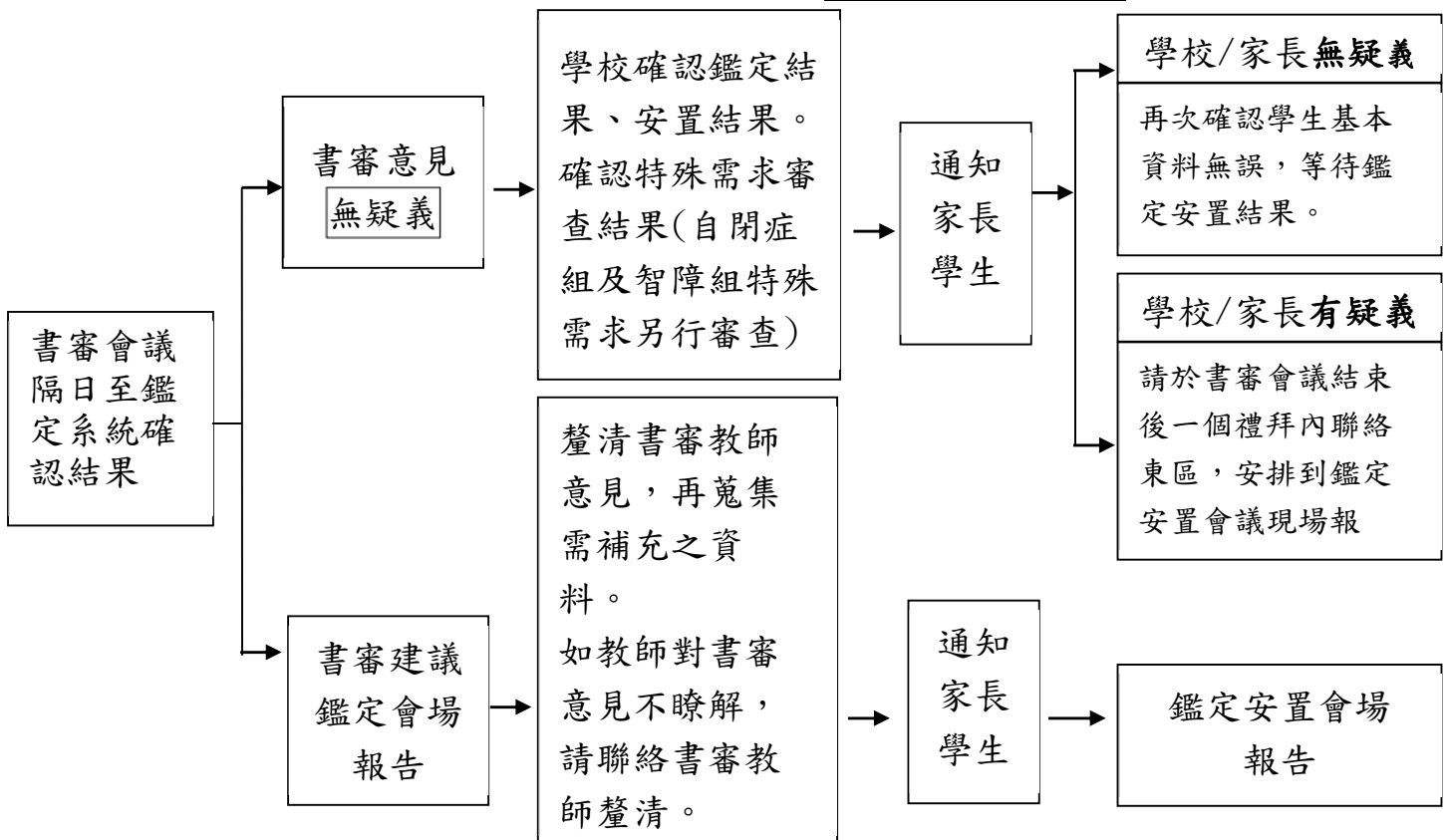
組別	學校		地址	電話	行政區	
視覺障礙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 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林辰芳組長 2874-0670 轉 1601	全市	
聽覺障礙組 語言障礙組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103036 臺北市大同區 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呂芳慈組長 2592-4446 轉 601	全市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組	113-1	弘道國中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 公園路 21 號	蔡靜怡組長 2371-5520 轉 630	全市	
	113-2	瑠公國中	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 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林佩綦組長 2726-1481 轉 503	全市	
自閉症組	成德國中		11569 臺北市南港區東 新街 108 巷 23 號	蘇詠煜組長 2651-5636 轉 530	全市	
智能障礙組	113-1	南門國中	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 廣州街 6 號	陳信榮組長 2314-2775 轉 359	全市	
	113-2	五常國中	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 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蔣億春組長 2501-4320 轉 120	全市	
學習障礙 暨情緒行 為障礙組	北	113-1	明德國中	112047 臺北市北投區 明德路 50 號	張容甄組長 2823-2539 轉 704	大同、士林 中山、北投
		113-2	士林國中	111010 臺北市士林 區中正路 345 號	游慧貞組長 8861-3411 轉 630	
	中	明湖國中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 3 段 60 號	王彧文組長 2632-0616 轉 606	信義、南港 內湖、松山
		南	113-1	懷生國中	106345 臺北市大安區忠 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	許尤芬組長 2721-5078 轉 560
113-2	景興國中		116065 臺北市文山區 景興路 46 巷 2 號	林妍婷組長 2932-3794 轉 142		
多重障礙組	臺北市芳和實中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 臥龍街 170 號	王毓佳老師 2732-0800 轉 703	全市	

在校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 一、書審會議隔日，請至鑑定系統閱覽書面審查結果。
- 二、請學校務必確認系統上學生之鑑定身分、安置結果、需求服務(自閉症、智能障礙另召開特殊需求書面審查會議)，並將上述結果通知家長及學生。
 - (一)若家長/學生對書面審查結果無疑義，可待後續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二)若家長/學生有疑義，務必於書審會議結束後一個禮拜內聯絡東區，安排至鑑定安置會場報告。
- 三、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資料，並於期限內(或鑑定安置會議前)至系統完成補件(學校權限可登入補件分頁欄撰寫或上傳檔案，補件區不受截止日期影響，一直開放)。如教師對書審意見不了解，可聯繫書審教師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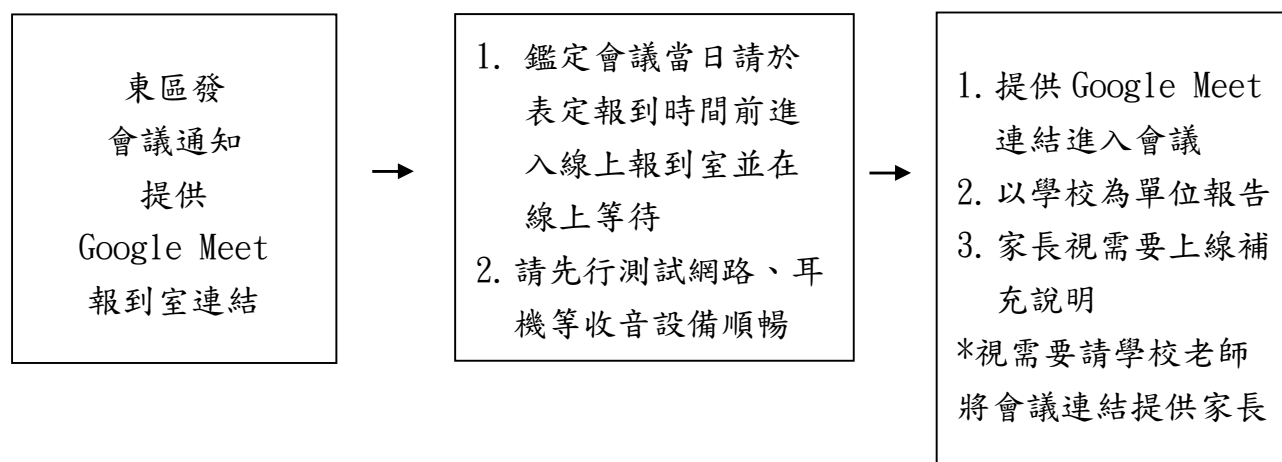
- 四、學習障礙、肢病腦麻與視聽障類組書面審查會審六大需求，自閉症及智能障礙組會另行安排特殊需求審查會議(可參考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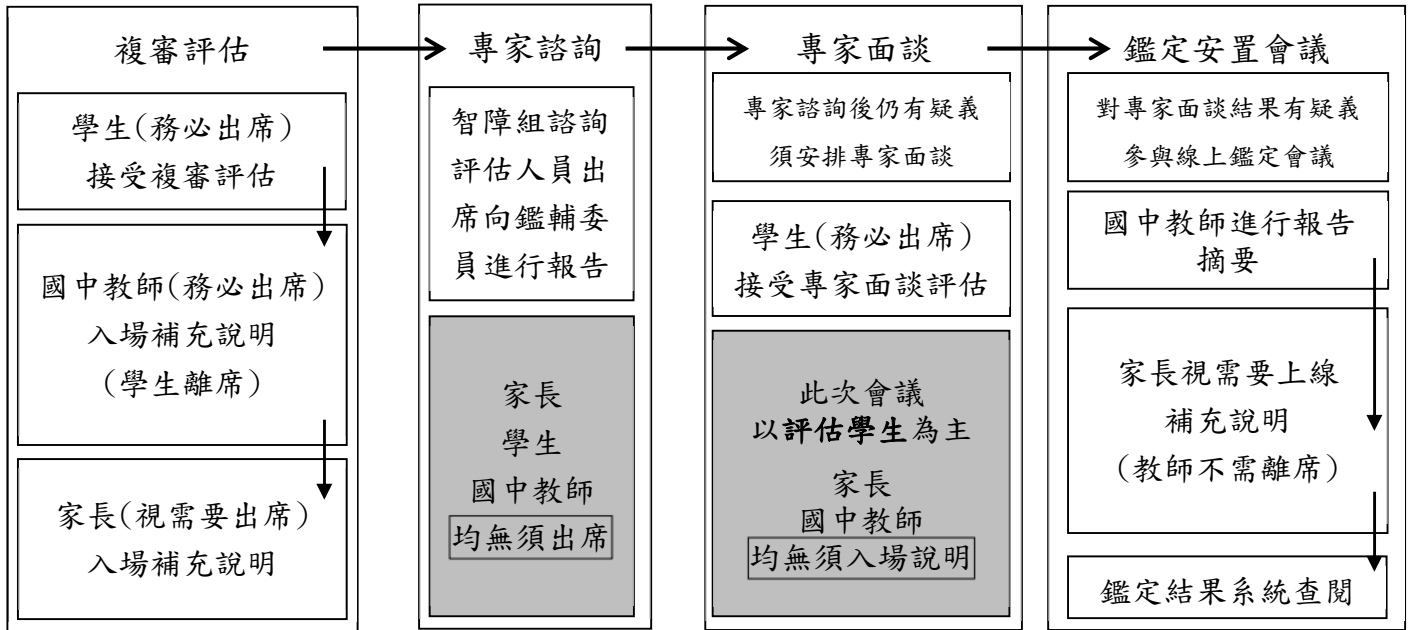
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 一、學校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遇校內段考)出席各組鑑定安置會議有困難時，請以 E-mail 方式 (tercidts@ws.terc.tp.edu.tw) 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調整報告時間順序(最晚須於鑑定會議兩週前通知)。
- 二、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為線上鑑定安置會議形式，學校無須到現場報告，會根據各校狀況與各區報告量，調整學校參與場次，請留意各區鑑定安置會議時間。
- 三、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學校協助填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的時間，並詢問其參與會議的意願，家長及學生得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回執聯家長跟學生皆須簽名並由學校收存)。
- 四、鑑定安置會議，請提報學校推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 五、**113 學年**學情障組及智能障礙組持續辦理鑑定安置線上會議
- (一) 鑑輔委員在鑑定會場，學校老師、家長於線上進行報告/說明。
 - (二) 請學校安排安靜、不受干擾的場地進行報告，亦可使用同台電腦報告。
 - (三) 請確認網路連線順暢、準備適當的硬體設備(建議使用耳機)並進行測試。
 - (四) 若因網路不穩定未聽清學生鑑定結果，請於現場直接提出詢問。
 - (五) 鑑定會議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老師寬估課務派代時間。
 - (六) 鑑定會議後紙本資料由承辦學校/東區寄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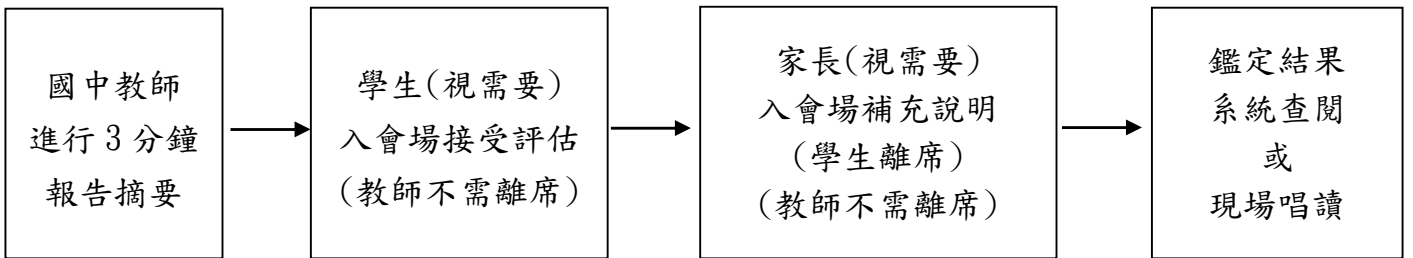
六、學情障組/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線上會議流程



七、智障組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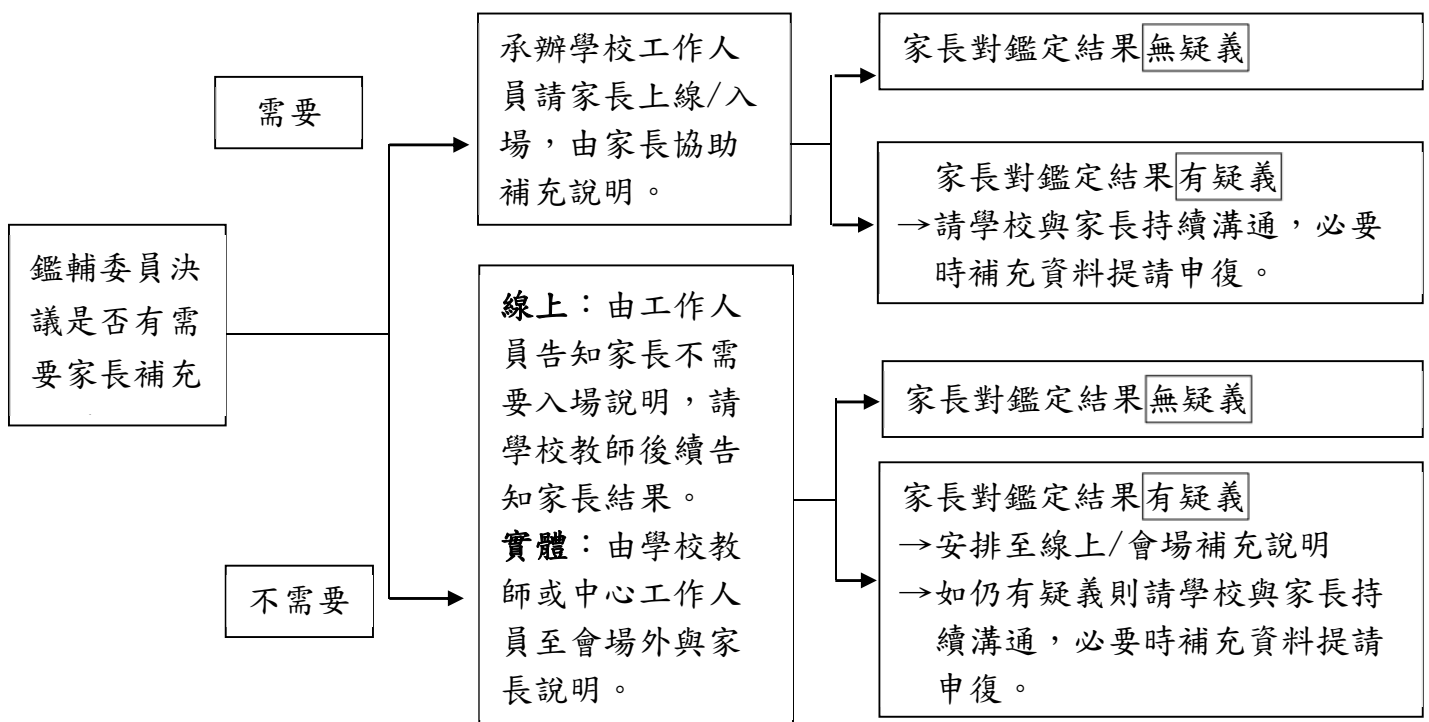


八、其他類組(情障、學障、自閉症、肢體障礙…等)鑑定安置會議流程



九、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線上/實體)

- (一) 若家長要與會，請學校協助讓家長了解線上與實體鑑定安置會議進行流程 (如學情障組教師已完整說明，家長可能無須入場)。
- (二) 若家長確有必要至鑑定安置會議補充說明，請先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十、鑑定結果



<p>須於會場確認 唱讀結果</p>	<p>【學障組】【情障組】 會議紀錄人員依序唱讀： 姓名→障礙類別（障礙類別亞型）→安置班型→六大需求 ※請老師仔細聆聽，如有疑義請現場立即提出。</p>
<p>須在會後至鑑定 系統確認結果</p>	<p>【智障組】【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特殊需求組】 【視障組】【聽障組】【語障組】 鑑輔委員需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研判，請學校於鑑定安置會議後至系統查閱鑑定結果。 ※通常當日即可於系統上查閱結果</p>



十一、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請依鑑輔委員意見於鑑定系統【補件分頁】補件。

基本資料 | 歷次鑑定紀錄 | 本次評估表單 | 初階研判 | 進階研判 | 諮詢研判 | 鑑輔會決議 | **補件**

補件資訊填寫

4.這裡可以打回覆內容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委員建議補充內容

2.點選答覆

3.出現答覆補件內容

5.回覆內容出現在這

113/04/09 14:09:41 國中鑑輔委員：
113/4/9-情障組鑑定會議紀錄：一、學校後續需於補件區補充資料：請依委員之提問，將回覆重點記錄於補件區。

儲存 | 預覽 | 預覽測驗表單

臺北市國中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 一、鑑定安置結果公文由臺北市政府發文。
- 二、鑑定安置結果名冊：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請務必確認名冊每一欄位之正確性，若有誤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 三、鑑定結果名冊說明
- (一)疑似學情障：名冊與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之鑑定結果為「疑似學障」，並於障礙說明欄加註「疑似學障情障兼具」
- (二)確認學障兼情障：名冊與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之鑑定類別皆為「確認學障」，鑑定類型為「學障類型兼情障類型，學障情障兼具」，如：讀寫兼焦慮性疾患，學障情障兼具。
- 四、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確認通知書內容與鑑定系統相符)
- (一)俟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到校後，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由教師協助轉交家長與學生。
- (二)回執聯家長須簽名，學生可親簽或其他註記，收回後由學校收存。
- (三)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新增 QR Code 提供家長特教相關支持詳細內容。
- 五、鑑定證明書：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鑑定證明正本由學校轉交家長（請學校先行掃描或影印留存），併同學生鑑定結果名冊及本文歸檔存查。
- 六、俟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函發各校後，依公文上說明，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接收後會將議決的障別、安置班型、文號及日期等資訊寫入學生資料紀錄中，請學校確認資訊是否有誤。
- 七、學生若經鑑輔會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舉例：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於中正區，學區為中正國中

鑑輔會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家長意願為集中式特教班	1. 因中正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安置中正區南門國中。 2. 如遇南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額滿時，依辦法順位比序安置。
鑑輔會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家長意願為分散式資源班	1. 依學區國中就學為原則，安置學區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如遇學區國中為額滿學校，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2. 倘後續因學生適應不佳，欲申請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一年內無須再提報鑑定安置。 3. 若經鑑輔會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安置中正區南門國中。 4. 如遇南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額滿時，則就近安置尚未額滿之中正區螢橋國中。

八、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九、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十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_____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_____ 文號：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鑑定為 學習障礙，
障礙類別說明：ADHD兼數學，安置結果為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相關支持服務安排如下：

特殊考場	電腦作答
相關專業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減少人數：1人
教師助理員	
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助器材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酌減人數部分，學校可彈性調整酌減方式

備註：

- 一、臺北市政府將核發鑑定證明，由學校轉交家長，請妥為留存。
- 二、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704、710)。
- 三、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 敬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 (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_____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特教相關支持詳細內容可掃描 QR Code。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校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學生權益	為什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鑑定會議通知書」、「鑑定結果通知書」亦納入學生為告知、說明對象？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定相關條文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3.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本項與 11 條精神，書面審查與鑑定安置結果亦通知學生。
學生權益	若法定代理人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與學生表達意願不一致時，以誰的意見為主？需要一致嗎？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之「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是讓學生可表達其意見，鑑定安置程序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未成年學生意願與法定代理人不一致時不影響其效力。
學生權益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學生若不想、無能力勾選其意見，或不想、無能力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時，要如何處理？	1. 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由本人勾選(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2.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蓋學生手印、蓋章或由他人註記說明等)。 3. 此部分亦適用於「鑑定會議通知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之學生簽名處。
提報	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身心障礙證明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份，在學校系統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須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確認其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資格	外縣市轉學生，已經被其他縣市鑑定安置，還需要經北市的鑑定安置確認嗎？	1. 本市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決議。 2. 學生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才轉至本市就讀者，教師宜留意學生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日期，若身分未押至下一教育階段，請在國九前重新提報本市鑑定，以保障學生升學與相關權益。
提報	提報身分怎麼選？	國中在校生，提報身分有以下 5 種： 1. 新轉介：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分。 2. 疑似生複評：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3.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4.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 ----- 5.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提報	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後想提報學生，要怎麼	如欲新增提報學生，請填寫表單，並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https://reurl.cc/GXAmzd)。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做？	
提報	我原本有提報學生，後來想取消提報，可以怎麼做？	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前，學校如欲刪除提報名單，可逕自在〔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操作刪除。 如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後，學校如欲刪除提報學生，請以 email 方式 (tercidts@ws.terc.tp.edu.tw) 告知欲刪除之學生就讀學校及姓名，收到回信後至鑑定系統確認。
提報	臨界智力的學生可以提報哪一個組別？	若學生無任何疾病診斷，僅為智力臨界影響學習，然生活適應未顯著困難者，研判非特教生，請學校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困難，運用差異化教學並提供高關懷、補救教學等資源。
提報	妥瑞生可以提報鑑定安置嗎？	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特徵為出現動作和發音的抽動(tics)，是一種神經疾患，因此學生通常至神經科就醫。妥瑞症雖非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然其有可能合併強迫症、注意力不足、學習困難、自我傷害行為或其他問題，若個案之學習或適應困難經評估符合特殊教育鑑定標準，亦可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並依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家長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相關資訊。
提報	疑似生為什麼要在鑑定效期內要重新提報鑑定？	依據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於 鑑定有效期限內 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鑑定	疑似生服務將逾效期，家長不願再提報鑑定安置。	如家長勾選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建議學校仍依據手冊說明提報鑑定；若勾選不同意，建議學校瞭解家長不同意重新鑑定的原因，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不同意鑑定其相關服務將一併取消等事項，並召開校內個案會議重申相關說明，再次確認家長意願若經充分告知及討論之後，確認家長仍不同意重新鑑定，送校內特推會審查，並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作業期程，上傳不同意鑑定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完成相關程序。
鑑定	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由誰填寫？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方式，包含學校部分與醫療部分，請輔導室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依其掌握之學生輔導服務成效，提供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鑑定	學生已為特教確認生，本次提報僅申請特殊需求服務，鑑定摘要表要怎麼寫？	已有獨立之提報梯次並簡化鑑定系統表格，請詳見特殊需求鑑定說明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資料蒐集與評估	什麼樣的狀況下，測驗需要重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本的測驗跟質性觀察一致，皆顯示個案該方面無顯著困難，基本上可以不用再重測。 2. 以下幾種情形，為了解學生現況，建議需要重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舊的測驗結果可能低估學生的能力時。 (2) 因介入、動機或疾病等因素造成能力或狀態可能有變化。 (3) 基本學習能力檢核超過一年者。 (4) 學障測驗未符合其年段版本者。 (5) 情障相關量表超過半年者。
資料蒐集與評估	魏氏每次提報鑑定時都需要重新施測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障必附 兩年內 資料(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兩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轉介及欲確認學生必附兩年內量表封面，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由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如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2) 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學校欲研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不重做魏氏智力測驗。 2. 智障必附 兩年內(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兩年)魏氏智力測驗紀錄。
資料蒐集與評估	哪些測驗是需要通過培訓始能施測？	如魏氏智力測驗及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尤其是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等，須由持有培訓合格證書之教師進行施測。
資料蒐集與評估	各類組送件資料彙整表，時間怎麼推算？(如 兩年內 魏氏智力測驗)	<p>請依送件截止日推算時間。</p> <p>以上學期送件截止日(113.10.8)為例，往前推算應提供111.10.8後魏氏智力測驗。</p>
資料蒐集與評估	我的初階研判結果與教育安置建議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與家長合作，共同瞭解學生(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討論有關學生特教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針對家長有疑問的地方，應加以解釋。 2. 可於鑑定摘要表同時陳列家長意見與您的研判。
服務	九下才提報確認生，來得及申請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嗎？	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請依會考簡章相關申請期程提出申請，惟會歷經數次申請、申復程序，請學校盡量於學生九上前完成鑑定安置作業(含特殊考場申請)，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家長權益	家長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有參與的權利，請教師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以利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我可以怎麼做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時，教師向家長說明鑑定的目的與程序。 2. 資料收集與評估時，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學生之發展、醫療、教育鑑定史，以利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3. 鑑定摘要表填寫結束後，與家長溝通與說明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 4. 書面審查後，若家長或老師有疑義，盡速通知中心安排鑑定安置會場報告。 5. 鑑定安置會議後，先通知家長會議結果，若有疑義可盡速通知中心安排聯合會場報告。 6. 教育局行文通知後，正式核發「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系統列印)，若有疑義可申復。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訂條文，上述程序亦須納入學生為告知或說明之對象。
家長權益	特殊需求審查結果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相關服務(專業團隊、教師助理)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的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家長的期待不同時，學校可協助家長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的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放棄服務	經過鑑定安置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後，可以依家長意願放棄資格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瞭解家長/學生放棄特教服務的原因，並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放棄特殊教育資格後，依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相關資格一併取消等事項。 2.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重申相關說明，再次確認家長/學生意願。若經充分告知及討論之後，確認家長/學生仍欲終止特教身分特教與服務，送校內特推會審查。 3. 後續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作業期程，上傳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同意書，完成相關程序。
其他	要如何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查詢。
其他	要如何查詢有哪些醫療院所可進行標準化常模參照知動評估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如須進行標準化常模參照知動評估，老師可視情形使用「醫療轉介說明單」或依您熟悉的方式提供家長就醫評估說明。 2. 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專區-特教專業巡迴-相關專業支援中，下載參考國中特教專業巡迴老師所蒐集之相關資訊。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仍請洽各醫療院所為準。
其他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鑑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學機構/團體/個人填寫相關表件，於收件截止日前至少3個禮拜，將鑑定提報所需資料轉送設籍學校特教組，由學校協助鑑定安置系統建檔。 2. 【非學機構、團體】撰寫鑑定摘要報告，設籍學校安排特教評估人員協助進行必要測驗之施測與評量，並簽核進階意見。 3. 【非學個人】由設籍學校安排校內特教評估人員施測與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非鑑定期程鑑定及安置 	家長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要如何處理?-	<p>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可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2. 若學生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學校進行個案評估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p>(2) 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p> <p>3. 前述二種方式若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仍無法符應學生需求須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請學校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p>

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事項檢核表

項次	內容	檢核										
一	前置作業											
1	參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或閱覽工作手冊內容，瞭解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家長「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向家長說明學生接受鑑定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教師或家長另須跟學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學生鑑定安置，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妥善保留正本。除家長簽署外，另需勾選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並於學生簽名處以親簽或其他方式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生鑑定，請學校了解原因，務必向家長充分溝通說明，若仍不同意鑑定，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簽署不同意，妥善保留正本，並完成「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作業，後續依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鑑定期程，規劃資料收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資料收集與評估											
1	新轉介個案，請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	<input type="checkbox"/>										
2	<p>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至臺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提報學生，確認提報身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新轉介</td> <td>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份。</td> </tr> <tr> <td>疑似生複評</td> <td>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td> </tr> <tr> <td>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td> <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td> </tr> <tr> <td>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td> <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td> </tr> <tr> <td>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td> <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td> </tr> </table>	新轉介	目前 未有 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 疑似生 ，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目前 未有 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 疑似生 ，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3	參考各類組〔鑑定安置彙整表〕與 研判注意事項 ，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且留意學生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報學生若有 侵入性醫療需求 ，請主動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5	資料蒐集時，請參考個案過往鑑定相關資料，若有矛盾之處，加以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討論有關學生特教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針對家長有疑問的地方，應加以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內容	檢核
7	鑑定摘要表撰寫採用中性字眼，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的陳述，可同時陳列家長意見與您的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學校填寫截止日期〕(上學期在 10/4 前，下學期在 3/3 前)完成鑑定摘要表，若評估過程中有疑義，先與校內進階評估人員討論，或可洽各行政區之諮詢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進階填寫截止日期〕(上學期在 10/8 前，下學期在 3/5 前)，進階評估人員完成進階研判，除非校內僅有一名進階評估人員，否則不宜簽署自己所撰寫的鑑定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若校內無進階評估人員，請於送件截止日前(上學期在 10/8 前，下學期在 3/5 前)至少預留一個禮拜時間，供外校進階評估人員審閱資料(若無足夠工作時間，外校進階評估人員可不簽署進階研判意見，鑑定安置會議時將安排在最後一組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	請國中老師於摘要表填寫結束後， <u>與家長溝通與說明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送件	
1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影本資料(正本資料請留存原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項目順序排序，使用長尾夾裝訂。 ✓ 根據鑑定提報清冊，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送交承(協)辦學校。 ✓ 因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依據初階評估人員撰寫報告、進階評估人員審查個案數量，於線上提報填寫評估人員印領清冊，並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各校核定經費一覽表完成核銷作業(作業期程依上下學期來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會議後，至系統閱覽「書面審查結果」，確認學生之身分、安置與特殊需求，並將結果通知家長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書審同意可免報告者，如家長有疑義，請學校務必於書審會議結束後一個禮拜內聯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27320800 分機 703)，由中心安排至鑑定安置會場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資料，並於期限內(或鑑定安置會議前)至系統完成補件(學校權限可登入補件分頁欄撰寫或上傳檔案，補件區不受截止日期影響，一直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鑑定安置會議	
1	於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協助填妥「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及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時間，如家長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狀況，若委託他人出席請簽署委託書，回執聯校內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提報學校推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家長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請學校協助讓家長了解線上與實體鑑定安置會議進行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內容	檢核
3	如書面審查已通過且無疑義者，請於鑑定安置會議後，至系統查閱鑑定結果，並核對系統上之紀錄障別類型/安置班型/六大需求，如有疑義請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為現場唱讀鑑定結果，請當場確認學生障別類型/安置班型/六大需求。若線上鑑定安置會議因網路不穩定未聽清學生鑑定結果，請於現場直接提出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為系統查閱鑑定結果，請於鑑定安置會議後，至系統查閱鑑定結果，並核對系統上紀錄之障別類型/安置班型/六大需求，如有疑義請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6	鑑定安置會議後，請依鑑定系統—鑑輔會決議—建議修正/補充內容於系統上完成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結果通知	
1	將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轉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欲提出申復者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3	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轉交給家長（學校留存掃描檔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並確認障別、安置班型、文號及日期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5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

各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按照下列項目順序彙整

※懷疑/確認個案為多重障礙：請依據彙整表檢附其障別所需的資料。（例如：個案為視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檢附視障組與智障組二類資料彙整說明上所需的資料。）

資料名稱		檢核(打✓)		備註
		國中	視資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與安置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須簽署，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須簽署。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需在有效年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團體報名學校檢驗證件影本是否與正本無誤，確認後正本歸還並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
6	6 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等視覺問題。 2.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
7	6 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8	3 年內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工作記憶。 2. 有則必附。
9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學期(第一、第二學期)IEP。
10	其他資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必附(如特殊才能之證明)。
國中送件人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視資中心收件人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視覺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視覺障礙

- 一、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 二、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 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 一、提報視覺障礙組（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如有視覺障礙問題，請洽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姜仲芃主任，聯絡電話：(02) 28740670 分機 1603、1611。
- 二、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 (一)提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6 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 (二)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
- 三、魏氏智力測驗：

請附三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操作細目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及工作記憶(無法施測可免繳交)。
- 四、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 五、鑑定安置送件原則：
 - (一)新生：紙本正本送第一順位國中、視障重點學校特教組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並影印影本 1 份送交視資中心(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
 - (二)在校生：送交視資中心(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
- 六、本市設有視覺障礙資源班之國民中學如下：

視障重點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行政區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0 號	(02)2325-5823 特教組分機 5213	大安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02)2501-4320 特教組分機 120	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02)2823-2539 特教組分機 704	北投區、士林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02)2932-3794 特教組分機 142	文山區

七、家長協會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2717-7722	https://reurl.cc/bX1yR6	

臺北市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在校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		檢核(打√)		備註
		提報學校	聽資中心	
1	申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2	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類別為(含)聽覺障礙者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須在有效年限內(新個案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收件截止日 1 年內) *裸耳檢查結果為必附；已配戴輔具者，須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新個案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生必附
8	國中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 2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檢附紀錄紙
10	溝通能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 2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檢附答案紙
11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情形 (相關量表結果、教師觀察紀錄)。(提報學年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相關專業服務紀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聽資中心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臺北市國民中學語言障礙在校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		檢核(打√)		備註
		提報學校	聽資中心	
1	申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2	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語言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類別為(含)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須在有效年限內(新個案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收件截止日 1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新個案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學期(上、下學期) IEP。(確認生必附)
8	國中階段(前一學年)國語文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七提供上學期
9	檔案：清晰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 2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紀錄紙
11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 1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答案紙。
12	識字量評估測驗及國小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收件截止日 1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答案紙。
13	相關專業服務紀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檢核人員簽章：		聽資中心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日期：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聽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2、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語言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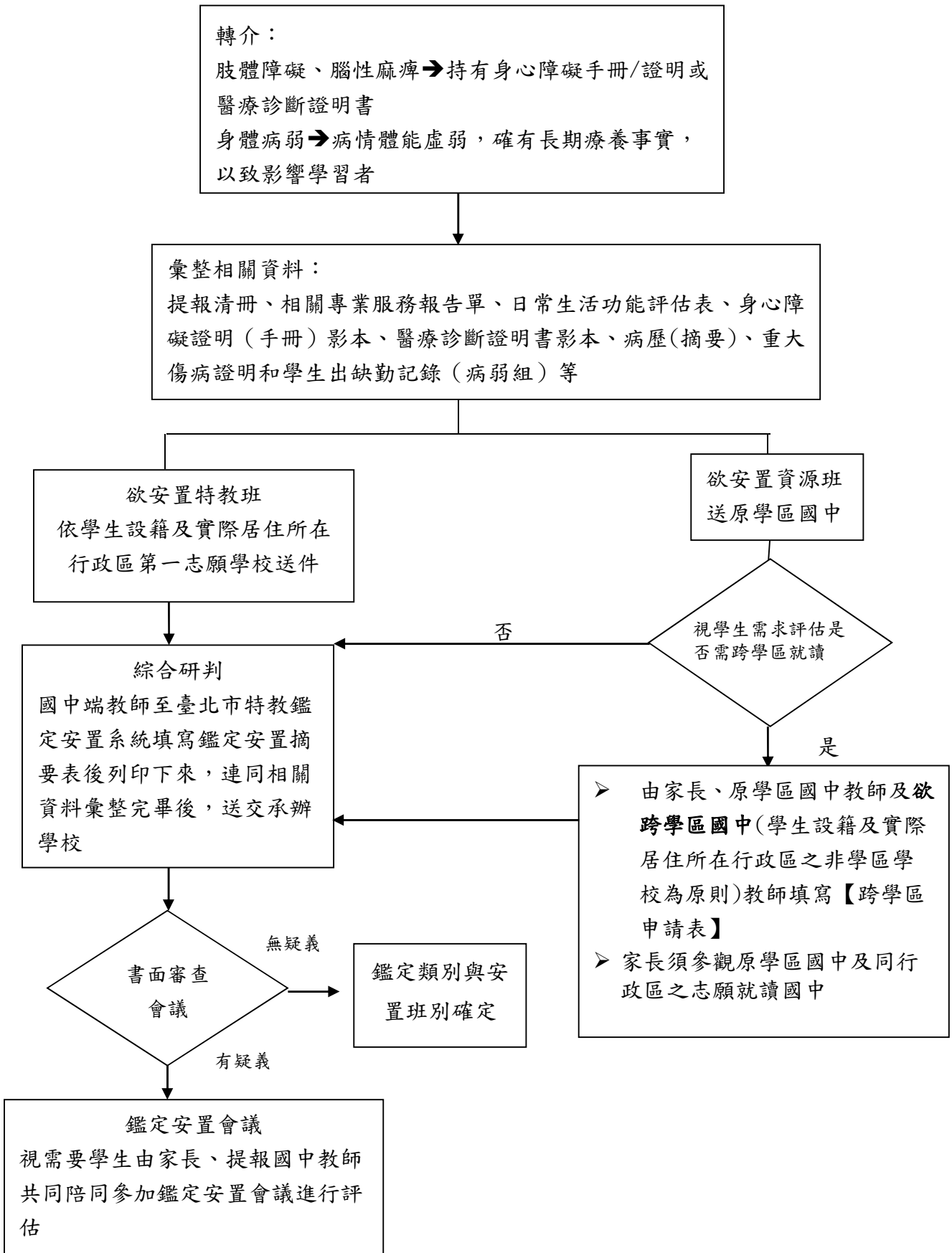
- 1、提報聽覺障礙組（含多重障礙併有聽障之學生）、語言障礙組（含多重障礙併有語障之學生），如有聽語障問題，請洽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老師、何佩蓉主任，聯絡電話：(02) 25924446 分機 601、600。
- 2、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 (1) 聽覺障礙：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圖。（已配戴輔具者，須一併檢附配戴輔具後之聽力圖）
 - (2) 語言障礙：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
- 3、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聽障重點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02)2571-4211 特教組分機 604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	(02)2632-0616 特教組分機 606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	(02)2391-6697 特教組分機 631

4、家長協會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2596-2341	https://reurl.cc/En0a2g	

臺北市國民中學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鑑定安置流程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 113/10/8、下學期為 114/3/5)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資料檢核			備註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2	跨學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視需要檢附並通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4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轉介學生免附。 2. 鑑摘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3. 檢附前一次鑑定施測之各項測驗、量表紙本。
5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鑑定及安置家長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7	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 六個月內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歷次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8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1. 身體病弱必附。 2. 一年內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 病歷影本一份 或 病歷摘要影本一份 (兩者擇一)。
9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體病弱必附。
10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 2. 請由個管教師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完成。
1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欲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需檢附兩年內智力測驗。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1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2.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13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視需要檢附。
14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最近一學期服務資料。
15	疑似生介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16	IEP 或教學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身分者必付 一年內 IEP。
17	影片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將檔案上傳鑑定系統。
18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欲轉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必附。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肢體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 一、領有衛福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不等於特殊教育學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服務對象為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二、肢體障礙若因合併智能障礙欲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請送多重障礙組。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腦性麻痺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 一、腦性麻痺因腦部受損部位或區域過於廣泛，除了運動機能障礙外，通常也可能會連帶出現其他方面的困難(如智力、視功能、聽力、語言等)。學生若有上述情形，仍提報〔腦性麻痺〕，惟請學校老師協助蒐集其他困難相關資料(如：智力測驗、社會適應檢核表、視功能評估、聽力評估等)。
- 二、若腦性麻痺學生亦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其學習適應，並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 三、腦性麻痺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請送腦性麻痺組。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體病弱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 一、身體病弱鑑定研判向度包含下列三向度：
 - (一)學生因病情影響其認知及學習功能。
 - (二)學生因病情有無障礙環境需求。
 - (三)學生有一年內緊急就醫紀錄。
- 二、考量使用之效力，身體病弱學生醫療診斷可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診斷證明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診斷證明內容請包括姓名、性別、應診醫院、應診科別、開立日期、病症名稱、相關疾病(中文/英文)、病情、就醫紀錄、治療經過、處置意見及處方用藥。
- 三、若學生於在學期間(7、8、9年級)，因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20週以上，或因生

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建議可與家長討論是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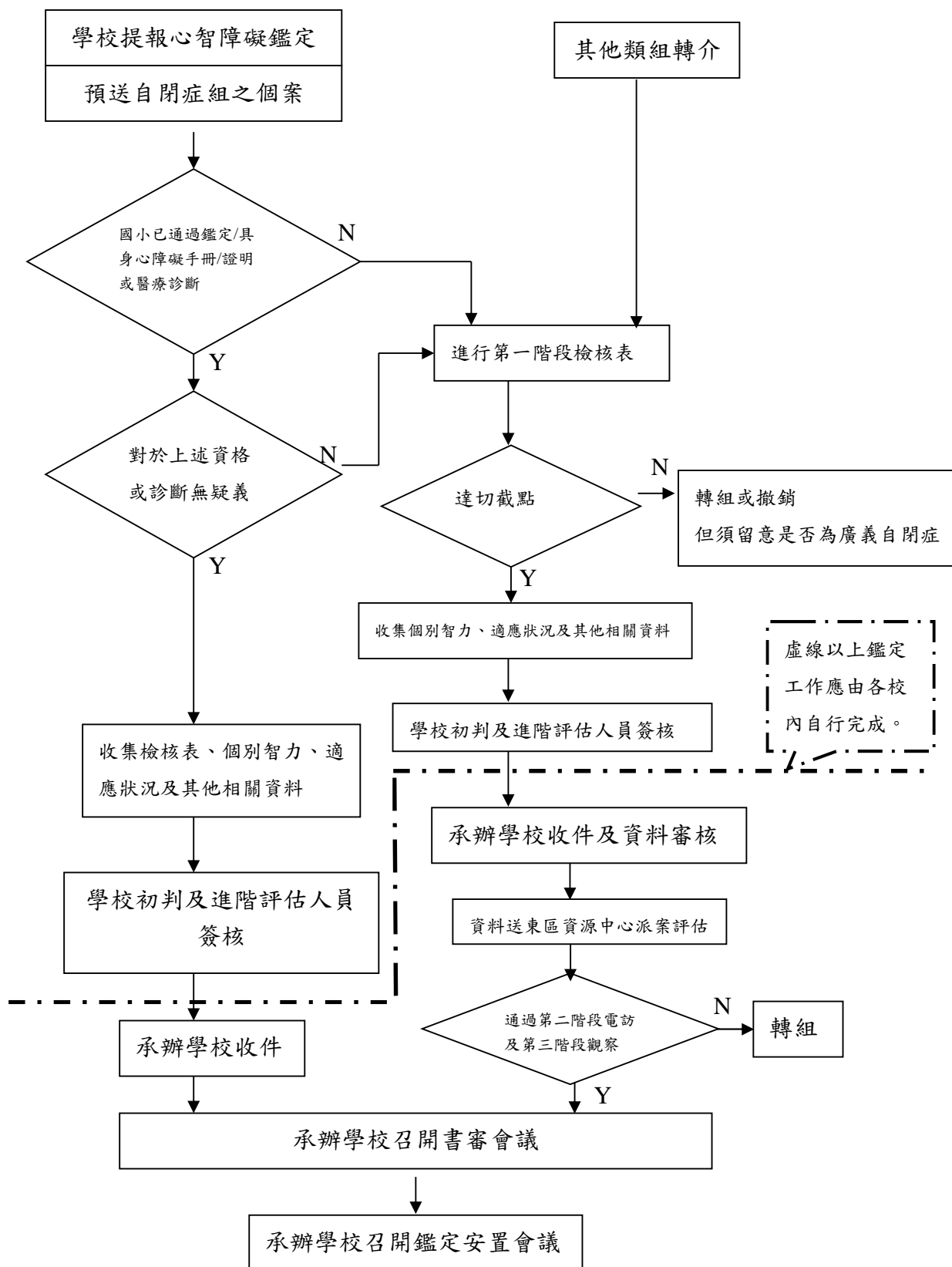
■ **肢病腦麻類組共同注意事項**

<p>提報組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醫療或教育鑑定有過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相關紀錄，皆須先提報此類組鑑定或排除。 2. 學校欲研判其他障礙，建議先送肢病腦麻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疾病發病中，影響學習與生活。 ➢ 生理疾病癒後，生活自理與學習皆受到影響。 3. 身體病弱若因合併智能障礙欲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請送多重障礙組
<p>侵入性醫療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學生欲持續到校上學且有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項目可參考本手冊「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醫療情形→生活照顧與適應欄位），而學校校內醫療資源無法提供所需照護者，始申請評估。 2. 請提報學校彙整「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家長同意書」及「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文提出申請。 3. 參與侵入性醫療會議前 2 周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擬訂學生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寄至 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並通知東區輔導服務組。
<p>特殊需求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後續會考審查應考服務順利，請於國中教育階段視學生需求提報特殊考場服務。 2. 學生若因手部功能影響書寫速度與品質，欲申請延長考試時間，<u>請提供近端抄寫國文課文約 100 字，並提供 1 分鐘抄寫多少字之數據。</u>
<p>跨學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生，若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不敷所需且難以立即改善，可申請跨學區就讀。 2. 欲跨學校以原戶籍行政區市立國中(就近安置)為原則，請家長務必考量 2 個以上之志願，並實際入校參觀及填寫申請表。 3. 經鑑輔會審議後，可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p>影片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狀況，若學生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建議檢附 2-3 分鐘影片，並上傳鑑定系統 2. 如下肢肢體困難：可拍攝教室移動、擦黑板、上下樓梯、操場活動…等。 3. 如上肢肢體困難：可拍攝教室書寫抄寫、操作教具、上下樓梯握扶手、操場體育課…等。 4. 如若該生為中、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可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擺位輔具)。

■ 家長協會相關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https://www.cplink.org.tw/	

臺北市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閉症組鑑定安置流程



自閉症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 113/10/8、下學期為 114/3/5)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資料檢核	備註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3	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則附。 2. 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 兩年內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5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可檢附前次智力測驗結果或其他可佐證智力表現資料。 2. 學生欲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需檢附兩年內智力測驗。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2.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7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兩年內明確醫診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教師對特質觀察無疑異，可免做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2. 視學生狀況選用檢核表，必附教師與家長兩版本。 3. 教師版優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國高中版)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欲安置資源班、特教班學生必附。 2. 教師版優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3.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與適應行為檢核表建議由同一位老師填寫。
9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input type="checkbox"/>	1. 視需要檢附。若安置有疑義， 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補做。 2.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 3. 檢附測驗結果之封面及總結頁(P23-24)之影本。
10	輔導紀錄/教學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生必附 一年內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11	疑似生介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12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身份者必附 一年內 IEP。
13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轉介學生免附。 2. 鑑摘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3. 檢附前一次鑑定施測之各項測驗、量表紙本。
1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普通班酌減 2 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15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 最近一學期 服務資料。

16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視需要檢附，請於系統輸入量表標準化分數，並掃描上傳。 2. 檢附兩年內評估報告。
17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語音報讀」服務者必附。
18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腦作答」服務者必附（兩者擇一）。
19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必附。

自閉症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自閉症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一、自閉症特徵檢核

- (一)學生智力在負兩個標準差以下(全量表 70 以下)→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量表(中年級以上學生使用)
- (二)學生智力在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全量表 70 至 85)→視學生狀況選用檢核表
- (三)學生智力在負一個標準差以上(全量表 85 以上)，→「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版)
- (四)自閉症檢核表版本不同，分數計算方式亦不同，請使用之教師留意。

二、學生如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特教班

- (一)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請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教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優先，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特教老師向普通班老師說明如何填寫，填寫完後由特教老師再次確認填寫內容。
- (二)若學生於學校適應上有困難，但量表分數與觀察不符，可以訪談填寫量表老師填寫的理由，以及說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教學輔導觀察具體實例佐證。

三、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一)視需要檢附，若安置有疑義，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補做。
- (二)請由熟識個案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並以普通班一般生之能力水準為標準參考依據，特教老師於觀察訪談中再次確認檢核項目並簽名。

四、學生行為表現具體實例

須包含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

如：每次(發生頻率)回家上樓梯時，右腳一定要踢到某一個點方安心(事件、強度)，有時母親生氣將其用力拖拉(介入方式)，個案會將腳伸得長長的儘量去踢那一個點(成效與結果)。

五、下列狀況，不論是否學校初判為自閉症，請先提報自閉症組鑑定或排除

若學生在學齡階段(國小、國中階段)

- (一)曾接受過國小(含幼小轉銜)特教鑑定為確認自閉症或疑似自閉症
- (二)曾經或目前持有有效年限內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較常見(非絕對)→ICF：b122、ICD：F84
- (三)醫療診斷書提及有關如自閉症特質、疑似自閉症或確認自閉症、類亞斯伯格症。

若無上述三項條件，但相關資料內容中有疑似自閉症特質，建議研判原障礙類組疑似障礙，服務一年後依蒐集資料結果再行提報。



六、若欲排除學生之自閉症症狀，改判他類型障礙者

- (一) 請務必先行提報自閉症組，並依據自閉症鑑定標準在摘要表上說明可排除個案自閉症症狀之觀察記錄與緣由，並檢附自閉症相關檢核表或 **兩年內最新之相關專科醫師** 開立之 **醫療診斷證明書**。
- (二) 說明可排除自閉症之觀察記錄外，另再說明欲改判的障礙類別，其觀察記錄、相關測驗、量表分數與解釋。

摘要表填寫範例：(欲排除自閉症，改判情緒行為障礙)

【排除自閉症】觀察個案無固著的行為，可以彈性接受事情的改變，如：突然改變上課地點或調課，個案都可以接受。有固定交友的同儕，互動過程中可談論共同的話題，如：能和資源班學障學生共同討論功課，平時下課後會主動約同學出去逛街，同學也會主動約個案。能理解老師面部表情代表的意思，如：個案請同學吃糖果，老師對個案使眼色，個案就知道要拿糖果請老師。

【情障組觀察】容易分心，在用藥的情況下課堂上僅能維持專注力約 10 分鐘，需要老師不斷提醒。在課堂上常有過動的行為，如玩筆、坐兩腳椅、搖晃桌椅等。個性衝動，任何事情都要衝第一，或是未想到後果就衝動去做，因此常常受傷。

七、醫療診斷證明


- (一) 採認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兩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建議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醫生)。醫療診斷證明得以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 (二) 若學生自閉症特徵檢核通過，質性資料亦符合自閉症鑑定標準，然無就醫診斷證明，仍可研判為確認自閉症，並請學校持續與家長溝通個案就醫相關事宜，協助個案取得醫療診斷書，以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及升學作業。
- (三) 若學生於前一次鑑定，僅因缺醫療診斷而研判為疑似自閉症，本次鑑定安置摘要表【綜合研判】欄位僅需註明【個案因缺醫療診斷，於__年__月自閉症鑑輔會研判為疑似自閉症。個案已於 00 年 00 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_____，故研判確認自閉症，安置_____】。

八、特殊考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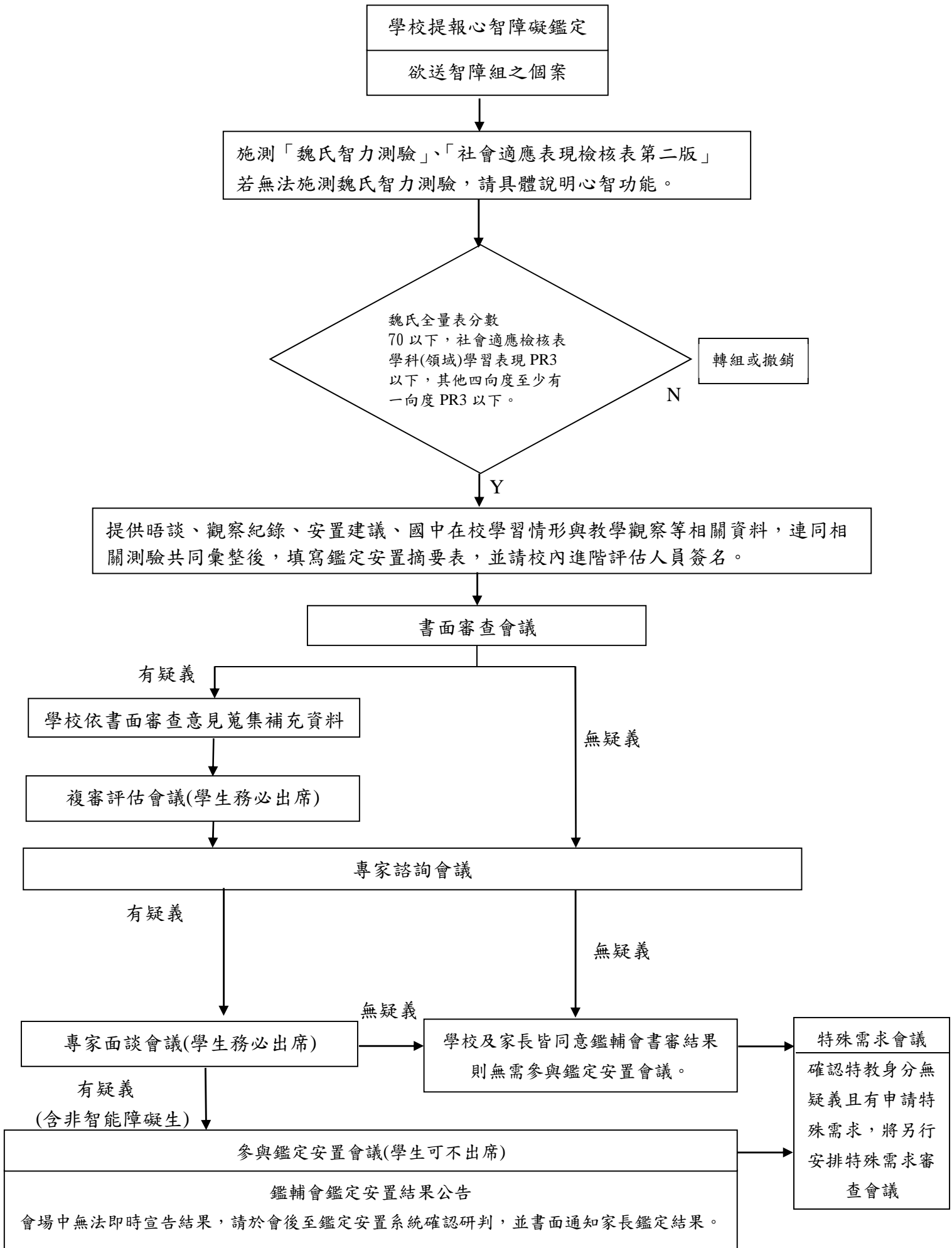
語音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試行報讀需以機械報讀方式，非人工報讀。2. 請另外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使用當年級版本(正確性或流暢性低於 PR15)。3. 閱讀流暢性部分，請確認非源自於自閉症之固著性。4. 提供學校曾教導過的考試策略及成效；視學生實際需求及提供試行後結果(對學生有幫助)研判(以學生優勢或擅長的科目來觀察完成率、答對率)。5. 提供現場報讀者，若另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則另依延長時間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電腦作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若為抄寫或自發性書寫有顯著困難：在校生請另外加做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7 年級切截 20，8 年級切截 25，9 年級切截 26。小六升國中新生請另外加做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聽寫測驗)，對照小六常模，為 PR15。2. 學生若因動作影響書寫速度及品質者為主，需提供一年內之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3. 提供學校曾教導過的考試策略及成效(需提供手寫樣本及打字樣本，觀察字數是否變多、錯字率降低、內容變豐富或詞彙提升)。

<p>延長考試 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需延長時間之原因，請確認非源自於自閉症之固著性</u> 2. <u>標準化知動評估結果顯示個案因動作顯著困難影響考試作答。</u> 3. 醫療診斷焦慮性疾患、畏懼性疾患顯示個案有延長考試時間之需求。 4. 自閉症兼注意力缺陷學生，仍以提供特殊課程訓練、策略為主。 5. 提供學校曾教導過的考試策略及成效(平時小考記錄學生多久完成考卷，可提供時限內與不限時的正確率及完成率)；實施特殊考場協助前後表現成果差異之具體佐證資料。
<p>少數人 考場</p>	<p>以情緒行為問題干擾他人、畏懼人群或學生使用大型醫療器材為申請原則。</p>

九、家長協會相關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p>台北市自閉症 家長協會</p>	<p>2595-3937</p>	<p>http://www.tpaa.org.tw/</p>	

臺北市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智障組鑑定安置流程圖



智能障礙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 113/10/8、下學期為 114/3/5)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資料檢核	備註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3.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轉介學生免附。 2. 鑑摘要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3. 檢附前一次鑑定施測之各項測驗、量表紙本。
4.	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則附，無則免附。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若學生有特殊生理疾病，請檢附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 兩年內 醫療診斷證明書。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底影本(封底為受試者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 兩年內 魏氏智力測驗紀錄。 2. 請檢附歷年個別智力測驗資料，請務必由新到舊排列，並登載於系統測驗表單。 3.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2. 原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則免附。
8.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請附 半年內 測驗完整影本。 2.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3.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 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9.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身份者必附 一年內 IEP。
10.	疑似生介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11.	普通班段考原始成績(含班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就讀普通班、資源班學生必附。 2.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12.	輔導紀錄或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附 近一年內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2. 建議提供學生學習單或作業單佐證其能力現況。
13.	基礎能力檢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就讀資源班者，施測常見字流暢性(年級版本)、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 2.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1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普通班酌減 2 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15.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 最近一學期 服務資料。
1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必附。

智能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智能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一、智能障礙鑑定研判

- (一)魏氏智力測驗全量表低於 70，且須考量因素指數及分測驗之表現。
- (二)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一般學生組常模學科(領域)學習表現向度對照常模 PR3 以下，其他四向度至少一向度 PR3 以下。
- (三)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之具體困難。

二、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 **資料蒐集彙整** 注意事項

(一)智力

1. 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之【綜合研判】欄位撰寫個案 **歷次魏氏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與釐清哪一個分數比較接近個案目前的能力現況。
2. 智力表現與社會適應表現應 **相符**。
3. 若有其他醫療診斷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F、ICD)應詳述病名及其影響(是否影響智力)，罕見疾病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nokk0v>。

(二)適應功能

1. 學科學習

- (1)現階段安置資源班者，施測常見字流暢性(年級版本)、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 (2)檢附個案普通班段考原始成績(含班平均)及學科表現，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免附。

2. 生活適應

- (1)社會適應檢核表，請熟識個案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 **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特教教師於觀察訪談中再次確認檢核項目並簽名。
- (2)應有 **適應行為** 之 **具體質性描述**。可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之向度，使用簡易的工具實際評估個案的能力，如：錢幣、時鐘、廣告紙、國中/小各年級課本等。
- (3)如有質性觀察與量化資料不相符/相互矛盾的情況，可以訪談填寫量表老師填寫的理由，以及說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教學輔導觀察具體實例佐證。

(三)智能障礙組個案(含跨階段與在校生)欲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建議**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超過兩個向度的量表分數平均數未達 10，可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有兩個或多個向度的量表分數平均數在 6 分甚至 3 分以下，可考量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3. 學業能力落差同儕 3~4 個年級。

輕階安置，主要是希望提供學生接受融合教育機會，若於資源班適應仍出現困難，可提轉安置需求。

New!



4. 國中在校生請學校至少介入1學期，並根據學生身分提供 IEP 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須說明介入內容、策略與實施後的成效（如個案學習及生活顯著不適應者不在此限）。
5. 跨階段小六生須說明國小階段於資源班進行之介入內容、策略與實施後成效，包括學習與生活困難、整體班級適應等。
6. 建議學校可提供個案相關資料如學習單、輔導紀錄、事件處理表、行為自述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三、智能障礙組 **鑑定安置會議與結果通知**

鑑定安置會場中無法及時宣告鑑定安置結果，請學校教師於會後至【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確認研判並通知家長，家長若對判決結果有疑義，請學校與家長持續溝通說明，必要時補充資料提請申復。


四、其他鑑定相關事項

提報組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欲研判其他障礙，建議先送智能障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相關生理疾病影響其智力與整體表現。 ➢ 目前整體適應不佳(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智能障礙常模)，且曾經鑑定為智能障礙 ➢ 目前整體適應不佳，且持有有效年限內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或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 ➢ 歷次魏氏智力全量表曾低於70，且符合學生目前能力現況。 2. 送多障組：智能障礙兼有其他生理障礙(ex：視障、聽障、肢障、病弱)。 3. 由於自閉症兒童常伴隨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焦慮、憂鬱、書寫困難、智力低下等問題，常先被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或因具有資優特質而被鑑定為資優生等，之後可能因為各種適應問題而被重新轉介安置。若前一次鑑定身分為智能障礙，此次改提報自閉症組，務必與家長做好溝通。
鑑定流程	智能障礙組，鑑定流程包含「書面審查」→「複審評估」→「專家諮詢」→「專家面談」及「鑑定安置會議」，學生至多會出席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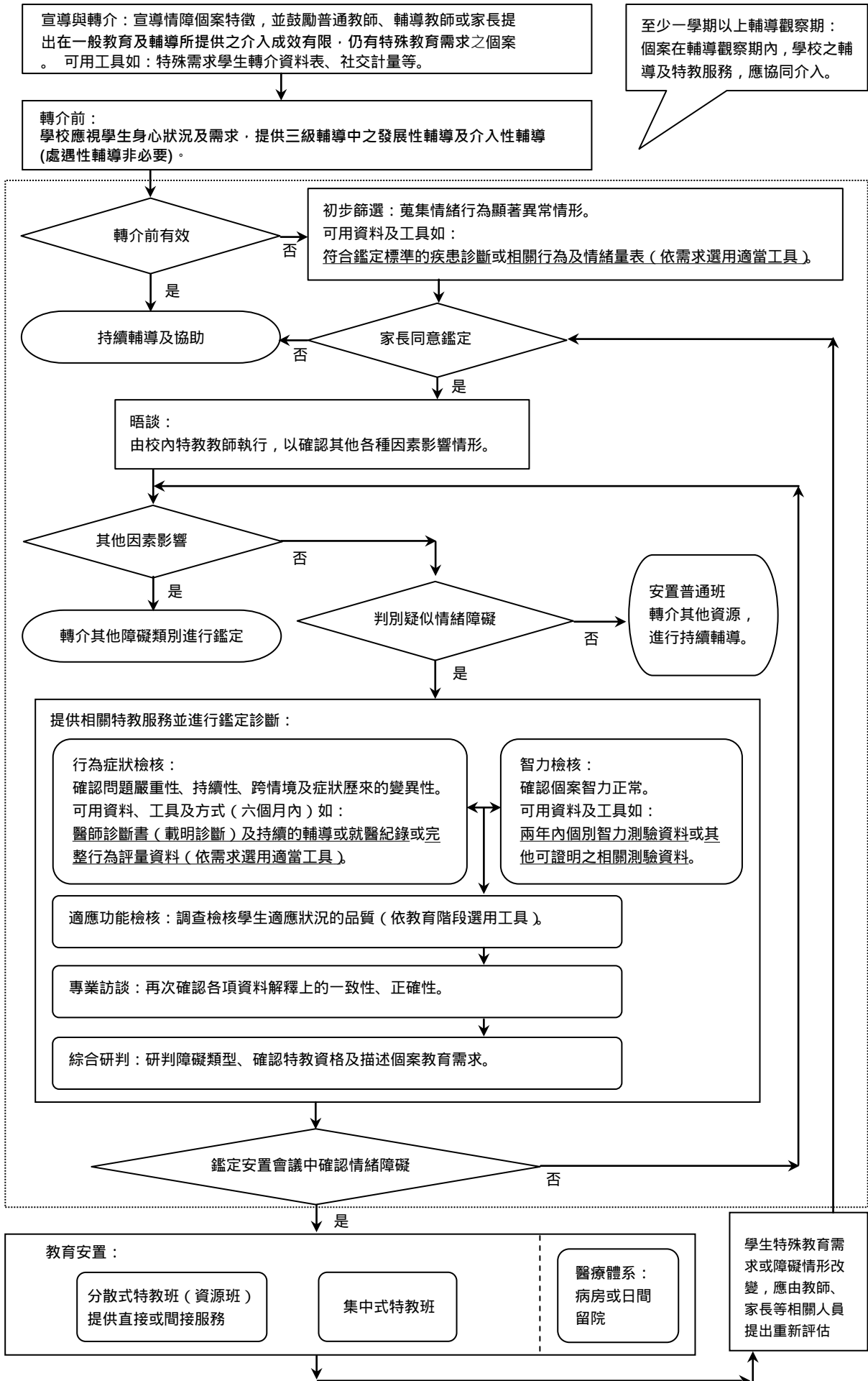
五、家長協會相關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http://www.taomrp.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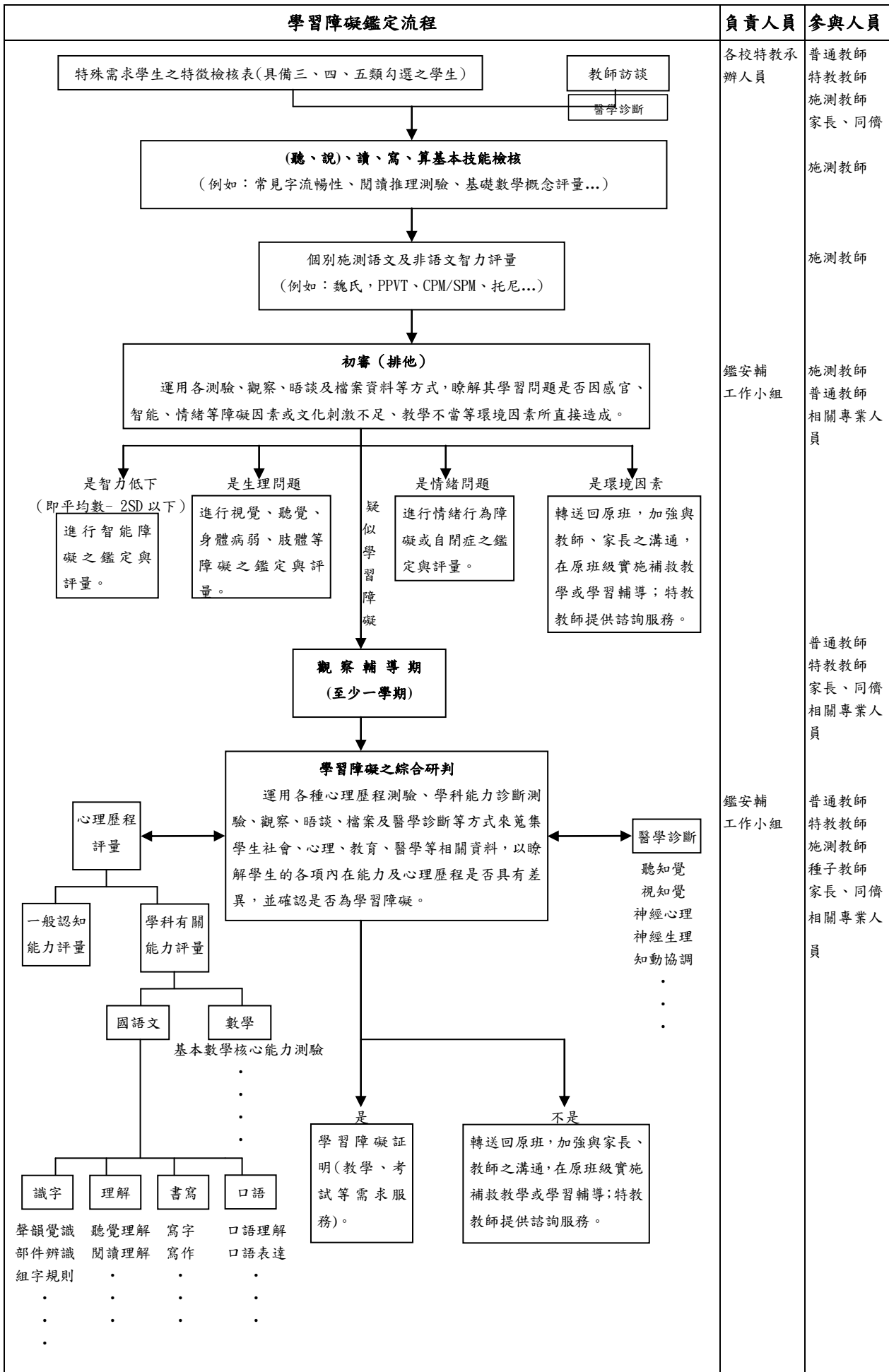
六、罕見疾病網址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	2706-5866	https://reurl.cc/nokkOv	

臺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學習障礙亞型分類說明

臺北市國中階段之學障亞型

➤ 語文型學障			
DSM-V		亞型	主要困難
閱讀障礙	1	讀寫障礙	識字 + 寫字 (+ 閱讀理解)
	2	閱讀理解障礙	閱讀理解
語言障礙	3	理解障礙	聽覺理解 + 閱讀理解
	4	語言型學障	識字 + 寫字 + 理解
	5	口語障礙	表達 + 聽覺理解
書寫障礙	6	書寫障礙	寫字 (抄描) 或寫作

➤ 其他學障亞型			
DSM-V		亞型	主要困難
數學障礙	7	數學學障	數感、數學事實提取、計算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8	注意力障礙 (ADD)	注意力問題影響聽、說、讀、寫、算任一方面
動作協調發展障礙症	9	知動障礙 (DCD)	知動問題影響聽、說、讀、寫、算任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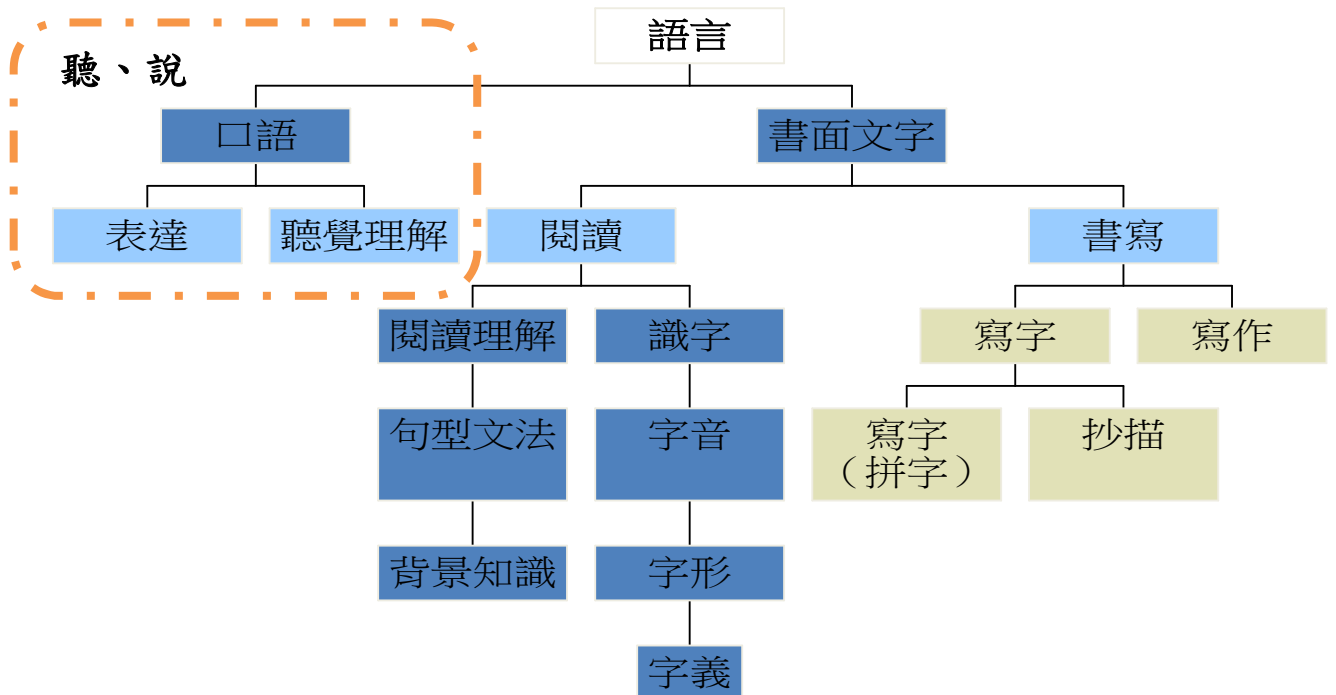
☞此部分與語文型是否共病，建議從發展史、教育史來思考，層次三測驗為輔助工具。

- 請注意各亞型研判前務必進行必要的排除(建議可與諮詢評估人員或校內進階評估人員討論)。
- 類型研判後，請注意也應考量孩子所需的特殊考場、專業團隊服務及酌減人數等需求。

繪圖：東湖國中董乃瑄教師



語文可能的困難與技能--聽、說、讀、寫



閱讀簡單觀點模式區分閱讀障礙之相關亞型

閱讀理解能力 = 識字解碼 + 口語理解

閱讀障礙—閱讀理解低於切截，智力正常可分成四種：

	理解 OK	理解缺陷
解碼識字正常	?	理解障礙 hyperlexia
解碼識字缺陷	讀寫障礙 dyslexia	語言型學習障礙 Language learning disabilities

可能是注意力、工作記憶、知覺統整所致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 113/10/8、下學期為 114/3/5)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資料檢核		備註
		學障	情障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3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轉介學生免附。 2. 鑑摘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3. 檢附前一次鑑定施測之各項測驗、量表紙本。
4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檢附歷年個別智力測驗資料，請務必依新到舊排列，並登載於系統測驗表單。 2. 學障必附 兩年內 資料：除下列情況外， (1) 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2) 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學校欲研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免重測。 3. 情障需檢附智力正常之佐證資料，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在校成績、入學智力測驗、國小 CPM/SPM 等(標準化測驗皆須附常模對照)。
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6	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學生必附。
7	基礎能力檢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障必附，請附學生當年級版本完整紀錄紙影本。 2. 情障視需要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障必附，請附完整紀錄紙影本。 2. 情障視需要檢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障擇一必附，請附測驗結果及完整紀錄紙影本。 2. 若欲證明學生有[書寫困難]，建議於鑑定系統上傳書寫樣本掃描檔。 3. 情障視需要檢附。
11	※備註 1. 提報情障之學生，若需釐清是否兼學障(如：學業成就低落、既有基礎能力檢核測驗低於切截等)，建議依學障鑑定基準再加做相關測驗。 2. 若學生用藥前後有顯著差異，請於穩定用藥後重測基本能力檢核測驗。			
1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13	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欲確認情障或學障 ADD/ADHD 者請檢附。 2. 採認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 兩年內 醫療診斷證明。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14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為篩選 ADHD 學生用。 2. 持有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 兩年內 ADHD 醫療診斷，則免附。

資料名稱		資料檢核		備註
		學障	情障	
15	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 ABSS (教師評、同儕評)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疑似情障必附(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16	學生適應調查表 (教師版、家長版)	/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情障必附教師版及家長版，排除情障必附教師版。 (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17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 (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	/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情障/排除情障欲判非特教生必附。 (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18	學生行為評量表	/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視需要檢附，請先與校內進階評估人員討論後決定。 2. 學生行為評量表為精神疾患之篩選量表，若學生有明確醫療診斷則無須檢附。
19	普通班段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必附，加註班平均。
20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障無則免附。 2. 新轉介及欲確認情障生必附 一年內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21	疑似生介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2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普通班酌減2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23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1. 視需要檢附，請於系統輸入量表標準化分數，並掃描上傳。 2. 檢附 兩年內 評估報告。



情緒行為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情緒行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一、提報建議

(一) 學障情障兼具：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

(二) (排情判非特)如欲排除學生情障的可能性並研判為非特教生：請先提報至情緒行為障礙組，另務必：



1. 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與家長版)、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
2. 蒐集質性觀察訪談資料，以量化與質性資料呈現學生目前適應情形。
3. 說明當撤除相關情緒行為障礙介入策略後，學生是否依舊保留介入效果。

(三) (排情送學)國小階段研判為確認情障或疑似情障 ADHD，國中提報時若觀察已無顯著情緒行為問題（以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暨質性資料補充排除），注意力僅影響學習表現，可提報學障組。

*書審時若提供資料(學生適應調查表、質性資料)不足以排除情障時，書審老師會請學校加做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並至情障組報告。

二、資料蒐集

(一) 量表請給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及主要照顧者填寫，並請提醒填寫者須參照一般學生(非特殊生)與個案現況(非比較過去情形)，同儕版則請較常接觸全班同學的幹部填寫(立場較中立的學生)，填寫完後由特教老師再次確認填寫內容。

(二) 質性資料請蒐集

1. 提供學生情緒之穩定度、情緒行為之強度及頻率,舉實例說明。
2. 跨情境適應困難(可包含家中、親戚家、安親班等非學校環境之生活自理、自我指導、睡眠品質、人際互動、社會適應等表現)。
3. 一般教育介入：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過程中曾提供之策略內容及執行成效，如各處室人員、導師、認輔教師或志工、專兼輔教師、小團體、心理師、社工師等資源。
4. 特殊教育介入：前事調整、課程教導、行為契約等方式。
5. 醫療介入：穩定就醫、配合醫療處遇(如用藥、心理諮商)等。

(三) 如有質性觀察與量化資料不相符或相互矛盾的情況，可進一步訪談量表填寫者，說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具體實例佐證。

三、學生因內向性問題提報疑似情障，但無法在量表中呈現有困難

- (一) 檢視 100R 是否有勾選相符應項目(80-92 題項)。
- (二) 建議學校就以下「三擇一」方式加以釐清(請先與進階評估人員討論)
 1.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
 2. 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
 3. 提供相關醫診

四、沿用至七年級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入學時即為確認身分，學校已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關介入與調整，故學生於七下提報時，可能未呈現明顯困難。此類學生建議後續：



- (1) 若相關量表高於切截，但質性資料可具體說明學生困難，亦可確認身分。
- (2) 學校可提出已為學生提供之調整與具體介入策略，亦可說明若撤除介入策略對學生之影響。


五、若量表顯示適應功能無明顯困難，建議方式如下(適用全部學生)



- (1) 透過晤談再次確認量表表現。
- (2) 若因導師大量調整導致量表無法呈現學生困難，可由普通班其他科任教師填寫。
- (3) 若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呈現正向行為低，亦可佐證個案可能未具備相關能力，其適應功能可能多由相關支持而來。

六、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特徵為出現動作和發音的抽動(tics)，是一種神經疾患，因此學生通常至神經科就醫。妥瑞症雖非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然其有可能合併強迫症、注意力不足、學習困難、自我傷害行為或其他問題，若個案之學習或適應困難經評估符合特殊教育鑑定標準，亦可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並依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家長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建議)相關資訊。

七、家長協會相關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https://www.adhd.org.tw/	

學習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學習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一、學障定義

(一)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1. 兩年內之魏氏四版或五版全量表 85 以上。
2. 若魏氏五版全量表未達 85，其中 5 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20 分以上或 15-20 分則需加上平時教學觀察佐證)，以核心測驗-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或流體推理為其智力之參考依據。
3. 若魏氏五版 5 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工作記憶為其個案優勢，將工作記憶作為智力依據需審慎，請補充平時與一般同儕相當之能力佐證。
4. 若魏氏四版全量表未達 85，然四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20 分以上，15~20 分需加上平時教學觀察佐證)，以語文理解或知覺推理為其智力之參考依據。
5. 處理速度為個案優勢時，不適合作為佐證智力正常之依據。



(二)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包括能力與成就、能力間、不同成就間、成就內、不同評量方式等。差異的標準以基本學業技巧表現低於切截，另以智力正常來表示兩者間的差異。

(三)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

層 次 二 測 驗	一般能力 檢核測驗	識字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正確性或流暢性 \leq PR15。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應由具有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國中合格特教教師施測。)
		閱讀理解	1. 小六升國中：2019 閱讀理解測驗答對 14 題(含)以下。 2. 國中在校生：國中閱讀推理測驗切截分數七年級 11 分，八年級 10 分，九年級 13 分
		寫字	1.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七年級 20 分、八年級 25 分、九年級 26 分)。 2.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 \leq PR15$ 。
		數學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分測驗之正確率 \leq PR15
	聽覺理解	聽覺理解測驗 $G79 \leq PR20$ 或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leq PR15。	
	口語表達 樣本	1. 請學生自行敘述熟悉故事(不給任何提示)由老師逐字紀錄並進行分析(如語詞、語法、是否涵蓋人事時地物等)。 2. 多給開放式問題聽學生描述，或用連環圖系請學生說明圖畫內容。	

層次三測驗	聲韻覺識	為避免遺漏掉可能有聲韻困難的學生，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擬採寬鬆的 PR25 作為聲韻覺識困難的切截點(錯誤的題目要給 3 次機會，鉛筆⇒藍筆⇒紅筆依序標記)，請登錄第三次(紅筆)計分結果的 PR 值。													
	字形處理	1. 以正確得分數為主(在標準施測時間內之正確題數對照百分等級)，切截分數 PR15。 2. 若正確得分數在切截邊緣或無法呈現學生問題時，可參考每分鐘正確題數(可在時限內或超過標準施測時間)，作為學生自動化程度之參考。 3. 參考各手冊切截得分數與每分鐘正確題數 (1)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測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截得分數</td> <td>11</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 <td>3.67</td> <td>4.08</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1	12	12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3.67	4.08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1	12	12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3.67	4.08	4												
(2)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測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截得分數</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5	15	15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5	5	5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5	15	15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5	5	5												
(3)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測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截得分數</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r> <tr> <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 <td>4.67</td> <td>5</td> <td>5.33</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4	15	16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4.67	5	5.33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4	15	16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4.67	5	5.33												

(四)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1. 一般教育介入方式：依學習困難提供相關的教學，如學習扶助計畫、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與課程調整等。
2.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可考量介入的時長(至少一學期)及頻率(至少每週二次)，成效可參考進步幅度或與一般生平均水準之差距。

(五)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六)根據學生困難進一步評估學習能力，並蒐集相關資料，如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錯誤類型、策略等。

二、釐清方向建議

提報組別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欲研判其他障礙，建議先送學情障組的情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疾病癒後，目前的困難主要為學習及情緒問題，需特教介入服務。 ➢ 不符合學情障鑑定基準，然因合併知動、ADHD、其他心理疾患等問題，影響生活與學習適應。 2. 學生學情障兼具，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
情障 ADHD 學生如何判斷有學障情障兼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目前一般能力檢核測驗呈現困難。 2. 蒐集發展史及教育史：學障學生於小學中低年級就應有學習上的困難，以語言型及知動型學障來說，其困難應該在學前階段就會出現；以讀寫障礙來孩子說，其困難應該在小一小二就會出現。要蒐集學生實際的能力，而非只有外在表現的行為。 3. 情障 ADHD 介入後學習成效：建議釐清用藥時間、小班教學效果、個別教學效果、國小教育介入情況。

	4. 有學習困難的孩子，當教學者提供介入輔導策略，一般較難看出顯著成效。如果提供介入策略，孩子的學科表現有明顯進步，表示孩子可能僅為情障 ADHD。
學生為 ADHD，國中觀察已無顯著情緒行為問題，本次欲以注意力問題提報學障	國小階段研判為確認情障或疑似情障 ADHD，國中提報時若觀察已無顯著情緒行為問題（以學生適應調查表及質性資料補充排除），注意力僅影響學習表現，可提報學障組。


三、類別與亞型研判

數學學障之研判 	1. 欲研判數學學障需有核心之【 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 2. 可完整施測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結果，需 A1(四年級常模)、B1(四年級常模)與 B2(六年級常模)三項任二項低於 PR15 且質性計算策略不佳。																
	<table border="1"> <tr> <td>進位加法 (A1)</td> <td>不退位減法 (B1)</td> <td>退位減法 (B2)</td> <td>三位數減法 (B3)</td> <td>二次退位減法 (B4)</td> <td>九九乘法 (C1)</td> <td>兩位數乘一位數 (C2)</td> <td>兩位數乘兩位數 (C3)</td> </tr> <tr> <td>數學事實提取</td> <td>數學事實提取</td> <td>數學事實提取</td> <td>複雜計算</td> <td>複雜計算</td> <td>數學事實(參考)</td> <td>複雜計算</td> <td>複雜計算</td> </tr> </table>	進位加法 (A1)	不退位減法 (B1)	退位減法 (B2)	三位數減法 (B3)	二次退位減法 (B4)	九九乘法 (C1)	兩位數乘一位數 (C2)	兩位數乘兩位數 (C3)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數學事實(參考)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進位加法 (A1)	不退位減法 (B1)	退位減法 (B2)	三位數減法 (B3)	二次退位減法 (B4)	九九乘法 (C1)	兩位數乘一位數 (C2)	兩位數乘兩位數 (C3)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數學事實(參考)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4. 其他狀況均須加做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 ，請搭配行為觀察紀錄紙。 5. 有注意力或知動困難之學障生，需有核心之【 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建議直接施測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 ， 行為觀察紀錄紙 電子檔請見東區提供之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資料夾 (可由東區網站及酷課雲下載)。																
<table border="1"> <tr> <td>數字概念</td> <td>數感</td> <td rowspan="2">數學學障的核心困難之一，但不作為單獨研判數學學障的依據</td> </tr> <tr> <td>估算</td> <td>數感</td> </tr> <tr> <td>簡單計算</td> <td>數學事實提取困難</td> <td>要研/兼判數學學障，須低於 PR15</td> </tr> <tr> <td>複雜計算</td> <td>複雜計算</td> <td>作為學障有聽說讀寫【算】之困難，非數學學障之核心困難</td> </tr> <tr> <td>應用</td> <td>複雜計算</td> <td></td> </tr> </table>	數字概念	數感	數學學障的核心困難之一，但不作為單獨研判數學學障的依據	估算	數感	簡單計算	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要研/兼判數學學障，須低於 PR15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作為學障有聽說讀寫【算】之困難，非數學學障之核心困難	應用	複雜計算				
數字概念	數感	數學學障的核心困難之一，但不作為單獨研判數學學障的依據															
估算	數感																
簡單計算	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要研/兼判數學學障，須低於 PR15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作為學障有聽說讀寫【算】之困難，非數學學障之核心困難															
應用	複雜計算																
發展性 ADHD 或知動之身分研判	若常見字測驗正確性、流暢性皆高於 PR25，目前只剩下自發寫有困難(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學校需再提供： 由【 普通班老師 】評分之近兩次段考或模考作文試卷(或一次考卷與一次平常考作文)，如兩次作文有一次在 3 級分以下(含 3 級分)，可代表其困難。																
ADHD 及注意力之區分	DSM 表示由於亞型不穩定，衝動表現不一定是外顯，可能是內隱，因此學習障礙類型研判時傾向參考醫療診斷。																
注意力缺陷可能影響學習	1. 學習表現不穩定，學習問題時好時壞。 2. 記憶力表現不佳--先釐清是否為不專注所致(要先能專注才能記憶)。 3. 聽覺理解表現不佳--應先釐清是否受不專注所影響(應由平時觀察佐證)。 4. 書寫品質不佳--有無格子書寫的品質不同、易增減筆畫(字形結構沒有問																

之層面	<p>題)。</p> <p>5. 字跡可能受情緒影響而變化(時而具可讀性，時而如鬼畫符)。</p> <p>6. 數學表現問題常出現在衝動作答，未看清楚題目，或計算粗心。</p>
知動困難可能影響學習之層面	<p>1. 整體表現皆有反應慢的問題，可能影響流暢性的表現—如正確性沒問題，但在常見字流暢性或假音認讀流暢性或處理速度略低；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正確率不佳，但作答答對率(答對/作答)沒困難，顯示可能有速度慢的問題，需釐清是否確實有純數或計算上的困難。</p> <p>2. 理解力表現不佳—可能受限於時間不足以反應，或不熟悉流程而非無法理解，可先延長時間或增加練習以了解其完成率的差異與正確率。</p> <p>3. 書寫品質—字形完整但空間結構不佳、部件扭曲或黏在一起。</p> <p>4. 在複雜工作、高層次推理、分析、整合部分顯現困難。</p> <p>5. 工作記憶不佳，無法一次處理太多訊息；處理複雜的工作時，因執行功能不佳而難以應付，容易出錯。</p> <p>6. 單純寫字或造句尚可，但短文或寫作會出現問題，如字形或語法容易出錯。</p>
<p>共病</p> <p>New!</p>	<p>1. 學生有發展性問題，如 ADHD 或知動，影響其聽說讀寫算，可只判學障 ADHD 或知動。</p> <p>2. 學障 ADHD 或知動若要共病讀寫，需層次二測驗有困難，再加做層次三測驗。</p> <p>3. 層次三測驗之選擇，請先考量學生困難為何，再選擇聲韻(去音首、假音認讀)或字形測驗。</p>

四、小六升國中個案，若學生長期(自低年級階段)有學業方面適應困難，且經持續介入，成效仍難以改善者，可蒐集充分資料，由鑑輔會工作小組判定可提供確認生身分1年或身分可延續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年級。

五、家長協會相關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https://reurl.cc/EzZgdK	

多重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多重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一、提報【多障組】對象（參考用）

- (一)[感官障礙]兼[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 (二)[感官障礙]兼[心智障礙]
- (三)[肢體障礙]兼[心智障礙]
- (四)[身體病弱]兼[心智障礙]

二、多重障礙障組資料彙整方式

其所包含兩種以上障礙之鑑定安置所需資料皆須蒐集彙整，可參閱各障礙類組鑑定資料彙整表。

三、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摘要表撰寫注意事項

鑑定系統提報類組選擇〔多重障礙〕，依需求選擇測驗表單。

四、鑑定安置送件原則

- (一)校內初判學生包含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提報多障組，紙本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二)視多障個案，一份送視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三)聽多障個案，一份送聽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腦性麻痺學生因腦部受損部位或區域過於廣泛，除了運動機能障礙外，通常也可能會連帶出現其他方面的困難（如智力、視功能、聽力、語言等）。學生若有上述情形，仍提報單一【腦性麻痺】類組，惟請學校老師協助蒐集其他困難相關資料（如：智力測驗、社會適應檢核表、視功能評估、聽力評估等）。
- (二)若腦性麻痺學生亦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其學習適應，並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 (三)各障別之學生均可有特殊需求，不建議一定要加判哪種障別，如自閉症有電腦打字需求，亦可檢附資料提報特殊需求鑑定，無須提報為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其他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一、其他鑑定研判

- (一) 依據其他障礙之鑑定辦法，其他障礙不適合單獨一組研判，若學生符合 11 個類別其中任一障礙類別，應優先鑑定為該類別，若無法歸類時，才鑑定為「其他障礙」類別。
- (二) 由於其他障礙學生之間的差異極大，很難訂定一套統一的標準鑑定程序，每一個其他障礙學生所需的鑑定方法與程序可能都不盡相同，但是都必須要同時符合以下三個要件：
 1. 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
 2. 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3. 經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等。

二、鑑定安置送件原則

(一) 建議先送智能障礙組

1. 有相關生理疾病影響其智力與整體表現。
2. 目前整體適應不佳(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智能障礙常模)，且曾經鑑定為智能障礙。
3. 目前整體適應不佳，持有有效年限內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或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

*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 (1) 或 (2)：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4. 歷次魏氏智力全量表曾低於 70，且符合學生目前能力現況。

(二) 建議先送學情障組

1. 生理疾病癒後，主要為學習及情緒問題需特教介入服務。
2. 不符合學情障鑑定基準，然因合併知動、ADHD、其他心理疾患等問題，影響生活與學習適應。

(三) 建議先送肢病腦麻組

1. 生理疾病發病中，影響學習與生活。
2. 生理疾病癒後，生活自理與學習皆受到影響。

三、障礙補充說明依據醫師(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文字。

(一) 智能障礙組判其他，如：

1. 醫診：DiGeorge's syndrome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罕見疾病—狄喬氏症候群 DiGeorge's syndrome)

(二) 學情障組判其他，如：

1. 醫診(評估報告)：整體動作發展總分為「臨界落後範圍」；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複合型。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知動兼 AD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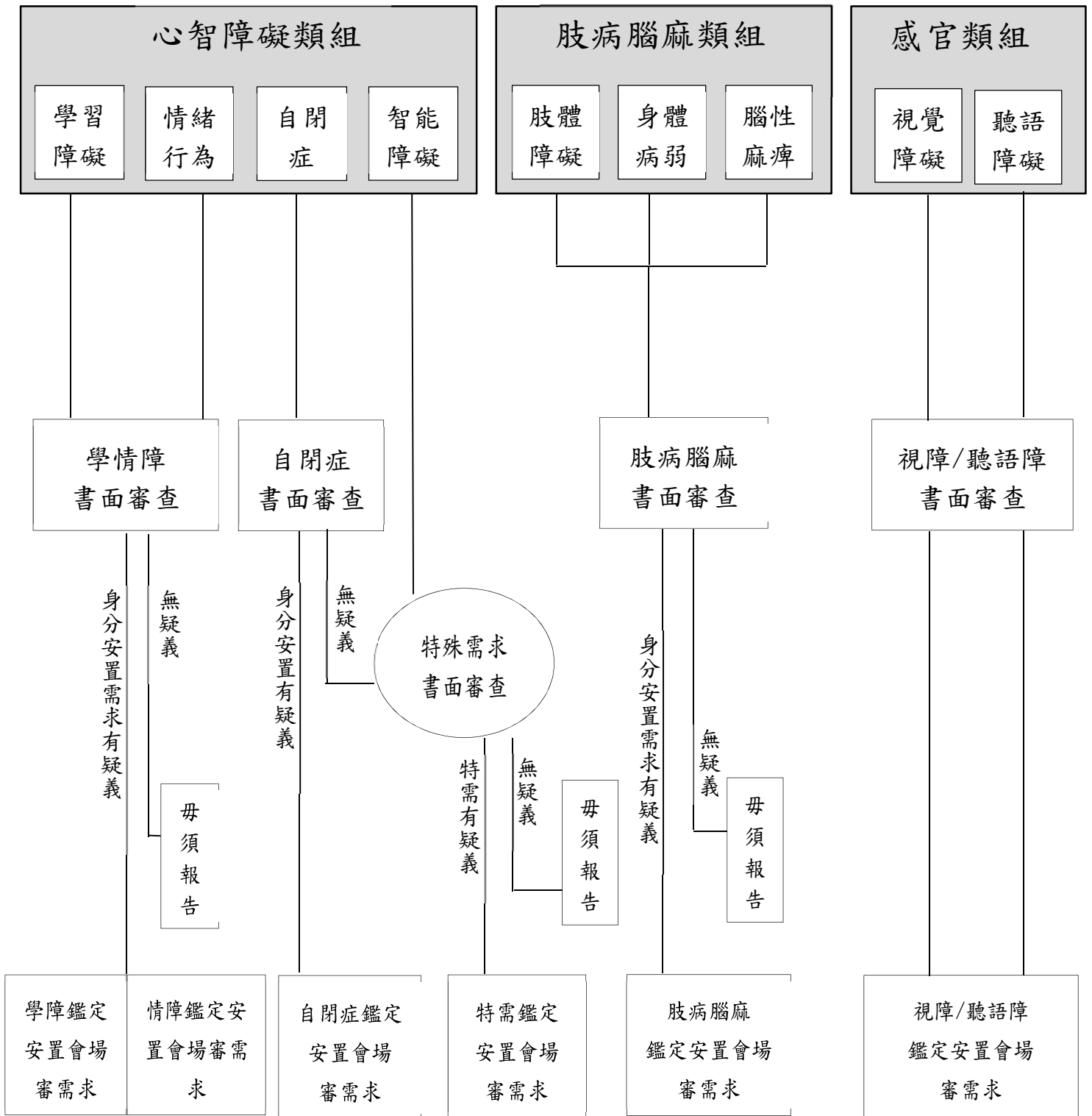
(三) 肢病腦麻組判其他，如：

1. 醫診：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恢復自發性循環；缺氧缺血性腦病變。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心臟疾病休克導致缺氧腦傷）

四、臨界智力：若學生無任何疾病診斷，僅為智力臨界影響學習，然生活適應未顯著困難者，**研判**
非特教生。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一、學生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不同，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
- 二、關於特殊需求之申請，可參閱本手冊「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及「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項目	原則
<p>特殊考場</p>	<p>◆ 特殊考場申請，視學生實際需求及提供試行後結果(對學生有幫助)研判。</p> <p>◆ 自閉症組特殊考場申請請參閱<u>自閉症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u>)</p> <p>◆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須包含下列三項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項目 二、申請原因 三、學校試行結果(如曾提供的策略與成效) <p>初階研判結果 學習障礙 教育安置建議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p> <p>障礙補充說明 ADHD兼讀寫兼知動</p> <p>1.申請項目 經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特殊考場需求</p> <p>特殊考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膳至答案卷</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或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p> <p>其他需求</p> <p>2.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 個案目前很多字不會讀，閱讀不流暢，速度慢。在讀寫、閱讀理解有顯著困難。測驗結果顯示其聽力理解優於閱讀理解。</p> <p>3.學校試行結果 學校試行結果 1.國文科平時小考試行報讀，答對率稍有提升。2.八下迄今每次定期評量試行報讀服務，答對率沒有比自行閱讀提升，但學生作答時能認真聽完每一題，不像之前有些都亂</p>
<p>相關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二、若曾接受過相關服務，建議學校可提供最近一次治療紀錄供參(無則免附)及簡述治療師最新的建議。 三、說明申請治療項目及原因。

項目	原則
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p>一、依教育局申請規定(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p> <p>二、請學校描述普通班老師給予的協助與支持內容(尤其是在家自學學生提出欲酌減人數)。</p> <p>三、若申請原因為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適應，請詳述情緒行為問題之頻率及強度，另提供以下資料： (一)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二)檢附輔導紀錄。 (三)欲申請普通班酌減2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酌減人數，學校應據實酌減，惟因不同狀況(如保留於轉學生額度)而彈性調整酌減方式時，需於特教推行委員會提出討論審議。</p>
教師助理員	<p>一、依教育局規定，可參考每年局端函發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時數審核原則。</p> <p>二、若個案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協助。</p> <p>三、學生就讀普通班申請教師助理員者，需留意個案出缺勤。若申請原因為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適應，請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請學校依照臺北市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p>
輔具	申請輔具內容及原因。
無障礙環境	無論學校內是否具有該項無障礙設施，只要是學生會需要的設施，就須提出申請。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 ◆ 學校應培養學生的能力，從平時長期教導訓練及搭配學習策略開始，特殊考場試行不宜因一次成效不佳就放棄試行，請以學生權益的角度來考量，應為長期評估與策略修正與教學後的結果。
- ◆ 特殊考場服務係為減少學生因障礙所受之限制，若學生確實有特殊考場需求，請鼓勵學生接受必要性的協助，幫助學生更能夠完成考試、願意考試。透過提供特殊考場，讓這些有需求的學生能有更公平的對待。
- ◆ **特殊考場試行不宜使用標準化測驗試行。** 
- ◆ 評估個案特殊考場的需求，宜提供個別試行項目的成效證據(例如語音報讀跟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同時測試時，請記錄未延長時間及延長後的作答情形)。 

一、報讀(校內試行須以機械報讀方式，非人工報讀)

考量國中會考學生需使用報讀機，報讀服務近年雖有同時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但每年都會召開會議重新討論是否同時提供，建議若學生確認有延長考試時間需求，宜透過鑑定申請。

項目	報讀試行方式	其他佐證
語音 報讀	1. 平時教學觀察 (1)學生自行閱讀的答題狀況 (2)學生自行朗讀後答題狀況 (3)提供報讀後答題狀況 2. 正式、非正式測驗情境觀察 (1)答對率、完成率(不建議直接以分數比較) (2)可利用小考試行(同題型、困難相似度比較) (3)可利用書商題庫選用困難度相似的題目進行 (4)以學生優勢或擅長的科目來觀察 (5)評估學生作答時的表現 3. 訪談學生報讀前後的感受	1. 一般能力檢核測驗顯示個案識字困難 2. 有相關醫療診斷佐證個案有易焦慮、畏懼等特質
	※若學生不願意時如何訓練？ 1. 學生不願在校與同儕不同，建議可在家試行(如報讀時，媽媽唸作業或考試題目，學生和家長比較差異) 2. 若家長無法配合，則可利用午休來試(利用班上的作業、補考卷等) 3. 當學生開始有意願後，再進行前述的情境觀察	
	※重要提醒 1. 若學生常見字測驗正確性 PR50 以上且流暢性 PR25 以上，未呈現顯著困難，不宜申請報讀，即使在校曾經試行，亦不予通過。 2. 學生有焦慮情形，若提供報讀可以減緩焦慮，可試行後提報鑑定安置。	

二、延長考試時間

服務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試行方式	其他佐證
延長考試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教學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速度：如抄筆記、書寫、計算或整體動作等 (2)其他狀況：疲憊需休息、畫卡對格子等 2. 正式與非正式測驗情境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班早自修小考（與其他同學比較完成率） (2)資源班小考（與同組同學比較完成率） (3)記錄學生多久完成考卷，完成後都在做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化知動評估佐證個案知動顯著困難。 2. 有相關醫療診斷佐證個案有易焦慮、畏懼等特質。 3. 肢體障礙學生確實因動作困難影響作答速度（抄寫國文課本約100字，並提供1分鐘抄寫多少字之數據）。

三、電腦作答

- ◆ 提供電腦作答之目的為處理個案文字書寫問題(減少錯字，增加字數)，即使學生並未因提供電腦作答提升作文級分，請教師持續作文教學與策略輔導，以提升作文品質。
- ◆ 單獨申請電腦作答，未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建議若學生確認有延長考試時間需求，宜透過鑑定申請。

服務項目	電腦作答試行方式	其他佐證
電腦作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教學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寫字的正確性及品質等。 (2)平時部分作業以電腦作答試行，如利用聯絡簿的小日記先練習打字。 2. 正式、非正式測驗情境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性質資料（同主題作文或平時小日記），其手寫與打字成果收集與比較：字數是否變多、錯字率降低、內容變豐富、詞彙提升等。 (2)施測觀察：字型結構、動作協調等。 (3)觀察學生電腦打字時行為與意願。 3. 訪談學生電腦作答前後的感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能力檢核測驗佐證個案抄寫或自發性書寫有顯著困難。 2. 書寫樣本：如小日記、作文。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摘自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手冊 王天苗 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印行

<p>在學校裡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p>	
物理治療師	<p>行走、移動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障礙的校園環境和改善班級設施（如：設斜坡道或調整桌椅高度）。 ● 行動或擺位的輔具、或目前已有輔具（如：助行器、矯正鞋、背架或輪椅等）。 ● 動作姿勢（如：走路踮腳尖、走路雙手無法協調擺動）。 ● 維持直立姿勢、變換姿勢或身體移動（如：不會自己坐、站、爬）。 ● 體育課或戶外教學活動參與（如：無法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長跌倒或碰撞、跑跳有困難、做體操或攀爬等動作笨扭、丟接球或運球有困難）。 ● 生活自理（如：上廁所穿脫褲子時無法保持平衡、手無力舉高梳頭、自己用衛浴設備有困難、打掃有困難）。
	<p>體適能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能不好，很容易疲累或喘氣（如：爬一層樓梯就喘氣、走 20 公尺就很累要休息、沒有力氣操作工具）。 ● 提重物、抬東西或做一些費力的動作有困難。 ● 肌肉張力太強或太弱，身體四肢僵硬或軟趴趴。
	<p>動作協調與平衡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作計畫與協調能力有困難（如：不會做韻律活動、跳繩、單腳跳或交替跳）。 ● 姿勢不良（如：兩側肩膀不等高、脊柱側彎、歪頭、駝背、○型腿、X型腿、長短腳等）。 ● 平衡能力明顯比同學差（如：無法單腳站立、跳繩、單腳跳或交替跳）。
<p>在學校裡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含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使用、和環境改造等。</p>	
職能治療師	<p>肌肉神經功能</p> <p>包括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手外傷、臂神經叢損傷、燒燙傷、骨折等。</p>
	<p>學習與生活</p> <p>（含日常生活功能、課業或工作、遊戲或娛樂、休息及睡眠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輔助工具（如：吃東西餐具、方便書寫的桌椅與紙筆、適合穿戴的衣物、適合學生使用的生活器具等）。 ● 居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無障礙空間設計。 ● 動作計畫及手眼協調的能力。 ● 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 ● 訊息接收、調節與組織。
	<p>長期慢性疾病</p> <p>可能因體能及健康因素而導致日常生活或學習活動受限。常見的個案包括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身體病弱等。</p>

語言治療師	<p>在學校裡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4 208 475 595">吞嚥</td> <td data-bbox="475 208 1511 5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的咳嗽（如慢性支氣管炎）、復發性肺炎、難以控制的氣喘、經常性或持續長時間的上呼吸道感染。 ● 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是常流口水。 ● 只吃某一類型的食物（如流質、糊狀物或乾飯）。 ● 餵食或嚥下食物後會立刻咳嗽、噎咳。 ● 吃飯時，身活動力或清醒度明顯降低。 ● 吃飯後，嗓音會變得混濁、或有呼吸費力的現象。 ● 常會有不明原因的發燒，或者合併上述的情況。 </td> </tr> <tr> <td data-bbox="124 595 475 1070">溝通</td> <td data-bbox="475 595 1511 10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聽力困難的現象（如：聽不清楚老師或同學所說的話，或經常需要說話的人一再複述。這類學生可能閱讀能力正常，語言理解能力也正常，但會因上課的座位距離改變（如變近或變遠）而影響其聽力狀況，以致學業表現也會不同。） ● 有說話的問題：（如：雖然聽得懂老師的話，也知道答案，但是說話不清楚、嗓音沙啞，或是有口吃的問題，使得老師和同學需要很費力或要請他重複很多次，才會聽得懂他在說什麼。） ● 有語言表達的問題：（如：還不太會說話、只能發一些聲音或說幾個字、或是常會說錯話。例如，「臭水溝」會說成「溝水臭」；或明明知道答案，卻想不起來用哪幾個字來說。） </td> </tr> </table>	吞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的咳嗽（如慢性支氣管炎）、復發性肺炎、難以控制的氣喘、經常性或持續長時間的上呼吸道感染。 ● 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是常流口水。 ● 只吃某一類型的食物（如流質、糊狀物或乾飯）。 ● 餵食或嚥下食物後會立刻咳嗽、噎咳。 ● 吃飯時，身活動力或清醒度明顯降低。 ● 吃飯後，嗓音會變得混濁、或有呼吸費力的現象。 ● 常會有不明原因的發燒，或者合併上述的情況。 	溝通
吞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的咳嗽（如慢性支氣管炎）、復發性肺炎、難以控制的氣喘、經常性或持續長時間的上呼吸道感染。 ● 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是常流口水。 ● 只吃某一類型的食物（如流質、糊狀物或乾飯）。 ● 餵食或嚥下食物後會立刻咳嗽、噎咳。 ● 吃飯時，身活動力或清醒度明顯降低。 ● 吃飯後，嗓音會變得混濁、或有呼吸費力的現象。 ● 常會有不明原因的發燒，或者合併上述的情況。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聽力困難的現象（如：聽不清楚老師或同學所說的話，或經常需要說話的人一再複述。這類學生可能閱讀能力正常，語言理解能力也正常，但會因上課的座位距離改變（如變近或變遠）而影響其聽力狀況，以致學業表現也會不同。） ● 有說話的問題：（如：雖然聽得懂老師的話，也知道答案，但是說話不清楚、嗓音沙啞，或是有口吃的問題，使得老師和同學需要很費力或要請他重複很多次，才會聽得懂他在說什麼。） ● 有語言表達的問題：（如：還不太會說話、只能發一些聲音或說幾個字、或是常會說錯話。例如，「臭水溝」會說成「溝水臭」；或明明知道答案，卻想不起來用哪幾個字來說。） 			
聽力師	<p>聽覺障礙的學生在學校或是日常生活中可能會出現一些特殊的行為表現或徵兆，但是這些徵兆通常相當細微，因而不容易察覺。尤其，如果學生的聽力損失程度輕微或只有單側的聽力損失，更容易被忽略，因此聽障學生必須仰賴老師及家長密切觀察並注意平時的表現。如果學生出現以下的情形，即可轉介給聽力師進行評估或治療。</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4 1267 475 1980">學習行為與反應上的徵兆</td> <td data-bbox="475 1267 1511 19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普遍性學業成績低落的現象。 ● 叫學生的姓名，他都沒有反應 ● 對學生說話時，他的臉上經常沒有什麼表情。 ● 學生即使站在教師前方一公尺處，也聽不到小聲音，或是常常聽錯話。 ● 無法聽從指示行動，或是對指示常容易混淆。 ● 學生在教室中，經常因為不聽從指示或注意力不集中，被當成是「問題的製造者」，而遭受到負面的懲罰或處置。 ● 聽話的反應遲鈍，無法順利回答問題。 ● 上課時，經常容易分心。 ● 上課聽講時，總顯得神情很緊張。 ● 無法確定教室中發出聲響的來源。 ● 用看的比用聽的容易瞭解。 ● 總是避免與人交談，不願意參加團體活動。 ● 拒絕參加需要說話的學習活動。 ● 上課時需要依賴同學的協助，才能瞭解老師要求的作業是什麼。 </td> </tr> </table>	學習行為與反應上的徵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普遍性學業成績低落的現象。 ● 叫學生的姓名，他都沒有反應 ● 對學生說話時，他的臉上經常沒有什麼表情。 ● 學生即使站在教師前方一公尺處，也聽不到小聲音，或是常常聽錯話。 ● 無法聽從指示行動，或是對指示常容易混淆。 ● 學生在教室中，經常因為不聽從指示或注意力不集中，被當成是「問題的製造者」，而遭受到負面的懲罰或處置。 ● 聽話的反應遲鈍，無法順利回答問題。 ● 上課時，經常容易分心。 ● 上課聽講時，總顯得神情很緊張。 ● 無法確定教室中發出聲響的來源。 ● 用看的比用聽的容易瞭解。 ● 總是避免與人交談，不願意參加團體活動。 ● 拒絕參加需要說話的學習活動。 ● 上課時需要依賴同學的協助，才能瞭解老師要求的作業是什麼。 	
學習行為與反應上的徵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普遍性學業成績低落的現象。 ● 叫學生的姓名，他都沒有反應 ● 對學生說話時，他的臉上經常沒有什麼表情。 ● 學生即使站在教師前方一公尺處，也聽不到小聲音，或是常常聽錯話。 ● 無法聽從指示行動，或是對指示常容易混淆。 ● 學生在教室中，經常因為不聽從指示或注意力不集中，被當成是「問題的製造者」，而遭受到負面的懲罰或處置。 ● 聽話的反應遲鈍，無法順利回答問題。 ● 上課時，經常容易分心。 ● 上課聽講時，總顯得神情很緊張。 ● 無法確定教室中發出聲響的來源。 ● 用看的比用聽的容易瞭解。 ● 總是避免與人交談，不願意參加團體活動。 ● 拒絕參加需要說話的學習活動。 ● 上課時需要依賴同學的協助，才能瞭解老師要求的作業是什麼。 			

聽力師	日常生活行為上的徵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後面叫他的姓名，都沒有反應。 ● 在家裡的時候，連非常普通的聲音也聽不到。 ● 只聽得到像是汽車發動或是馬達聲這種比較大的聲音。 ● 經常要求別人再說一遍。 ● 經常習慣性地說「啊？」 ● 聽別人說話時，特別注意對方的表情。 ● 經常伸長脖子或是側著頭傾聽別人說話。 ● 經常用手在耳朵旁邊做成聽筒狀，傾聽別人說話。 ● 經常不當地打斷別人說話。 ● 常常比手畫腳，用動作來協助表達自己的意思。 ● 語言發展比同年齡的兒童還要晚，而且發音也不正確。 ● 開口說話有困難，經常會發出怪異的高音。 ● 發音方法上有問題，特別會有省略子音的現象。 ● 說話的音調缺乏變化。 ● 說話的聲音不清楚，連自己都不知道。 ● 說話的鼻音太重。 ● 說話的音量不是太大就是太小，沒有辦法根據說話的場所做適當的調整。 ● 聽收音機或是音響，經常把音量開得很大，而遭到別人的埋怨。
臨床心理師	<p>學生在情緒或行為上出現問題可能是起因於大腦神經系統功能受損、內在心理衝突、想法偏差、或環境不利的因素所造成。不管是哪一種原因，學校老師如果發現學生有較嚴重的「情緒上的困擾」、「行為上的偏差」、「認知上的障礙」、或「學習上的困難」，都可以轉介給臨床心理師進行評估或治療。</p>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憂鬱或躁鬱： 例如學生心情一直很低落、無精打采、食慾不佳、失眠、有輕生的念頭，或是學生情緒會突然變得很高亢、很容易發脾氣。 ● 焦慮不安： 例如學生經常處於心情緊張、擔心害怕的狀態，或是有不敢上學、不和同學交往等情形。 ● 其它情緒方面的困擾： 老師或家長觀察到學生有其他各種不適當的情緒反應。
	有行為偏差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傷害行為： 例如學生出現割腕或其他傷害自己的行為。 ● 過動或衝動行為： 例如學生上課無法安靜的坐在座位上、做事很魯莽不考慮後果、或是經常和同學發生衝突。 ● 強迫行為： 例如某些思考或是想法常常在學生的腦中不斷的出現而無法消失、或是學生會不斷地重複某些行為動作而無法克制。 ● 精神症狀： 例如學生出現自言自話、怪異的動作、看(聽)到不存在的東西或聲音。 ● 其他偏差行為：老師或家長觀察到學生有其他不適當的行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臨床心理師</p>	<p>認知功能障礙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力的問題： 例如學生上課時無法集中注意力、容易分心、或是注意力不能持久。 ● 記憶力的問題： 例如學生常常記不住講過的事情或教過的東西、常常忘記帶或找不到東西。 ● 空間能力的問題： 例如學生對左右方向常搞不清楚、經常找不到地方或是迷路。 ● 抽象思考與智力的問題： 例如要學生解決問題時，學生常常想不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是不能想出其他不同的解決方式。此外，如果老師懷疑學生思考上的困難是智力問題所造成的，也可以轉介給臨床心理師進行智力的評估。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p>	<p>凡具有下列各種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屬，都可以尋求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的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遲緩或智能障礙。 ● 全面性發展障礙：如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蕾氏症等。 ● 學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焦慮症：如分離性焦慮症、選擇性不語症、社交焦慮症、懼學症、強迫症、痛創後壓力症、廣泛性焦慮症。 ● 情感性精神疾病：如躁鬱症、憂鬱症（重鬱症及輕鬱症）等。 ● 思覺失調症。 ● 飲食障礙：如厭食症、暴食症。 ● 性別角色障礙。 ● 行為障礙：如違抗性行為障礙、反(社)會行為障礙、藥物濫用。 ● 器質性精神疾病。 ● 各種發展、親子或人際問題等。 	

※本表僅作參考，審查結果依鑑輔會決議為準。

臺北市國中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

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梯次	第 3 次(113-1 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提報身分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說明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請完成以下項目

一、基本資料、歷次鑑定紀錄：大部分系統帶入，請檢查基本資料正確性。

二、本次評估表單：自行新增申請特殊需求佐證相關測驗表單

三、初階研判

(一) 綜合分析(先載入範本再進行修改)

學生於 0 學年度第 0 學期提報鑑定為確認生 00 障礙(00 型),鑑定文號為 000000,已通過 0000 服務,此次欲申請 0000。

(二) 前次鑑定結果(點選匯入前次【鑑定結果】):請檢查匯入資料正確性。

(三) 本次新申請項目:點選新申請特殊需求,並輸入申請原因,試行結果。

(四) 系統操作:

1. 初階研判與建議完成
2. 填寫教師:輸入姓名及聯絡電話

【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鑑定系統流程說明

選梯次

鑑定安置系統 距離登出時間：29分 59秒

點【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作業：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查詢條件項目 篩選

梯次	113	第3次 (113-1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類組
提報學校	請選擇行政區域	所有梯次 第3次 (113-1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就讀學校	請選擇行政區域 請選擇就讀學校
安置學校	請選擇行政區域	第2次 (113-1國中在校生鑑定安置) 第1次 (113學年度外縣市轉特教學校鑑定安置)	提報身分	請選擇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請選擇鑑定結果	請選擇研判身分	編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系統編號
學生姓名			狀態	<input type="radio"/> 處理中 <input type="radio"/> 已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區分
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區分		學區學校	請選擇行政區域 請選擇學區學校
資料歸類	請選擇資料歸類			

基本資料、歷次鑑定紀錄欄位

鑑定安置系統 距離登出時間：29分 59秒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系統帶入，請務必檢查]

出生日期 []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 就讀年級 []

教職階段 國中 實足年齡 []

提報資訊

提報梯次 第3次 (113-1國中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提報日期 113

初階研判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未來安置教學建議

綜合分析 [] 載入範本 []

學生於O學年度第O學期提報鑑定為確認生O障礙(OO型)，鑑定文號為OOOOOO，已通過OOOO服務，此次欲申請OOOO。

前次鑑定結果 [匯入前次【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 [] 安置結果 []

障礙補充說明 []

適用階段 [] 鑑定有效期限 []

已通過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特殊考場 有特殊考場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酌減班級人數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
減少人數 [] 人

教師助理員 有教師助理員需求(時數須向教育局申請)

教育輔具 有教育輔具需求

無障礙設施 有無障礙設施需求

本次新申請項目

經評估 有 無 特殊考場需求

語言溝通 電腦作答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提早5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試場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放大或重製 點字試卷 喚醒服務 代贈至答案卷

其他需求 []

申請原因 每項特需，均須寫出申請原因

學校試行結果 每項特需，均須寫出策略與成效

綜合分析，載入範本後修改

匯入前次鑑定結果，請務必檢查

本次新申請需求，請填寫申請原因；試行結果

系統操作，完成初階研判

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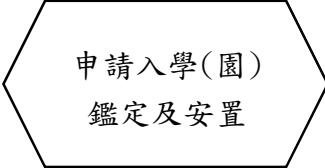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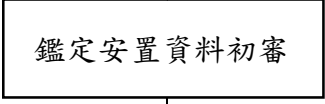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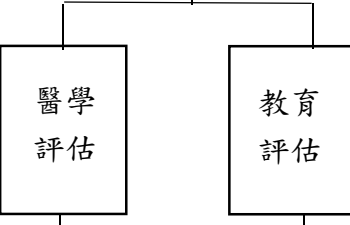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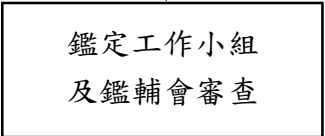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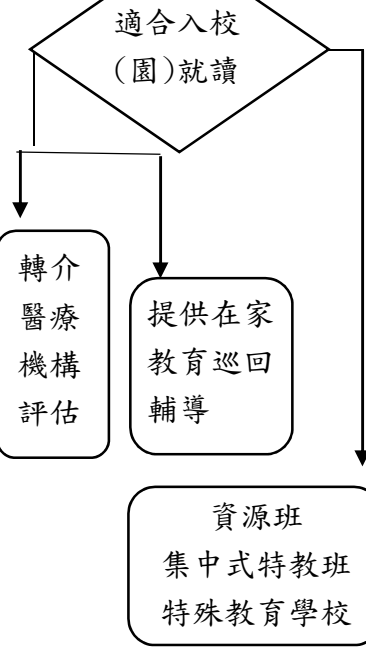
編輯完成 初階研判與建議完成

初階教師 姓名 [] 電話 [] 提報老師 []

儲存 [] 刷新 [] 重新測驗表單 []

勾選編輯完成，填入教師姓名、電話，儲存。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申請入學安置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作業流程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8月 9月	12月 1月		<p>除本市鑑定安置所需相關表件外，家長需提供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一年內病歷。 2. 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9月 10月	1月 2月		<p>鑑定安置資料初審，由各特教資源中心通知進行醫學評估及教育評估。</p>
9月 11月	1月 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評估: 評估學習能力與教育服務，由評估人員訪談、協助家長了解教育資源、釐清學生教育需求。 2. 醫學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入學適切性與醫療配套，由市府醫療團隊醫師就「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進行檢核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 (2) 召開個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醫護團隊醫師及護理師、學生主治醫師、家屬、學校參與。 b. 主要確認家屬意願及在校風險說明、確立學生在校醫療照護計畫。 c. 簽署學生在校醫療照護家長同意書。 3. 評估人員撰寫綜合評估報告，建議安置類型與所需相關服務。
11月 12月	3月 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專科醫師、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安置學校代表。 2. 評估人員及學生家長皆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3. 委員參酌評估報告及家長、市府醫療團隊填寫之學生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進行綜合評估，並採委員共識決，確立安置類型、教育相關服務，以及家長須配合事項。
12月 1月	5月 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由鑑輔會醫師代表向家長說明學生不適合入校(園)就讀者之原因。 2. 學前教育階段因非義務教育階段，得轉介至醫療機構，且經轉介者亦可向本局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或諮詢等。 3.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至學生家中或養護機構進行教學輔導，並輔導家長運用每月新臺幣3500元教育代金，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計畫。 <p>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學生適合入校(園)就讀者，由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p>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

本市為提供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生完善照護支持系統，訂定服務說明，以利家長了解本市學校所提供之特殊教育項目及醫療人力協助狀況，期家長及學校雙方共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經鑑定安置流程進入本市重點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學校依據相關法令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決定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各項服務，並依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1. 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支援：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2. 特殊教育輔具提供：依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如站立架、改良式椅子擺位椅、斜面桌、擴視機、微電腦語音溝通板(攜帶型)及調頻系統等。
3. 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依需求提供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
4. 配置醫療照護人力：學校配置專業護理師，協助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
5. 配置醫療設備：學校配置學生在校所需抽痰、氧氣及急救車等醫療設備。
6. 交通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因應有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之需要，由台北市聯合醫院組成醫護團隊，由醫師及護理師組成，由護理師提供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目前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之重點學校為：

1. 中山區中山國小(不含附設幼兒園)
2. 文山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3. 士林區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為讓學生有較完整在校醫療照護協助，於安置確認前，將由教育單位召開「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個案討論會議」，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學生家屬、學生主治醫師、在校醫護團隊主治醫師及護理師、學校共同參與。其會議主要確認家屬安置意願及學生在校風險說明，並確立學生在校醫療照護計畫。期待透過會議討論與溝通，能達到協助學生在校醫療照護之共識。

綜上，有關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之適性安置，期待學校與家長共同合作及整合醫療照護相關資源，透過醫療及教育評估，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及醫療照顧品質。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護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在此代表子弟_____簽署同意書，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教育局之鑑定安置流程，應提供「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說明學生在校所提供之服務；並透過「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評估學生生活照顧及醫療情況。
2. 教育局依據鑑定安置流程，召開「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評估個案侵入性醫療之需求供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參考，最終由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之。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需侵入性醫療照護之重點學校者—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中山區中山國小(不含附設幼兒園)，提供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護，由駐校護理師提供學生之侵入性醫療照顧。
3. 有關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因疾病造成需要醫療照顧，其在校團體生活與在家、醫院不同，可能面臨的風險，已於「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會議紀錄中。
4. 特殊需要的學生因疾病產生之照顧困難與不可預知疾病發展，為防範學生在校發生突發狀況的處理，請家長提供學生原主治醫師完整的學生相關醫療資訊，若經在校護理師評估遇需緊急情況與送醫治療必要時，可允許緊急處置及就近送至附近醫療院所。

基於上述聲明，本人同意簽署此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年齡		性別	
身高		體重		量測日期: __年__月__日			
目前就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醫療情形(家長填寫)

主要固定就醫醫療院所名稱	
診斷	
就醫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侵入式管線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尺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痰(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 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導尿管(尺寸: _____ 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尺寸: _____ 固定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胃造瘻(尺寸: _____ 固定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三、生活照護與適應(家長填寫)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明)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行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移動(如輪椅、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協助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協助移動
溝通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如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如手語或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眼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明)
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需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灌(灌食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明)
食物調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體(如食物需剪碎) <input type="checkbox"/> 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明)
進食頻率及所需時間	
食物禁忌	

如廁衛生	<u>小便</u>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u>大便</u>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是否有以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造瘻
	<u>洗臉</u>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u>洗手</u>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u>刷牙</u>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四、家長認為照護孩子過程中困難及注意事項

五、學生醫療情形檢核及生活照顧相關建議(由市府醫療評估單位填寫，家長無須填寫)

經評估，學生醫療照護需求，入校(園)具高度風險，建請在家或機構養(照)護(學前、高中職)或申請在家教育(國小、國中)

經評估，學生狀況尚穩定，惟入校(園)仍應加強注意其身體(生理)發展狀況

簽名欄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市府醫療評估人員: _____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_____ / _____，其中_____因
故無法親自簽名（原因：_____），
故由本人_____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
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
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
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
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1.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2. 會議時間：報到時間上/下午 時 分，預計報告時間上/下午 時 分
3. 會議地點：(若為線上參與則另提供線上報到室網址)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以正式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留的等候時間，以免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待，感謝您的配合。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洽詢：
 - (1) 提報鑑定學校 (_____ 國中特教老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 27320800 分機 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 _____ 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 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參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p>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p> <p>2. 特教身分：<input type="checkbox"/>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非特教生</p> <p>3. 特教類別：<input type="checkbox"/>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資賦優異_____</p> <p>4. 安置型態：<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p> <p>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p>								
申復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u>(必填)</u></p>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非鑑定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連絡方式	電話(家)： 手機	(公)：		e-mail	
二 特教 生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需附影本)， 特教類別：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特教相關資源與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需附影本) 開立證明之醫院： 診斷書內容：					
三 目前 就學 情形	目前就讀學校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 班	導師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直接教學(每週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間接服務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週()小時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特殊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酌減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適應情形	觀察訪談：		
四 申請 期待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原因				
	期待				
五 其他 說明	(任何希望鑑輔會瞭解的特殊事項)				
六 檢附 資料	項	目	收件檢核	已繳交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	實際居住切結書(新生需檢附)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新生需檢附)			
	4.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在校生必附)			
	5.	其他：			

*國中在校生請學校盡速依照提報組別資料彙整表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後續鑑定安置作業。

*小六升國中新生請國小盡速依照送件資料彙整表蒐集相關資料送交提報國中。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導師簽章	個管老師簽章	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姓名：○○○

就讀__年__班

前次鑑定提報學年度：__學年度__學期(小六升國中轉銜鑑定)

介入計畫撰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介入計畫檢討日期：__年__月__日

成員		姓名
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	普通班老師	
	特教個管教師	
家長及學生		
其他	行政人員	

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會議紀錄

介入計畫檢討會議			
學生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與會者簽名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家長及學生	其他
<p>一、 會議說明與討論(必填)：</p> <p>(一) 特教服務：(課程、評量、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p> <p>(二) 提報鑑定：(是否提報、提報組別、特殊需求)</p> <p> </p> <p>二、 臨時動議(無則寫無)</p> <p> </p> <p>三、 後續鑑定(必填)</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學年度第()學期_____組在校生鑑定安置。</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與家長討論後不提報鑑定安置。後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辦理，移除疑似生身分。</p>			

一、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主要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鑑輔會鑑定類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研判建議				
鑑輔會決議				
(二)家庭狀況				
現況說明	(包括家庭成員、主要照顧或學習協助者、家庭支持/資源、家庭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等)			
(三)發展、醫療與教育史				
發展史	(小時候動作、口語發展狀況)			
醫療史	(醫療診斷、就醫後的醫療情形)			
教育史	(過去鑑定安置結果、教育/特殊教育服務狀況)			
	1. 過去鑑定安置結果			
	2. 教育/特殊教育服務狀況			

二、能力現況

(一) 評量紀錄(提報鑑定時所施測之測驗量表、學業表現及觀察晤談結果，可自行增列)

評量工具	日期	評量者	結果摘要 【除量化結果外亦須包含簡要質性結果解釋】
魏氏智力測驗			【結果解釋】
相關測驗/檢核表			【結果解釋】
學業表現 (段考成績與班平均)			【結果解釋】
觀察/ 晤談/ 專團			【結果解釋】
前次 IEP 檢討紀錄摘要/轉銜資料			

(二)能力現況描述(提報鑑定時學生的能力表現)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健康情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能力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情緒能力	
社會能力	
學科(領域) 學習	
其他	

三、嘗試性介入計畫(提供期程/方式/內容)

(一)問題需求(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之適應影響)	
現況說明	
(二)教學服務調整	
教學協助	
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	
醫療與相關專業團隊協助	
輔具使用情形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其他	

臺北市 _____ 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策略 項度	方式/內容	負責人	適用性 (適用請打勾)	執行狀況 (註1)	說明
心理 輔導	蒐集資料 (實施測驗、入班觀察與教師諮詢等)				
	提供同儕志工 (安排小天使、友伴、指定小老師等)				
	個別談話輔導				
	班級輔導 (全班宣導、全班輔導、心理健康教育等)				
	小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自我成長、表達性團體等)				
	提供家長諮詢 (提供教養方式資訊、溝通教育理念等)				
	親師溝通				
	連結相關資源 (專業輔導人員、社區精神科醫師等)				
	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				
	協助穩定就醫				
	安排多元課程(潛能開發、社團活動、其他社區資源)				
學習 輔導	調整教學方式(安排多種活動、利用多感官教學、結構化環境、調整作業方式等)				
	補救教學 (個別、小組教學、學困班、班級內補救教學等)				
	安排課後輔導(含校外)				
	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生活 輔導	調整學習環境 (座位調整、提供提示等)				
	改變教室規則(允許在不干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堂活動等)				
	調整班級經營 (例如獎勵、分組、上下課作息規範等)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針對行為問題運用增強、行為契約、提示策略等)				
其他：					
綜合評估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已改善評估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策略有效繼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有限轉介其他資源_____			

註1：成效評估時填寫，參考代碼：A 已執行(敘明結果)，B 執行中(敘明結果)，C 未執行(敘明原因)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個案管理老師：

擬訂日期：

學生姓名		班級		預定評鑑日期	
行為問題界定					
行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內在刺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外在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物理刺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刺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內在刺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逃避外在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物理刺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刺激_____				
行為介入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	執行結果 ¹	
前事調整					
行為教導					
後果控制					

¹ 方案評鑑時填寫，參考代碼：A 已執行（敘明結果）， B 執行中（敘明結果）， C 未執行（敘明原因）

◎本方案所需行政支援服務（必填）：

◎行為維持或類化的計畫（選填，不需要請說明原因）：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在校生)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之前，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 一、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通知貴子女。
- 二、第11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三、第20條第1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班型

一、經由鑑定，子女的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確認生

1. 鑑定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2.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調整與轉銜及支援服務。
3. 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或交通補助)、特殊考場(依會考提供項目提供，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疑似生

1.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為子女再次提出鑑定。

非特教學生

子女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經由鑑定為確認生，子女可能會安置在以下幾種特殊教育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其他鑑定安置重要訊息

- 一、經鑑定及安置程序後，如確認子女符合特教資格(確認生、疑似生)，學校必須將子女的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的資料庫(特教通報網)，經登錄，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學校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 二、子女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若子女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教師討論後，依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當鑑定證明效期到期時，若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應再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四、同意子女接受鑑定及安置後，會由特教教師評估子女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國小相關資料等)，提出初步建議。接著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過程中教師皆會與您一起合作，必要時您亦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五、特教教師在資料蒐集與評估階段，除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可能需要請您填寫相關表件與進行晤談，請您提供子女在家裡、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能力表現情形，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如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過程中您可放心地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子女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 六、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子女平時活動狀況，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特教教師會視需要取得您的同意拍攝子女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 七、倘若子女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以「就近就學」及「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參酌家長意願，評估最適當教育安置措施，請您同意讓子女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 一、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二、意願書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如雙方有一方無法在意願書上簽名，請填寫聲明書。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三、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書面審查會議後結果通知

-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特教教師會閱覽書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及子女：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此項精神，書審結果亦通知貴子女)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如您有疑義，請跟特教老師反應，後續將安排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一同進行討論。

鑑定及安置會議

- 一、鑑定安置作業，會場委員包括有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上學期約於 11 月辦理，下學期約於 4 月辦理。會議流程會先由提報鑑定的國中教師摘要報告，後續鑑輔委員會視需要請您及學生進入會場補充說明，如您未進入會場，則會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前，教師會提供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您及子女可決定：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
 -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亦可邀請其他熟悉學生或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
 - 委託他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 不克出席，由學校教師向委員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鑑定及安置會議後

- 一、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發文公告後，由教師轉交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上學期約於 12 月、下學期約於 5 月)。如您接到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若您想提出申復，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 二、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將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您。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與後續升學相關權益，請妥為保管。

其他相關

一、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您期待不同時，您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申請，再由教育局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提供教師及家長您適切之教學建議及諮詢服務，而非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學生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您帶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治療課程。
- 教師助理員協助對象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習能力退化，因此轉換教育階段及年段時會考量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 如學生因肢體障礙、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需要申請輔具，會由學校特教教師視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資源中心為孩子提出輔具申請。
- 特殊考場之申請，因涉及考試公平性，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及觀察成效，於鑑定效期到期前提報鑑定申請。

二、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份後，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學至他縣市就讀

- 已取得特教身份的學生，不論市內轉學或至其他縣市就讀，須依特殊教育通報辦理相關轉銜，惟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則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醫療轉介說明單

醫師您好：

本市鑑輔會為進行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鑑定安置工作，有關個案_____

此次就診評估為取得標準化知覺動作評估報告，目的為：

- 確認特教身份（懷疑學生可能因為知覺動作困難而影響學校生活）
- 已確認特教身份，但因懷疑學生有動作控制或肌耐力不佳而影響作答速度，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服務

在校經教師觀察，學生有以下幾種情形：

- 整體動作速度慢，非因理解不足所造成，如慢吞吞(抄寫, 吃飯, 移行, 做事)、坐姿和站姿不端正，容易疲累
- 日常生活和藝能課、家政課、音樂課等工具使用困難(打結, 綁鞋帶, 刺繡, 使用剪刀, 筷子, 吹直笛, 繪畫)
- 有書寫或閱讀上的困難(書寫字體潦草, 字體部件分配位置不佳, 抄寫容易抄漏、閱讀跳字跳行)
- 畫卡畫在格子內有明顯困難
- 體育課動作表現笨拙，如暖身操, 球類技巧; 不能快速習得新的運動技巧.
- 視覺空間感不佳, 如常撞到環境中的障礙, 絆倒, 即使在校園內也常迷路，對於圖形或立體形狀的理解不佳
- 視覺搜尋或視覺區辨等視覺處理能力不佳，如常找不到東西, 常眯著眼看東西
- 其他_____

以上學生狀況，供您參考，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亦歡迎來電了解，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_____國中特教老師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在校生鑑定 家長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個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H)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行動：
							行動：
醫療 狀況	身心障礙 證明 (請附身心障礙 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 等級：【 】 ICD 診斷碼：【 】 鑑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重新鑑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醫生診斷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影本)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病名：_____ 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家 長 意 見	*對學生就讀安置班型之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述您孩子的狀況及相關教育服務需求：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 同意拍攝影片
 不同意拍攝影片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在校生鑑定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者：_____ ■職稱：_____

- 須由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完成，或由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填寫。
- 各向度自主程度請依據完全不能、需協/輔助、可獨自完成做勾選✓。
- 備註欄請填寫所需輔具、協助或替代策略、完成品質與速度。
-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一般同齡同儕程度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 教師將評估表謄打至臺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時，請轉換為評分(0分→完全不能；1分→需要協助/輔助；2分→獨立完成)。

向 度	編 號	自 主 程 度 項 目	完 全 不 能 0 分	需 協 / 輔 助 1 分	可 獨 自 完 成 2 分	備 註	
						所 需 輔 具 、 協 助 或 替 代 策 略	完 成 品 質 與 速 度
手 功 能	1	右手抓握					
	2	左手抓握					
	3	單手提物					
	4	雙手提物					
	5	單手取物					
	6	雙手取物					
	7	右手靈巧					
	8	左手靈巧					
	9	雙手協調					
	10	寫字					
移 位	1	床上翻身					
	2	起床					
	3	坐					
	4	下床					
	5	跪					
	6	蹲					
	7	站立					
	8	走路					
	9	上下樓梯					
	10	上下汽車					
	11	腳踏車					
	12	穿越馬路					
	13	攜物走路					
	14	跑步					
	15	上下斜坡					
飲 食	1	使用筷子					
	2	使用湯匙					
	3	拿碗					
	4	拿杯					
	5	倒開水					
	6	盛飯					

向度	編號	自主程度 項目	完全不能 0分	需協/輔助 1分	可獨自完成 2分	備註	
						所需輔具、協助或 替代策略	完成品質與速度
漱 洗	1	洗臉					
	2	刷牙					
	3	洗手					
	4	擰乾毛巾					
	5	梳頭					
	6	洗頭					
	7	洗澡					
	8	大便處理					
	9	小便處理					
穿 著 處 理	1	穿脫外套					
	2	穿脫套衫					
	3	穿脫褲 (裙)					
	4	穿脫襪子					
	5	穿脫鞋子					
	6	穿脫內衣					
	7	扣鈕扣					
	8	拉拉鍊					
	9	綁鞋帶					
	10	穿脫鐵鞋					
其 他 手 功 能 活 動	1	開.關 開關					
	2	轉門鈕					
	3	開鎖					
	4	開抽屜					
	5	開水龍頭					
	6	開關窗戶					
	7	打開瓶蓋 (汽水)					
	8	打開瓶罐 (果醬)					
	9	使用開罐器					
	10	拿刀切物					
	11	使用剪刀					
	12	使用指甲刀					

填寫完畢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體病弱在校生鑑定 醫療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查詢，開立與學生疾病相關科別之證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 _____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電話	() _____
應診醫院	(若有多家醫院就醫，請分別向各醫院申請)		
應診科別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重大傷病名及有效期限	_____/_____ 是否具備重大傷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疾病 (中文/英文)	1. _____/ 2. _____/
病歷摘要 (內容包含病情、就醫紀錄、治療經過、處置意見及處方用藥等資訊)	
主治醫師簽名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注意事項：未使用本診斷證明書者，得使用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惟醫院之診斷證明內容應包含本診斷證明書之內容要項或請家長參考「醫療診斷證明內容說明」。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體病弱學在校生鑑定
醫療診斷證明內容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針對貴子弟申請特殊教育身體病弱組鑑定安置，需請家長協助提供 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一份，送回特教組以利貴子弟鑑定事宜。

*醫院診斷證明書之格式，各醫院可採用貴醫院的診斷證明即可。

*診斷證明內容包含如下：

序號	內容
1.	姓名
2.	性別
3.	應診醫院
4.	應診科別
5.	開立日期
6.	診斷病名
7.	相關疾病(中文/英文)
8.	病情(請詳述)
9.	就醫紀錄(如:門診或住院多少次/年/或/月)
10.	治療經過、處置意見及處方用藥(請名列最近處方)
11.	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送件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目前就讀 班級類別	國小 鑑定結果	國小 鑑定資料	身心障礙 證明	設籍資料檢核	
							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	實際居住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

2、國小學生若有雙學區狀況，填表及送件以第一順位國中為主。

3、如第一順位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或特教學校之學生，將資料送視障重點學校特教組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資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升國中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校生
學生基本資料	(一)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障礙等級：_____，障礙類別：_____，ICD 診斷：_____ 鑑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班級：_____
通訊資料	(一) 戶籍所在地： 市 市鄉 村 路 _____縣_____區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 聯絡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_____縣_____區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手機)_____
安置順位	如國小升國中新生或國中在校生，欲安置(改變安置)於視障資源班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者，請依學生適性學習及居住事實，填入視障重點學校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 第 1 順位學校：_____ 2. 第 2 順位學校：_____ 3. 第 3 順位學校：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

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學校及年級	_____學校_____年級	學生姓名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者	
視障成因及視覺表現			
1	視障成因(請填寫眼科診斷證明書上載明之診斷病名及醫囑)	診斷病名：_____ 醫囑：_____ 開立醫院：_____ 開立日期：_____	
2	視覺表現(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光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 <input type="checkbox"/> 視野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色覺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視 <input type="checkbox"/> 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夜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配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鏡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光：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	
4	其他補充說明(如醫療史、用藥情形等)		
功能性視覺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目編號	評估項目	施測(觀察)記錄	
1	視覺敏銳度	近距離，雙眼：_____ (右眼：_____ 左眼：_____)	
		遠距離，雙眼：_____ (右眼：_____ 左眼：_____)	
		右眼(<input type="checkbox"/> 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光感 說明：_____ 左眼(<input type="checkbox"/> 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光感 說明：_____	
2	追視能力	右眼，說明：_____ 左眼，說明：_____	

3	跳視能力	右眼，說明：_____
		左眼，說明：_____
4	對比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LEA CHART，對比敏感值：_____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ars Percetprix，對比敏感值：_____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色覺	<input type="checkbox"/> D-15：(<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檢測本：(<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_____
6	中心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姆斯勒網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可注視中心黑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可見四個角落端點 <input type="checkbox"/> 線條無扭曲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可注視中心黑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可見四個角落端點 <input type="checkbox"/> 線條無扭曲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周邊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視野儀
		雙眼：
		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
		右眼：
		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
		左眼：
		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遠距離 文字辨識與書寫評估	
9	近距離 文字辨識與書寫評估	
10	遠距離 文字掃描與搜尋評估	
11	近距離 文字掃描與搜尋評估	

12	視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視資中心題本 複雜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空間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物體恆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視覺工作記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手眼協調	
14	腳眼協調	
15	是否畏光	
16	瞳孔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_____
評估結果簡述		(請註明如座位安排、板書抄寫、作業調整等)
輔具及教材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建議事項

1. 特殊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考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考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或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申請原因：_____
2.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申請原因：_____
3. 酌減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減少人數：_____人申請原因：_____
4.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助理員需求(時數須向教育局申請) 申請原因：_____
5.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育輔具需求，申請內容：_____申請原因：_____
6.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障礙設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申請原因：_____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名冊

提報/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生理 性別	目前安置班級型態	所屬學區 國中校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學校(聽覺障礙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註：欲就讀特教學校者，資料請送啟聰學校註冊組，並影印影本 1 份送交聽資中心報名，請送件學校務必確認所有資料完整與正確。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聽覺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表**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升國中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校生
學生 基本 資料	(一) 學生姓名：_____ 生理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障礙等級：_____，障礙類別：_____，ICD 診斷：_____ 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班級：_____
通訊 資料	(一) 戶籍所在地： ____市____市鄉____村_____路 ____縣____區鎮____里____鄰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 聯絡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所在地) ____市____市鄉____村_____路 ____縣____區鎮____里____鄰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手機)_____
法定 代理 人 (父 母或 監護 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若為共同監護 皆需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於背面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反兩面)-----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在校生暨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新生鑑定申請名冊

提報/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生理 性別	目前安置班級型態	所屬學區 國中校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在校生暨
114 學年度語言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表**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升國中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校生
學生基本資料	(一) 學生姓名：_____ 生理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障礙等級：_____，障礙類別：_____，ICD 診斷：_____ 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班級：_____
通訊資料	(一) 戶籍所在地： ____市____市鄉____村_____路 ____縣____區鎮____里____鄰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 聯絡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所在地) ____市____市鄉____村_____路 ____縣____區鎮____里____鄰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於背面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反兩面)-----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一、有設籍學校之機構、團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非學機構、團體	設籍學校	特教中心 (教育局)
1	轉介與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與蒐集資料：主訴問題、能力現況、學習生活及適應質性資料、轉介前介入 填寫特殊需求轉介表(100R 或 C-125) 將 1、2 資料依鑑定安置期程轉送設籍學校特教組 	鑑定安置系統建檔與提報	協助機構團體、設籍學校轉介與提報
2	鑑定施測與評量	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安排特教教師協助機構團體進行必要測驗之施測與評量。	協助機構團體、設籍學校鑑定事宜
3	鑑定安置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轉發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邀請家長、學生參加會議 	發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予非學機構、團體	安排鑑定安置會議
4	鑑定安置結果	轉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給家長、學生	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予非學機構、團體	教育局發鑑定安置結果予設籍學校
5	I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教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教師，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 IEP 協助申請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學校指派特教老師協助團體或機構進行 IEP 之訂定與實施 根據 IEP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 	諮詢 IEP 訂定與執行事宜

註：機構、團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簡稱為非學機構、團體。

二、有設籍學校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為國中小教育階段）

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非學個人	設籍學校	特教中心 (教育局)
1	轉介與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與蒐集資料：主訴問題、能力現況、學習生活及適應質性資料、轉介前介入 2. 填寫特殊需求轉介表(100R 或 C-125) 3. 將 1、2 資料依鑑定安置期程轉送設籍學校特教組 	鑑定安置系統建檔與提報	協助家長、設籍學校轉介與提報
2	鑑定施測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特教教師進行必要測驗之施測與評量。 2. 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協助設籍學校鑑定事宜
3	鑑定安置會議	視需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發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予家長、學生	安排鑑定安置會議
4	鑑定安置結果		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予家長、學生	教育局發鑑定安置結果予設籍學校
5	I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學生及設籍學校共同訂定並執行學生 IEP 2. 提出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學校指派特教教師擔任個管老師，邀請家長與學生共同訂定與執行 IEP。 2. 根據 IEP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 	協助 IEP 訂定及執行

註：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簡稱為非學個人。

三、無設籍學校之個人或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高中職）

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北區特教中心 (教育局)				
		非學個人、機構	實驗中心					
1	轉介與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與蒐集資料：主訴問題、能力現況、學習生活及適應性質資料、轉介前介入 填寫特殊需求轉介表(100R 或 C-125) 將 1、2 資料依鑑定安置期程轉送實驗中心 	鑑定安置系統建檔與提報	協助家長、機構、實驗中心轉介與提報				
2	鑑定施測與評量	協助鑑定摘要報告內容撰寫：學生基本資料、行為資料蒐集、能力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特教教師協助施測與評量 鑑定摘要報告綜合研判 				
3	鑑定安置會議	視需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發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予家長、學生或機構	安排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實驗中心				
4	鑑定安置結果	機構轉發鑑定結果通知單給家長	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予家長、學生或機構	教育局發鑑定安置結果予實驗中心				
5	I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非學機構</th> <th>非學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指派教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教師，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 IEP 協助申請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自學計畫課程師資團隊，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學生 IEP 提出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需求 </td> </tr> </tbody> </table>	非學機構	非學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指派教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教師，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 IEP 協助申請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自學計畫課程師資團隊，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學生 IEP 提出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需求 	協助自學計畫與 IEP 有關之特殊教育資源連結。	協助 IEP 訂定及執行
非學機構	非學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指派教師擔任學生個案管理教師，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 IEP 協助申請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自學計畫課程師資團隊，與家長、學生共同訂定並執行學生 IEP 提出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需求 							

註：個人或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簡稱為非學個人、機構。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寫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設籍學校	國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分證字號		
	實驗教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目前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鑑定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曾經就讀班別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年級：_____）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年級：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H)：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行動：		
		關係		行動：			
已有資料	測驗工具名稱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測驗日期	備註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是否持有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證明影本）					
	是否曾服特殊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服藥，身高 _____ / 體重 _____ 服藥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服藥原因：_____）					
	是否曾接受專業治療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專業治療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上相關專業服務報告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意見	綜合對該生的觀察與了解，您認為： * 該生之障礙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_ 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綜合評語或建議：						
負責教師姓名： 教師聯繫方式：電話 _____；email _____；line ID：_____							

尚有鑑定施測與評量作業，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至少 3 個禮拜，將資料轉送設籍學校特教組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近視，___遠視，___其他_____)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23. 不會注音符號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26. 閱讀不流暢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X)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 整體學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15% |
| 數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15% |
| 國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64. 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81. 退縮、膽子很小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得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 共住多久_____)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 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 _____國或_____族)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 或是更好

十、其他: 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 但根據您的觀察, 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 請盡量列舉於下:

學生觀察與資料蒐集紀錄表(視需要使用)

學生生長史、醫療史與教育史

學生生長史、醫療史與教育史	
發展史	<p>(請說明學生學前身心發展情形，如：認知、語言、生理、動作發展等)</p> <p>1. 出生時父親____歲，母親____歲</p> <p>2. 母親懷孕時是否患病？<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寫出病名：_____</p> <p>3. 母親懷孕時是否服藥？<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寫出藥物名稱：_____</p> <p>4. 妊娠史： <input type="checkbox"/>無特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5. 出生史： 體 重：<input type="checkbox"/>2500 公克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2500~4000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4001 公克以上 生產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自然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產鉗夾出 <input type="checkbox"/>真空吸引 <input type="checkbox"/>剖腹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出生時：<input type="checkbox"/>順產 <input type="checkbox"/>難產 <input type="checkbox"/>剖腹產 <input type="checkbox"/>早產 <input type="checkbox"/>晚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6. 嬰幼兒史： 動作發展：<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_____</p> <p>語言發展：<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_____</p> <p>一足歲前的生活情形：<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安靜</p> <p>7. 其他補充：</p>
醫療史	<p>(身高、體重、就醫歷程、醫療診斷、服藥紀錄、藥劑量調整歷程)</p> <p>1. 出生時有無特殊狀況：<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者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 是否曾罹患重大疾病：<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者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有，病名：_____</p> <p>3. 過去是否有特殊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藥名：_____，服藥時間：_____</p> <p>4. 曾接受過醫療復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者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5. 目前身高：_____；體重：_____</p> <p>6. 其他補充：</p>
教育史	<p>(請說明學生接受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情形，若曾有安置班型及特教服務方式的調整也請一併說明)</p> <p>1. 學前階段 (1) 曾接受早期療育(3歲之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是，服務內容_____</p> <p>(2) 曾接受學前服務(3~6歲)？<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p>2. 國小階段 (1) 接受普通教育(全部時間)：_____國小</p> <p>(2)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類型：_____國小，<input type="checkbox"/>分散式資源班<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p> <p>(3) 暫緩入學1年：<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4) 延長修業年限：<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____年</p> <p>3. 國中階段 (1) 接受普通教育(全部時間)：_____國中</p> <p>(2) 接受特殊教育：_____國中，<input type="checkbox"/>分散式資源班<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p> <p>(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____年</p> <p>4. 其他補充：</p>

醫療資料

醫療資料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醫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報告	診斷日期	
診斷院所		醫師姓名	
診斷結果			
醫生囑言			
用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未建議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建議用藥且服藥 藥物名稱： 劑量： 持續用藥時間： 用藥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建議用藥未服藥 說明未服藥原因：		
其他相關專業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相關專業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侵入性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估結果及介入成效：		

教學觀察與介入成效說明

教學觀察與現況訪談摘要	(說明學生問題及適應欠佳可能原因)
轉介前介入成效說明	(針對問題提供介入的策略、執行時間、介入結果說明)

學業成就

科目	個人成績	班級平均	班別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健康情況	身高體重、是否有過敏、疾病等等。
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痛覺等等。
知覺動作	整合評量紀錄中活動性課程(如童軍、體育、美術、家政、其他…)和日常生活技能(如綁鞋帶、扣釦子、餐具、圓規、其他…等工具使用)撰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與協調狀況。
生活自理能力	<p>(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如個人衛生管理、盥洗、清潔、如廁、飲食、做家事等)</p> <p>提報<u>智能障礙組</u>學生，可以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之勾選內容填寫具體實例。如因<u>自閉症症狀</u>或<u>情緒行為問題</u>影響到生活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如因<u>肢病腦麻類</u>障礙特質影響到生活適應，可以參考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項目填寫具體實例。</p>
認知能力	<p>(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p> <p>1. 注意力(注意力問題請描述用藥前後差異及提供行為策略訓練後之成效與差異)：</p> <p>2. 記憶力：</p> <p>3. 理解：</p> <p>4. 其他：</p>
溝通能力	<p>(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p> <p>如提報自閉症組，請詳細撰寫包含<u>口語發展</u>、<u>會話</u>(如主動對話能力、代名詞使用、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對故事的內涵或情感問題回答正確率等)、<u>刻板語言</u>(如重複或無意義的話等)、<u>假裝性遊戲</u>(如模仿、變換遊戲方式、角色扮演等)、<u>非語言溝通</u>(如眼神注視、手勢及肢體語言理解與使用、臉部表情辨識與呈現等)。</p>
情緒行為	(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如學生情緒之穩定度、情緒行為之強

	<p>度及頻率，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p> <p>如因<u>情緒行為問題</u>影響到人際及社會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如因<u>自閉症症狀</u>影響社會及情緒能力，請說明包含同儕互動(如主動/被動、畏縮、不了解規定、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等)、主動分享(如興趣、情緒、情感分享)、相互關係(如接受指令的反應、對他人示好的方式、雙向對談的維持、是否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被幽默消遣時的反應等)，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社會行為	<p>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如學生團體適應、人際互動等表現，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p> <p>如因<u>情緒行為問題</u>影響到人際及社會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如因<u>自閉症症狀</u>影響社會及情緒能力，請說明包含同儕互動(如主動/被動、畏縮、不了解規定、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等)、主動分享(如興趣、情緒、情感分享)、相互關係(如接受指令的反應、對他人示好的方式、雙向對談的維持、是否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被幽默消遣時的反應等)，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學科(領域)學習	<p>(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各學科學習具體表現實例)</p> <p>提報<u>智能障礙組</u>學生，可羅列學生目前已學會/尚未學會的學業能力。</p> <p>如因<u>自閉症症狀</u>或<u>情緒行為問題</u>影響到學習，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p> <p>如因<u>肢體障礙</u>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因姿勢控制、動作協調、行動行走困難，對其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p> <p>如因<u>腦性麻痺</u>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個體同時連帶出現多種障礙(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認知/智能障礙、注意力缺陷。等)，對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p> <p>如因<u>身體病弱</u>影響到學習，請說明病發(治療)前後或疾病現況對學業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的影響。</p>
其他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在校專業團隊服務建議	
輔具使用情形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設籍國中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考場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二、安置意願	1.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2. 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原校_____國中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____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欲就讀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 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 一、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之特教服務，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法規，以做為學校為學生提供各項服務的參考依據。
- 二、下表列出與特殊教育學生較有切身相關的法規名稱與內容摘要，提供參考。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法規內容以及最新修正情形，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教育部法規 (<http://law.moj.gov.tw/>)，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臺北市法規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 三、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特殊教育法	112.06.21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2. 為一切辦理特殊教育依循之母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12.20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113.04.29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基準，並據以判定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及該接受何種特殊教育服務。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112.12.0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12.10.31	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6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113.02.27	有關學校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之規定。	
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3.04.26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加分及外加名額優待措施。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8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2.1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2.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民中小學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兩年。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鑑輔會評估需求，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教師助理人員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育輔助器具、考試評量服務、減少班級人數。 2.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113.05.03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集中式特教班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分散式資源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17.8.1 起 1 班不超過二十四人	
1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12.12.19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12.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13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100.07.22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頒。	

			2. 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共同參考。	
--	--	--	-------------------------------------	---



臺北市法規/辦法				
----------	--	--	--	--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8.01.18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並依鑑輔會建議，斟酌班級酌減人數。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6.03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01.08.06	第12條為身心障礙學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4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	105.06.22	規範資源班實施內容、實施方式、成績考查、師資人力及教室設置等事項。	
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113.04.29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明列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6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原則	101.0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 (2) 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 3.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7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	110.05.24	1. 針對本市國中小在學學生，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育鑑定審查計畫		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申請在家教育之依循。 2. 新申請在家教育學生者隨時可提出申請；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者，於每年11月15日、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8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105.09.08	建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	
9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105.12.20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鼓勵家長積極陪同體驗學習，促進親子共學，制定相關申請資格、流程、補助相關經費。	
10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00.12.19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	
1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0.08.10	規範學校對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提供之各項支持措施，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1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3.06.05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申請獎助時之條件、推薦辦法及獎助金額。	
13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111.06.14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辦法。	
14	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及時數審核原則	依各年度函頒計畫辦理	1.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特殊教育助理員需求者申請條件、服務內容辦法。依各學年度函頒公文辦理。 2. 明定申請聘用及市府審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時數準則規範。	111 學年度 參考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5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規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办理流程。	
16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104.07.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擷取自「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p55。 2. 說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處理流程與分工。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3305719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13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六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應調整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調整班級人數，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最多減少三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不予減少人數。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其調整班級人數條件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

調整人數	代碼	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不予調整		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幼兒無顯著差異者：
	0-1	1、此類幼兒通常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幼兒相同。
	0-2	2、已依幼兒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減少一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1	1、生活自理具特殊需求(如：進食、如廁、穿脫衣)，需班級教師進行例行性的額外指導者。

	1-2	2、經常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干擾……等),嚴重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要教師特別輔導者。
	1-3	3、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口語攻擊……等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活動進行,需要班級教師特別指導者。
	1-4	4、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能自行移位,但其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教師特別照顧者。
	1-5	5、缺乏基本表達及指令理解能力,需班級教師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者。
	1-6	6、因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如:頑性癲癇、血小板低下症……等)。
減少二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2-1	1、視障幼兒需提供教材調整及定向行動指導者。
	2-2	2、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需透過輔具移行、擺位者,其行動功能受限、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或需班級教師大量協助指導者。
備註		1、除視障(代碼 2-1)及使用輔具(代碼 2-2)者各減少二人之外,其餘各指標中符合一項則減少一人,符合二項則減少二人,符合三項則減少三人。
		2、視障(代碼 2-1)及使用輔具(代碼 2-2)者倘兼具其他指標需求則可酌減少三人。

(二) 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

調整人數	代碼	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不予調整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
	0-1	1、此類學生通常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
	0-2	2、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減少一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1	1、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僅需少量協助。
	1-2	2、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3、學業方面：
	1-3-(1)	(1) 需導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1-3-(2)	(2) 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1-3-(3)	(3)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減少二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2-1	1、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
	2-2	2、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
	2-3	3、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減少三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3-1	1、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3-2	2、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

四、經學校或幼兒園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時，由學校或幼兒園備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彙整表」（附表）、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後，報送本局轉請本市鑑輔會審核。各教育階段繳交日程如下：

- (一) 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舊生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報；多元入學管道學生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報。學校倘因新生招生人數額滿，以致無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爾後於招收轉學生時，可考量酌減班級人數，以為因應。
- (三) 學前教育階段：請於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學期中鑑定報名期限內提報。

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時數審核原則11105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申請聘用及市府審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時數有明確的準則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三、申請服務對象：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 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核予特教助理員者。
- (二)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且在評估學生整體需求、教育階段與年級及學校特教教師(含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實際狀況後仍有需求者。
 1. 生活自理具特殊教育需求，需額外人力協助與指導者。
 2. 有生理特殊需求、疾病或移行等需求，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3. 特教服務(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有安全疑慮者。
 4. 經課程或學習目標調整後，在參與活動性課程，需額外人力提供安全維護或協助指導者。

四、學校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不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及專業技能班)，本局於學校申請前已參考班級學生人數，核給特教助理員，惟人力確有不足者再依本原則第五點提出申請。
-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及專業技能班依本原則第六點提出申請。
- (三) 如學生為同一班級者，教師(教保人員)應統整以「班」為單位填寫申請表件，經學校整體討論確認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教師(教保人員)申請前應考量學生能力在特教服務介入後的進步情形，逐步撤除特教助理員之協助，以培養特教學生獨立的校園生活適應能力。
- (五) 可由教師(教保人員)教學、課程之調整事項(例如：教學內容調整、作業調整、指導實習課程、繳交作業等)，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需練習生活自理之相關技能，宜謹慎評估申請特教助理員之必要性，避免產生依賴情形。
- (六) 特教助理員屬於特殊教育計畫延伸的執行者，係協助教師(教保人員)執行相關特教服務工作，應在教師(教保人員)指導下提供學生協助，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七) 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係以班級學生在校期間正式上課時段，課後照顧及寒暑假課輔時段另依相關計畫辦理。
- (八) 本原則所指班級學生人數不含在家教育學生在內。

五、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和市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審核標準：

- (一) 於每班核予1名全時特教助理員(含約聘特教助理員及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後，學生有以下情況之一需增加額外人力協助者。
 1. 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因行動功能受限，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或生活自理相關項目而需額外人力大量協助指導者。
 2. 已透過醫療協助在校仍癲癇發作頻繁，需額外人力於部分時段提供安全維護者。

3. 已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經定期檢討與調整後，仍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等)者。
- (二) 依該班特教教師人數(含支援教師人數)、已聘用特教助理員人數、原班學生人數、護理師等面向綜合評估後核給。
 1. 班級學生人數達7人以上且符合(一)之學生人數佔班級人數4-5人，增加核給該班至多20小時。
 2. 班級學生人數達7人以上且符合(一)之學生人數佔班級人數6-7人，增加核給該班至多30小時。
 3. 班級學生人數達8人以上且符合(一)之學生人數佔班級人數8人以上，增加核給該班至多40小時。
 4. 以下情形由本局書面審查或派員入校評估，額外核給該生至多40小時(申請本項之學生不重覆計入1-3項之班級學生人數)
 - (1) 氣切、鼻胃管及胃造瘻學生，有經常性管灌餵食及餵水、拍痰、分泌物抽吸、導尿管之尿袋清潔維護等照護需求，需額外的人力協助者。
 - (2)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經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介入處理，仍需額外的人力協助者。

六、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普通班、綜合職能班服務群科與專業技能班之審核標準：

- (一) 在特教服務介入後，學生有以下情況之一仍需提供額外人力協助者：
 1. 因肢體、感官障礙、健康因素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具協助後，仍需額外人力協助參與學校學習活動者。
 - (1) 自我照顧(如用餐協助、如廁等)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 (2) 移行需求及轉換學習場所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 (3) 下課、午餐時段或活動性課程(如：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職業課程等)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 (4) 因生理特殊需求或疾病需額外照護(如：已透過醫療協助在校仍癲癇發作頻繁、以危險方式使用遊樂器材、攀爬高處、啃食非食物性物品等)，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 (5) 依該班特教教師人數(含支援教師人數)、原班學生人數、護理師等面向綜合評估後核給該班至多30小時。
 2. 因經常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干擾或固著行為等)影響參與學習或嚴重影響班級秩序，而有安全疑慮需額外人力協助者。依該班特教教師人數(含支援教師人數)、原班學生人數、護理師等面向綜合評估後核給該班至多20小時。
- (二) 安置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普通班之氣切、鼻胃管及胃造瘻學生，有管灌餵食及餵水、拍痰、分泌物抽吸、導尿管之尿袋清潔維護等照護需求，需額外的人力協助者，由本局書面審查或派員入校評估，再依據該班特教教師人數(含支援教師人數)、原班學生人數、護理師等面向綜合評估後核給該生至多40小時。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修)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略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二、家長申請終止特教服務一節，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個案討論，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以符學生學習需求。
-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學校申請及資料上傳

- (一) 作業期程：
 1. 第1學期：10月1日至10月15日；
 2. 第2學期：4月1日至4月15日。
 3. 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5月15日至6月15日。
- (二) 準備資料：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未到期」欲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 ①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 ②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已到期」不同意參加鑑定：
 -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3. 疑似身障學生，不同意參加鑑定：
 -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 (三) 請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special.tp.edu.tw/>）
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準備資料，操作步驟詳如「終止特教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 (四) 本系統於作業期間開放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檔案，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請各校務必於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



二、特教資源中心審查暨彙整報局

- (一) 審查：依各校申請名冊審查資料是否缺漏。
- (二) 補件作業：經審查後如有缺漏，特教資源中心將通知學校補件，請學校依通知補件方式盡速補件，倘逾期則不予核定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 (三) 名冊報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局。



三、教育局提報鑑輔會核定



四、教育局統一函知各校結果

- (一) 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前發文。
- (二) 公文核定通過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之學生，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統一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資料。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¹¹¹⁰¹⁾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學校：臺北市_____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因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疑似生) 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其他：_____

自願終止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請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 二、學生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雙親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_____

113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電話
松山區	161	介壽國中	3	2	廖秀靜	劉芮彤	csjhspe@gmail.com	2767-4496#603
	162	民生國中	0	1	廖語姮		t486@ms1.msjh.tp.edu.tw	2765-3433#403
	163	敦化國中	0	2	李雅棻		t355@thjh.tp.edu.tw	8771-7890#263
	164	中山國中	0	1	葉家伶		special@csjhs.tp.edu.tw	2712-6701#613
	246	中崙高中	0	1	陳嘉珮		specialedu@zsh.tp.edu.tw	2753-5316#511
	233	西松高中	0	1	黃芊穎		xssh25@ms2.hssh.tp.edu.tw	2528-6618#223
信義區	165	興雅國中	2	3	蕭正信	陳鈺兒	543@syajh.tp.edu.tw	2723-2771#630
	166	永吉國中	0	2	蘇煥強		mikesu@yjjh.tp.edu.tw	2764-9066#135
	167	瑠公國中	0	1	林佩蓁		lkjh503@lkjh.tp.edu.tw	2726-1481#503
	168	信義國中	0	2	陳薇方		434@syijh.tp.edu.tw	2723-6771#651
大安區	169	仁愛國中	0	3	梁郁卿		a680@jajh.tp.edu.tw	2325-5823#5213
	170	大安國中	0	2	詹秀嫻		daan135@tajh.tp.edu.tw	2755-7131#135
	171	金華國中	2	2	楊曉青	李玟慧	t1073@chwjh.tp.edu.tw	3393-1799#661
	172	懷生國中	0	1	許允芬		youfenhsu@gmail.com	2721-5078#560
	173	芳和實中	1	1	陳映君	劉君霖	liujunior@gmail.com	2732-1961#605
	174	民族實中	0	1	饒哲瑋		a4394392002@gmail.com	2732-2935#247
	218	龍門國中	0	3	江維虹	黃伊晨	lmjhspe@gmail.com	2733-0299#1531
	234	和平高中	0	1	張曉婷		l22221@mail.hpsh.tp.edu.tw	2732-4300#163
中正區	175	瑩橋國中	1	1	李秀真		630@ycjh.tp.edu.tw	2368-8667#630
	176	古亭國中	0	1	楊淑雯		t429@ktjh.tp.edu.tw	2309-0986#612
	177	南門國中	2	2	陳信榮	謝薰鞠	spe@st.nmjh.tp.edu.tw	2314-2775#359
	179	弘道國中	0	2	蔡靜怡		725@htjh.tp.edu.tw	2371-5520#630
	178	中正國中	0	3	趙泊寧		t607@ccjhs.tp.edu.tw	2391-6697#632
萬華區	180	萬華國中	2	2	楊幸蓉	陳靜萱	hsing.yang@msa.hinet.net	2339-4567-158
	181	雙園國中	1	1	陳韻如		t304@syjhs.tp.edu.tw	2303-0827#153
	182	龍山國中	0	1	楊珊珊		lsjh602@lsjh.tp.edu.tw	2336-2789#602
	236	大理高中	0	1	王雅蘭		h444@mailclass.tlsh.tp.edu.tw	2302-6959#153
大同區	183	建成國中	0	1	李秀美		hsiumei0725@gmail.com	2558-7042 # 637
	184	忠孝國中	0	1	吳榮文		chjh66@chjh.tp.edu.tw	2552-4890#66
	185	民權國中	2	1	丁政本	陳佳湄	jengben@mqjh.tw	2593-1951#143
	186	蘭州國中	0	1	杜睿婷		lcjh013@lcjh.tp.edu.tw	2591-8269#603
	187	重慶國中	0	1	黃湘芸	陳彤欣	xiangyun76@gmail.com	2594-8631#253
	237	成淵高中	0	1	吳瑋庭		m3010@cyhs.tp.edu.tw	2553-1969#163
中山區	188	長安國中	1	1	張琴音		chinyin102525@gmail.com	2511-2382#607
	189	北安國中	0	1	莊芳綺		fangchi612@pajh.tp.edu.tw	2533-3888#252
	190	新興國中	0	2	詹淑惠		274@hhjh.tp.edu.tw	25714211#605
	191	五常國中	0	2	蔣億春		amypass66@gmail.com	2501-4320#120
	219	濱江實中	0	1	蕭輔萱		special@bjjh.tp.edu.tw	8502-0126#502
	238	大同高中	0	1	陳逸珊		g144@ttsh.tp.edu.tw	2505-4269#144
	239	大直高中	0	1	張錦程		dcsh156@dcsh.tp.edu.tw	2533-4017#156
文山區	192	木柵國中	0	2	梁綺修		special@mcjhs.tp.edu.tw	2939-3031#530
	193	實踐國中	2	2	歐姿妤	郭慧君	david1130@sjjh.tp.edu.tw	2236-2852#163
	194	北政國中	0	1	許幼靜		special@pcjh.tp.edu.tw	2939-3651#65
	195	景美國中	2	2	譚玉鈴	周怡秀	stargingle@hotmail.com	8935-3130#612
	196	興福國中	0	1	吳佩穎		jennie0215@mail.hfjh.tp.edu.tw	2932-2024#530
	197	景興國中	0	2	林妍婷		750@chhs.tp.edu.tw	2932-3794#142
	240	萬芳高中	0	2	林欣品	高德育	t0730@wfsh.tp.edu.tw	2230-9585#630

113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電話
士林區	198	至善國中	0	1	林永茂		linym37@gmail.com	2841-1350#52
	199	格致國中	0	1	蕭豐議	蕭豐議	e02@gjjh.tp.edu.tw	2861-0079#136
	200	蘭雅國中	2	2	黃柔萱	林可瑀	inspiritsjm520@gmail.com	2832-9377#330
	201	士林國中	0	2	阮德芳		e30@sljh.tp.edu.tw	8861-3411#630
	202	福安國中	1	1	葉昱辰		t10516@apps.fajh.tp.edu.tw	2810-8766#151
	203	天母國中	0	2	黃薰瑩	黃薰瑩	gifted@tmjh.tp.edu.tw	2875-4864#630
	241	陽明高中	0	1	郭嘉盈		t0928@ymsh.tp.edu.tw	2831-6675#153
	242	百齡高中	2	2	柯淑鈴	黃睿晴	t1910@mail2.blsh.tp.edu.tw	2883-1568#404
北投區	204	北投國中	0	2	蘇怡方	謝鈺濠	ptjh503@ptjh.tp.edu.tw	2891-2091#503
	205	新民國中	0	1	何美嫻		c19870410@gmail.com	2897-9001#630
	206	明德國中	0	3	張容甄	何維又	changcc0703@gmail.com	2823-2539#704
	207	桃源國中	2	1	莊心瑜		0822 xinyu@gmail.com	28929633#254
	208	石牌國中	0	3	林芝紅		lilina1104@gmail.com	2822-4682#265
	209	關渡國中	0	1	吳文如		t107@ktjhs.tp.edu.tw	2858-1770#622
南港區	210	誠正國中	0	2	陳玳霖		doris771111@ccjh.tp.edu.tw	2782-8094#1430
	211	成德國中	1	1	蘇詠煜		t356@cdjh.tp.edu.tw	2651-5636#530
	243	南港高中	2	2	翁翊芳	周鈺紋	ge03@mail.nksh.tp.edu.tw	2783-7863#283
內湖區	212	內湖國中	3	2	林宏修	林淑玲	t627@nhjh.tp.edu.tw	2790-0843#289
	213	麗山國中	0	3	劉愛莎	黃怡瑄	t714@lsjhs.tp.edu.tw	2799-1867#531
	214	三民國中	0	2	洪鈺婷		scse@smjh.tp.edu.tw	2792-4772#521
	215	西湖實中	0	1	王翊護		budin@tp.edu.tw	2799-1817#413
	216	東湖國中	0	2	朱紋琦		dhjh43@dhjh.tp.edu.tw	2633-0373#664
	217	明湖國中	0	4	王彥文	鍾傑	mhwr@mhjh.tp.edu.tw	2632-0616#606
私立學校	294	復興實中	0	0	江沛潔		peichieh@gm.fhjh.tp.edu.tw	2771-5859#233
	271	靜修高中	0	0	黃瓊儀		foolpapa@bish.tp.edu.tw	2557-4345#503
	275	泰北高中	0	0	劉姮邑		tp325@tpsh.tp.edu.tw	2882-5560#324
	296	靜心高中	0	0	劉品君		e0310@tea.chjhs.tp.edu.tw	2932-3118#135
	267	再興中學	0	0	李怡蕙		ts271@st.thsh.tp.edu.tw	2936-6803#115
	270	景文高中	0	0	待確認		待確認	待確認
	263	東山高中	0	0	黃健源		uriarafil@gm.tshs.tp.edu.tw	2936-9595#334
	266	華興中學	0	0	蔡欣耘		hsinyun0422@hhhs.tp.edu.tw	2831-6834#251
	262	衛理女中	0	0	楊于慧		t490@wlgsh.tp.edu.tw	2841-1487#136
	295	奎山實中	0	0	楊慈敏		tinayang@kss.tp.edu.tw	2821-2009#20
	265	薇閣中學	0	0	陳資敏		w595@mail.wghs.tp.edu.tw	2892-5332#704
	261	達人女中	0	0	黃麟洧		lovewisdom312@gmail.com	2795-6899#302
	269	延平中學	0	0	陳佩琪		Peggychen924@yphs.tp.edu.tw	2707-1478#2503
	284	幼華高中	0	0	王琬茹		t11101@yh.tp.edu.tw	2892-1166#231
	286	育達高中	0	0	蔡怡萱		yd4067@mail1.yudah.tp.edu.tw	2579-6115#126
296	靜心高中	0	0	劉品君		e0310@tea.chjhs.tp.edu.tw	2932-3118#135	
國立學校	248	師大附中	0	1	楊惠閔		hsnu628@gmail.com	2707-5215#628
	247	政大附中	0	1	吳亭輝		wugoroshigeno@mail.edu.tw	8237-7500#9613
		臺灣戲曲學院	0	0	林美慧		mei_huei_lin@hotmail.com	2796-2666#1331
特殊學校	155	啟明學校	3		朱育佑		ts008@tmsb.tp.edu.tw	2874-0670#1112
	154	啟聰學校	4		林宜靜		j310491@hotmail.com	2592-4446#205
	156	臺北特教	4		黃韻庭		1202@tpmr.tp.edu.tw	2874-9117#1202
	157	文山特教	3		吳純榕		wssew.2018@gmail.com	8661-5183#204